

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江朝聖 博士

論股東會瑕疵及其救濟——
以實務運作及判決檢討為中心

The Study of Defective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Its Remedy: Review of Taiwanese Courts' Decisions

研究生：李亮璇 撰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謝辭

花了五年半的時間，論文終於通過了口試進行到「謝辭」這個部分，要感謝的人、事、物實在太多太多了，以下所感謝的人之中，未被列名者，懇請相信那是出於我的無心，並請見諒。

本篇論文的完成，要特別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江朝聖老師，在我常常為工作加班、忙碌導致論文的進行斷斷續續時，總在關鍵時刻收到老師關心論文進度的來信，讓我督促自己別鬆懈了！尤其是每到年底工作量比平常多了2倍以上，假日加班待在辦公室是常有的事，就這樣忙著忙著，差點又錯過這學期畢業了！尤其是看到口試最後日期為1月10日，才驚覺這次即將來臨的農曆新年，比往年提早了將近2週以上，約1月底就過年了！也因為如此，學期也比以往要來得早結束，而顯得有些手忙腳亂。如此更該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在我毫無頭緒時給我方向，為文引用錯誤、觀念錯誤、寫錯字、甚至是整理實務判決、選舉董事的人數計算錯誤時，都非常精確的一一提出、指正，讓整篇論文更趨於完整。只是在論文撰寫過程中，老師體諒我的眼球意外的受傷了，視力也受到影響，後來所寫的文章，老師幾乎沒有要求我修改太多內容，因此本文有不完善的地方，純粹是作者的過失，和老師的指導無關。並感謝廖大穎老師與林文里老師，在期末的最後一天，在大家開心準備過年時，卻得抽空擔任學生的口試委員，並給予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使本篇論文得以更趨完整。

此外，選擇公司法領域鑽研的原因，是因為實際從事證券交易之實務經驗，以及當時收看財經新聞與節目時，對於節目內容常常不懂，也不了解其所播報的一些大公司的動向、開股東會發生了甚麼事、有什麼影響等等，例如：新聞上常聽聞之股東會董、監選舉名單鬧雙胞，常想不透為何會鬧雙胞？怎麼造成的？對公司有何影響？諸如此類的新聞，我完全聽不

懂！有幸選修了老師的課、經老師有系統的教導之後，瞭解到證交法、公司法等財經法這一塊就是企業之間的遊戲規則，課堂上老師常常會以當前正發生的新聞為教學案例，分析箇中爭點，訓練我們思考與分析，就像是被打通任督二脈一樣，以前聽不懂的節目內容，現在全懂了！不但懂了，還可預測公司之間接下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因此在選修老師2堂課結束之後，便決定請老師幫我指導論文。

另外，在最後焦頭爛額的兩周裡，要感謝我的先生，幫我分擔大部份的家事，從洗衣、清洗碗盤、倒垃圾、買菜、照顧花草等等一手包辦，還滷了一大鍋瘦肉香菇肉燥與清燙青菜，不但避免油膩、化學添加的外食之外，還能兼顧用餐時間—以最短時間完食。還有感謝妹妹在排版方面的諸多建議，你們是幫我節省時間的最大助手！

而我的父母等家人，也說不清是感謝還是愧疚，這段時間只有電話聯繫感情，只有過年過節大家會一起吃個飯之外，就沒空回去探望你們了！有時候久久見的一次面，看到你們臉上陌生的白髮與皺紋，就讓我心糾結在一塊兒，總覺得人生好像錯過了什麼！有些無形的東西一直一直在流逝而去……，在我印象最深刻時的爸媽與外婆，在我還是個孩子的時候，那時你們身手矯捷、思緒清晰、面容仍相當年輕，一些生活上互動的片段，就好像前幾天才發生的一樣！今後，我就可以常常回去陪你們了！

最後，要感謝現任與曾為火災預防科的長官，在我一、二、三年級需要大量選修白天課程時，能准我的假，協調工作事務之分配，允許我在不影響工作的情形下，以假日加班趕辦案件的彈性方式，答應讓我每個禮拜一至五之中請假半日到1日不等，順利到學校上課、考試。也感謝同事工作上幫忙彈性分擔業務，能讓我空出接近一周的時間，請假在家把論文整理完成，並順利畢業。

李亮璇 謹誌於

家中

2013年2月7日

論股東會決議瑕疵及其救濟

論文摘要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通常較多，無法使每一股東皆參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加上現代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強調「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情形下，一般股東平時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且股東會亦無法就所有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作成決議，為確保握有經營權以外之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及監督公司之機會，藉由公司法或章程規定將部分重要之公司事務，保留予股東會作成決議。

但是，實際上這些原本立意良善的相關規定，在一些有心人士的操弄下，常常使股東會之決議披上合法的外皮，骨子裡卻是惡意侵害其他股東權益，以便做出對自身有利的決議，使股東行使表決權遭受不當侵害，同時為求股東會決議能正確、適法反應股東意志，並作為公司開展相關後續法律關係之正當基礎，公司法對於股東會決議存在瑕疵原因時設有相應之規範，以定其決議效力，以及救濟的管道，使其效力付諸實行，從而，公司股東會決議瑕疵效力與救濟之相關規定與實務看法，即值研究。

本文先介紹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做成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規定，緊接著介紹股東會瑕疵類型以及救濟之相關規定，並佐以實務案例，指出現行規定可能不足之處，並提出法律修正建議。

【關鍵詞】股東會、股東會瑕疵、案例分析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1
第三節 論文架構.....	2
第二章 股東、股東會之權利義務	5
第一節 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5
第一項 股東及股東權之概念.....	5
第二項 股東權的性質.....	5
第三項 股東權的分類.....	7
第二節 股東會之意義與種類.....	8
第一項 概說.....	8
第二項 股東會之意義.....	8
第三項 股東會之種類.....	9
第三節 股東會之權限.....	10
第一項 聽取報告權.....	10
第二項 查核權.....	11
第三項 決議權.....	11
第四節 小結.....	12
第三章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	13
第一節 概說.....	13

第二節 召集程序及相關瑕疵.....	13
第一項 人-召集權人.....	14
第一款、原則—董事會.....	14
第二款、例外.....	15
第一目 監察人.....	15
第二目 少數股東.....	15
第三目 重整人.....	16
第四目 清算人.....	16
第五目 臨時管理人.....	17
第三款、實務上出現瑕疵的情形與相關爭議.....	17
第二項 事-召集事由之記載.....	25
第一款、公司法規定.....	25
第二款、公司法以外之相關規定.....	25
第三款、實務上相關爭議問題.....	26
第三項 時-召集時期與期間之計算.....	28
第一款、期前通知與公告的期限.....	29
第二款、期限之計算.....	30
第四項 通知與公告方式.....	32
第一款、對記名股東之通知.....	32
第一目 原則—書面通知.....	32
第二目 例外情形.....	32
第二款、對無記名股東之公告.....	33
第三節 小結.....	34
第四章 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35
第一節 概說.....	35

第二節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與主席.....	35
第一項 召開時間及地點.....	35
第二項 股東會之主席.....	36
第三項 實務相關爭議.....	37
第三節 決議之方法、表決權計算及其瑕疵.....	38
第一項 概說.....	38
第二項 決議之方法及表決權之計算.....	39
第一款、決議方法.....	39
第一目 普通決議與假決議.....	39
第二目 特別決議與公開發行公司便宜決議.....	41
第三目 累積投票制.....	42
第四目 無表決權之情形.....	42
第二款、表決權之計算—「法定出席額」與「多數決」之計算.....	51
第一目 「法定出席額」之計算.....	52
第二目 「多數決」之計算.....	52
第三項 決議方法瑕疵之法律效果及實務上相關判決與爭議問題.....	52
第四節 決議之內容及其瑕疵.....	57
第一項 決議無效之原因.....	57
第二項 決議之事項.....	58
第一款、普通決議之事項.....	58
第二款、特別決議之事項.....	58
第三款、臨時動議不得提出之議案.....	59
第三項 相關爭議問題.....	59
第五節 小結.....	65

第五章 股東會瑕疵之救濟..... 68

第一節 提起撤銷之訴.....	68
第一項 訴訟標的.....	68
第二項 訴訟性質.....	69
第三項 訴訟當事人.....	70
第一款、原告.....	70
第二款、被告.....	75
第四項 法院之駁回裁量權.....	76
第二節 提起確認之訴.....	76
第一項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	76
第二項 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77
第三節 即時的救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81
第一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意義與目的.....	82
第二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類型.....	83
第三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	84
第一款、一般要件.....	84
第二款、特別要件.....	84
第四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之裁定.....	87
第一款、聲請人釋明與舉證的必要性.....	87
第二款、合法聽審.....	89
第三款、法院對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事件之裁定與撤銷.....	90
第五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效力.....	91
第一款、一般效力.....	91

第二款、相衝突內容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	91
第四節 救濟可能付出的代價—裁判費與擔保提供.....	93
第一項 概說.....	93
第二項 提起撤銷、確認之訴之裁判費用.....	93
第一款、是否屬於財產權.....	94
第一目 認為屬於財產權訴訟.....	94
第二目 認為屬於非財產權訴訟.....	94
第三目 依決議之內容予以判斷.....	95
第二款、標的價額之核定.....	96
第一目 核定標準.....	96
第二目 不能核定價額者.....	98
第三項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提供之擔保.....	99
第一款、擔保金應顧及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其金額之多寡係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	99
第二款、通常之金額.....	100
第四項 小結.....	101
第六章 案例分析.....	102
第一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2012 年股東會相關爭議	102
壹、本案事實.....	102
貳、爭點.....	105
參、評析.....	105
第二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併購金鼎證券(股)公司案	113
壹、案例事實.....	114
貳、爭點.....	115

參、歷審判決.....	116
肆、評析.....	126
第三節 昱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爭議.....	129
壹、案例事實.....	129
貳、爭點.....	130
參、歷審判決.....	130
肆、本文見解.....	136
第四節 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所召開之股東會.....	140
壹、案例事實.....	140
貳、本案爭點.....	142
參、歷審判決.....	142
肆、評析.....	150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152
第一節 股東會之瑕疵.....	152
第一項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	153
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155
第三項 法院之裁量權.....	160
第二節 股東會瑕疵之救濟與實務案例.....	16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控制權溢價¹讓握有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所擁有持股的每股價值，實際上會超出一般股東持股之每股價值，而控制集團所擁有持股價值（包括隱含價值）常常遠高於非控制集團或交易市場之股票價值，因此成為大股東爭奪公司經營權最大的誘因。而要掌握公司經營權不外乎必須掌握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席次，因此每逢含有董、監改選議案之股東會時，不同派系之股東常常於會前、會中以及會後動作頻頻，除透過於市場上購入股票、公開收購股權及徵求委託書以壯大聲勢外，更是大打法律戰，透過訴訟與其他手段進行抗爭、反制或干擾，大致可包括：主張股東會決議瑕疵進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或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不成立之訴、利用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限制董事執行業務之職權²或大股東的投票權或預先限制對方未來可能進行的違法行為。其中，主張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更是近年來時有所聞，例如：近來最受矚目的爭議案件即為，上市公司中石化於2012年6月27日所召開的股東常會，技術性阻撓股東入場開會、同時將董監改選議案由最後一案迅速調整至第一案，使多數市場派的股東無法入場即時行使選舉權的情形下所為的決議，是否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瑕疵？又如金鼎證違反假處分之內容，逕行剔除開發金選舉權的行為是否屬於股東會決議之瑕疵？另外，選舉董、監未

¹ 所謂“控制”是指股東基於控股地位而對公司的人事、業務及決策所享有的支配和控制權利，股東可以憑藉這種控制權，使公司按照符合自己利益的方式經營，從而降低其投資風險。在正常的交易態樣下，獲取有控制權股東股份之每股價格必須高於少數股權之每股價格，這是無庸置疑的；換言之，依據評價的角度，握有控制性持股之大股東所擁有持股的每股價值，實際上會超出一般股東持股之每股價值，計算上是以控制集團所擁有持股價值與非控制集團或交易市場之股票價值加以比較，增加部分即是控制權之溢價（參照台灣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41號判決）。

² 曾淑瑜，再論公司經營權爭奪之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997年6月。

依累積投票制之強制規定效力如何？提前改選董、監須否先以特別決議為之？等等這類案件引起本文研究之興趣。

然而一個合法、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護的股東會，必須是毫無瑕疵，所有的召開程序、決議方法以及決議內容等整個流程，都必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亦即，公司法制裡，關於股東會召開的相關規定，係基於保護股東的目的下而要求公司必須踐行相關召開程序，以確保握有經營權以外之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及監督公司之原則下，其召開股東會所做成的決議，法律才保障其效力。

但是，由實務面觀察，公司派為了鞏固經營權、確保自身利益的情況下，這些原本立意良善的相關規定，在一些有心人士的操弄下，常常使股東會的會議決議披上合法的外皮，骨子裡卻是惡意侵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形下，所做出來對自身有利的決議，如此的脫法行為，目前現有的法令真的是無法規範嗎？有沒有其他的解決之道呢？這正是本文所欲探究的目的。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壹、研究範圍

本文所稱之「股東會」，係指我國公司法「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

本文在一開始先介紹股東、股東會的權利、召集程序以及股東會開議前、後對於決議可能罹有瑕疵時之救濟或預為聲請假處分，與前述動作可能耗費的金錢成本，同時佐以數則實務案例討論相關問題。由於股

東會的召開、作成決議等程序，諸如股東召開前的董事會作成召開股東會決議、通知召開期間、受理股東提案、董監提名……一直到召開當天的表決權計算、臨時動議提案等等，只要一個環節出問題，就可能構成一個有瑕疵的會議決議，因此，為了更仔細去探討每個環節是否合法，以及如認不合法時的救濟問題，故本文將重心鎖定在股東會決議瑕疵及其救濟之探討。

在訴訟程序之相關議題，諸如訴訟標的價額、訴訟性質、訴訟型態，以及判決、裁定效力等訴訟實務上常見之問題，本文均以股東提起訴訟時的基本概念與資格限制，為其內容之介紹，並討論救濟制度（例如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得發揮的效用與不足之處，以及提起救濟時所須付出的代價，是否適合一般小股東等相關問題。

貳、研究方法

公司經營權之爭奪，常常以法律為武器，假法院之手，以傷害對方，達成自己的利益目標，因此，法院的看法極為重要，也成為爭奪成敗之關鍵。是以本文擬大量蒐集實務上關於股東會決議瑕疵爭議問題，對於該等決議之效力，整理實務上的見解，同時蒐集、整理學者之學術論著，包含相關之教科書、學術論文、研究計畫、期刊文章、學位論文等文獻相關意見，並提出本文的看法。

本文蒐集資料之範圍，主要為：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股東會」、「股東會議決議」、「股東會議決議瑕疵」、「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等為關鍵字，查詢判決案由或最高法院裁判、最高法院決議，以及台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之座談紀錄。二、學術著作及期刊文獻。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共分為七章，第一章先闡明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及研究方法與架構，方便讀者初步瞭解本文之重點所在。在進入主題之前，先介紹股東、股東權之概念，為何召開股東會？召開的意義何在？以及股東會在概念上可區分的類別，有何權限？接下來第三章至第五章則以股東會進行的時間點為區分，舉凡股東會前所有應履行的相關召集程序及相關問題討論均彙整於第三章；開會當天所有細節的相關規定與問題討論則彙整於第四章，第五章則是股東會結束後，股東欲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無效或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為訴訟法上相關規定的介紹。

為相關背景制度介紹完畢之後，即進入第六章之「案例分析」，將列舉數個實務案例，將以上所介紹之瑕疵類型以及救濟上有爭議的問題提出並為綜合討論，最後整理實務、學界看法並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 股東、股東會之權利義務

第一節 股東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項 股東及股東權之概念

所謂股東之權利，亦即股東基於股東之資格對公司享有之權利，乃股東為成立公司而為出資，在名義上喪失其所為出資之所有權而直接歸公司所有，但實際上該資金之所有權係變形為股東權，即股東因出資而對公司享有的權利，股東權的內容一般包括財產權和管理參與權兩部分，其中財產權是核心，是股東出資的目的所在，管理參與權則是手段，是保障股東實現其財產權的必要途徑。而財產權主要包括股息紅利分配請求權、公司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股份轉讓權、發給出資證明或股票請求權等；管理參與權則主要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權、對公司董事等管理人員的任免權、對公司財務的審計監督權等。

換言之，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與經營分離原則之下，股東就其資金原具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惟其一旦將資金投入公司資本後，其使用權能則脫離股東而移入實際執行公司之董事會手中。至於收益及處分權則成為股東權之主要內容而得為股東所享有。如此之權利，即為股東權³。

第二項 股東權的性質

³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10年7月修訂七版，三民書局，頁97。

對股東權利的性質，學者們從不同的角度進行了探討。主要有以下幾種⁴：

一、所有權說。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認為，股東權是物權中的所有權，即股東對公司的財產所有權。同時，公司也對股東的投資收益享有所有權，使此所有權表現為受益權和處分權。

二、債權說。該說認為，股東實質上是債權，因為股東一旦將其資本投資公司，其只能享有請求分紅的權利，這是股東所有權向債權的轉化。特別是隨著公司兩權分離的進一步深化，股東已經無力控制公司，其也主要關心公司的分紅，因而股票已經成為純粹的債的關係。

三、社員權說。持這種觀點的學者認為，股東權是綜合性權利，既有非財產性的表決權，也有財產權性質的獲得股息和公司解散時取回剩餘財產的權利，所以，其性質屬於社員權，即基於公司營利性社團的社員身份而享有的權利。

四、獨立民事權利說。該說認為，股東權不同於社員權，是一種自成一體的獨立的權力類型，因為它是作為股東轉讓出資財產所有權的對價的民事權利，是目的權利和手段權利的有機結合，是團體性權利和個體性權力的辯證統一，是兼有請求權和支配性的權利。

現代公司制度的真正建立也就一百多年的時間，而源自公司制度的股權，作為近現代經濟生活中一種較為複雜的財產現象，股權包含的豐富內容，難以簡單地歸入羅馬法以來以物權、債權為中心的民事權利體系。然而，上述各種學說，本文認為較可取者是獨立民事權利說。該說認為，公司享有法人財產權，股東享有股權，股權是一種自成一體的獨立權利類

⁴ 鄭顯芳、陳雲霞、倪弘著「中國公司法律制度研究」，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年1月。

型，具有目的權利和手段權利有機結合、團體權利和個人權利統一的特徵，兼有請求權和支配權的屬性，是包含財產權與非財產權內容的綜合性權利的特性，較符合目前股東地位與公司獨立性之間的關係。

第三項 股東權的分類

按照不同的標準，股東權利可以分為不同的種類⁵：

一、自益權與共益權

自益權係為股東以自己之利益為目的而行使的權利，與所有權收益權能相類似，例如請求分紅的權利，請求分配剩餘財產的權利，此種權利無需其他股東的配合即可以行使。共益權則係為謀求公司經營與管理之妥適而賦予股東之權利，在客觀上是有利於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如表決權、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等，這類權利一般需要結合其他股東一同行使，故稱為共益權。自益權表明股東的財產性請求權，共益權則直接表明股東權的身份性和支配性。

二、固有權和非固有權

凡不得以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予以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即為固有權。原則上共益權皆為固有權，但特別股得無表決權則屬例外，另外，不同意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亦屬固有權⁶；非固有權是指可以依照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予以限制或者剝奪的權利，自益權多為非固有權。

三、單獨股東權和少數股東權

⁵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9月四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242-243。

⁶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0年增訂六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24-225。

單獨股東權是指每一股東得單獨行使的權利，與股份持有之多寡無涉，如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權利、董事會違法行為制止請求權等，都是單獨股東權。少數股東權是指須持有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才可以行使的權利，其僅注重股份持有之比例而不注重股東之人數，其得集合數股東之股份合併計算而行使之，毋須以單一股東支持股比例為行使要件⁷。

第二節 股東會之意義與種類

第一項 股東會之意義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通常較多，無法使每一股東皆參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且在股東有限責任原則之因素下，亦非每位股東咸有志於公司之經營，加上現代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強調「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情形下，一般股東平時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且股東會亦無法就所有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作成決定，僅能就部分重要之公司事務，藉由公司法或章程之規定，保留予股東會作成決議。因此，一般所指之股東會係指：股東就公司業務為個別之意思表示，並加以決議，從而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意思決定之最高必要機關⁸。因此公司法乃創設居於意思決定機關之股東會，作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機關，透過多數決原理之運用，以形成股東之集體意志。

另就股東會之組織而言，其係屬會議體之機關，亦即股東會以多數決之方式形成公司之意志。又股東會不但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必備機關，

⁷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9月四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243。

⁸ 田中誠二、堀口亘、村川正幸共著，新版社會法，平成3年(1991年)九全訂65版，東京都：千倉書房出版，頁137。

且亦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常設機關而非臨時機關。蓋股東會既係法定必備之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就其機關地位而言係屬經常存在而得為隨時召集之機關，故自屬常設之機關⁹。

第二項 股東會之種類

壹、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依召集時期區分，可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故以至少召集一次為法律最低限度之要求，若公司欲召集二次以上，亦無不可。相對於此，股東臨時會則係於必要時始為召集。至於何謂「必要時」，則由法律之規定¹⁰、有權機關之命令¹¹、有召集權人之判斷予以決定。

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雖有不同，然此二者均為法律上之「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皆屬「股東會決議」。是以就同一事項之決定，於股東臨時會中所作成之決議效力，與於股東常會中所作成之決議效力並

⁹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年9月，頁271。

¹⁰ 如公司法第201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同法第211條第1項：「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法第217條之1：「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同法第310條第1項：「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

¹¹ 如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同法第245條第2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無二致，皆屬股東意志之形成而無效力優劣之差別¹²。

貳、股東會與特別股股東會

股東會以組成股東範圍之廣狹而為區別，可分為（一般）股東會與特別股股東會。前者係由包括普通股股東及特別股股東在內之全體股東所組成，而後者則專由特別股股東所組成，如前所述。

第三節 股東會之權限

第一項 聽取報告權

依實務上運作之情形，股東會開會時，其召集權人必向股東會為召集事由之報告。股東會若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報告通常由董事長代表為之。此外，公司法尚規定於一定情形董事會有向股東會報告之義務：

- 一、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
- 二、除董事會之報告外，公司法尚規定，監察人對董事會所造具而提出於股東會之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於股東會（公司法第219條第1項）。
- 三、公開發行公司依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盈餘或公積無償配股時，應報告股東會（公司法第240條第6項、公司法第241條第2項）。
- 四、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公司法第246條第1項）。
- 五、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召集合併後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合併事項（公司法第318條第1項）。

¹² 林國全，股東常會召開期限，月旦法學教室第64期，2008年2月，頁20。

六、而公司清算完結後，監察人檢查人應行檢查簿冊並報告於股東會（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2 項）。

第二項 查核權

依公司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會計表冊，先交監察人查核報告，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若上述表冊經股東會承認者，除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法行為外，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公司法第 231 條）。故股東會自得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以決定是否承認其表冊以及報告。股東會在執行該項查核時，並得選任檢查人為之（公司法第 184 條第 2 項）。

第三項 決議權

股東會之決議實屬股東會最重要之權限。公司法第 202 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此一規定之立法意旨即在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即有關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權，除法律或章程保留予股東會者外，均專屬於董事會，此為董事會權限之概括規定。復配合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亦即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只能限於公司法和章程規定屬於股東會之權限為限，而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只能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若股東會認為該事項非常重要，應由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將該事項列為公司股東會得決議事項。

茲舉公司法上所列之股東會決議權限之規定，較為重要者包括：

- 一、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公司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公司法第184條第1項）。
-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一款）、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同條項第二款）、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同條項第三款）。
- 四、董事之選任、解任（公司法第198、199條）。
- 五、董事競業之許可（公司法第209條）。
- 六、會計表冊之承認（公司法第230條第1項）。
- 七、解散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公司法第316條、企併18條）。
- 八、公司分割（公司法第316條、企併32條）。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先介紹股東、股東會之概念，使讀者了解股東會之功能、股東與股東會之間的關係，以及股東可透過股東會行使哪些權限，用以了解後續章節所介紹之公司法對於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之制度設計，進而判斷哪些行為可能造成程序上或是決議上的瑕疵，以及不同法律效果的設計。

第三章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

第一節 概說

在介紹股東、股東會的意義與權限後，就可了解股東會對各個股東是有多麼重要了！因此公司法除了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之外，還有哪些特殊情形下，可再行召開股東會議，且必須讓每個股東知道開會之期限，並遵守通知期間，讓各個股東有時間了解並準備會議議題，故遵守一定的程序，係為了保障各股東的權利，因此，若有程序上的違反，可能造成部分或全部股東權益的損害，而罹有召集程序上的瑕疵，而召集程序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瑕疵時，其法律效果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為「得撤銷」，股東自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決議。若決議被法院撤銷，則溯及於決議甫成立時即無效。

然而在討論股東會決議有無得撤銷之瑕疵前，須以股東會及其決議存在為前題，若根本未有合法成立之股東會或決議不存在，即無須檢討是否存有得撤銷情形。本章目的在於介紹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會之召集，應遵守哪些程序規範，並探討相關問題。

第二節 召集¹³程序及相關瑕疵

¹³ 9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法第 170 條修正理由「本項所稱『召集』實為『召集開會』之意思，爰修正為『召開』，以臻明確。」修法前就股東會之召集開會所使用的文字均為「召集」，查其原意即涵蓋股東會之召開與集會。惟實務上卻有公司於發生經營權爭奪戰時，刻意曲解「召集」之意，而認為僅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即屬所謂之「召集」，至於其實際開會日期則不問，是故，於 2001 年修法時，即將本法第 170 條第 2 項之「召集」修法改為「召開」，明示股東會應於上述期限內召集並開會。

股東會的召開程序，從召集時期、召集權人、召集事由之記載、通知等等各個不同階段的會前準備行為，以下可略分為人、事、時、地等面向來作簡介，並說明各階段可能會出現哪些瑕疵情形。

第一項 人-召集權人

第一款 原則-董事會

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有此得知，原則上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條文所規定之股東會召集權限主體為「董事會」，而由於董事會為會議體機關，其意思決定須由董事會作成決議而形成，故董事會須先集會並作成「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¹⁴，再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此於行政主管機關所為之函釋¹⁵或法院判決¹⁶之觀點，皆為一致。

實務上，在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場合，對於記名股東所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單「召集人」之記載方式，多係於說明事項（開會時間、地點、

¹⁴ 最高法78年台上字第1573號民事判決（摘錄）：「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171條固定有明文。惟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又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則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208條第3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其正常程序，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

¹⁵ 經濟部1979年6月21日商字第18544號解釋函（摘錄）：「一、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會之名義刊登公告，股東如認其召集程序違法，可依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辦理。」；經濟部1990年4月30日商字第20638號解釋函（摘錄）：「參照公司法第171條之規定，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或公告，原則上應以董事會名義為之。」可資參照。

¹⁶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843號民事判決（摘錄）：「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按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又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71條、第20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股東會之召集，若經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以董事會之名義召集股東會，其召集程序即屬合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討論議案及其他開會相關事項等)之後,以「署名」之方式為之。其常見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印)敬啟」¹⁷。

第二款 例外

第一目 監察人

壹、自動召集

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此一規定賦予監察人召集股東會之權限，不限於「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始得行使召集權¹⁸。

貳、受命召集

公司法第 245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第 1 項）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第 2 項）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3 項）」，是以監察人亦有可能承法院之命而召開股東會。

第二目 少數股東

所謂「少數股東」係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

¹⁷ 例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最後瀏覽日：2012 年 9 月 16 日，參考網址：http://www.csc.com.tw/csc/ss/table/stock101_02.pdf

¹⁸ 經濟部 93 年 4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055200 號解釋函：「…，監察人得行使股東會召集權之情形有二：其一，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其二，監察人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以下略）」，似即有依此解讀方式解釋現行公司法第 220 條之意。

該少數股東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者)，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 一、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且持有期間達一年以上，並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董事會在 15 日內不為召集通知之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2 項)。
- 二、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本項規定與同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相較，要件相對寬鬆。除了已無股東持股期間限制之外，亦無須先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第三目 重整人

公司法第 310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重整人，應於重整計畫所定期限內完成重整工作；重整完成時，應聲請法院為重整完成之裁定，並於裁定確定後，召集重整後之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是以重整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

第四目 清算人

公司法第 326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同法第 331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同法第 334 條規定：「第 83 條至第 86 條、第 8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89 條及第 90 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同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

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是以清算人於上述法定情形下，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此外，經濟部認為清算人於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會¹⁹。

第五目 臨時管理人

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既然包含召集股東會，則臨時管理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應無疑問²⁰。

綜上所述，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1 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係由董事會召集之。因此，除可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外，依公司法規定，尚可由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4 項規定，監察人依第 220、245 條規定，及重整人、清算人依重整、清算程序之相關規定等為股東會之召集。

第三款 實務上出現瑕疵的情形與相關爭議

壹、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如何？

¹⁹ 經濟部95年3月16日經商字第09502031380 號解釋函：「依公司法第24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26條之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者，應進行清算。經廢止登記之清算中公司，觀諸同法第326條、第331條規定，仍得由清算人召集股東會。此外，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如有必要，亦得召集股東會。（以下略）」。

²⁰ 經濟部94年8月2日經商字第09402097730 號解釋函：「說明二、查股東會之召集除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1 條辦理外，少數股東可依同法第 17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監察人依同法第 220 條規定可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另外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 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包括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208條之 1 定有明文。」，可資參照。

一、若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或者上述之人未在法所允許的情況下召集之股東會，其所為之決議法律效力如何？

早期實務見解認為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縱然該股東會已達法定出席門檻與決議之要件，但該股東會決議既非合法成立之公司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的決議，而為決議無效之判決²¹。其後，實務上也多有採取股東會決議不成立說者²²，例如 70 年台上字第 2235 號判決：「查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所以為當然無效，係因股東會應由有召集權人召集，其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既非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此與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迥然有異。原判決忽稱上開股東會之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 191 條之規定而無效；忽稱股東會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而無效，顯有矛盾。」。但學界多認為其法律效果並非無效，而是決議不成立，所持之理由乃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因為無法也無權召集，股東會根本不存在，更遑論其效力為何，故認為股東會自始不存在，連帶地該決議也不成立²³。

上述爭議乃因我國公司法欠缺明文規定，常引起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是否屬於召集程序瑕疵而應屬於公司法第 189 條得撤銷或決議不成立之事項爭議。在上述見解中，本文贊同實務上採取「無效」與「不成立」的看法，除了例外在具有合法外觀卻未在法定條件下所為的召集，才例外的僅附予「得撤銷」的法律效果（相關討論如下述）。且建議參酌德國股份法第 241 條第 1 款規定，將其明文化以杜爭議，就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無效之事由更明確化，建議採例示規定之模式，將重要

²¹ 參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1911 號判例。

²² 參最高法院 94 年訴字第 6680 號判決。

²³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民國 95 年，頁 308。

之股東會瑕疵列入決議無效理由之中，其餘未明文規定之瑕疵則落入第189條決議得撤銷的範圍之內。

二、於董事長擅自召集股東會時，其決議之效力是否也等同無召集權人之情形？

依最高法院之看法，認為縱然董事長如未依上開正常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即逕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亦僅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此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因召集股東會既為董事會之權限，未經董事會決議召集之股東會，即不能認係合法之股東會，惟董事長既有依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之權限，且股東會之召集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僅是公司內部作業，非外界所得知，故僅歸屬召集程序違法，賦予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法律效果，而非決議無效或者是不存在²⁴，以保護相對人交易安全的作法，應予贊同。

三、然而在決議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時，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如何？

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2863號民事判決：「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178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同法第206條第2項亦有明文。上開規定係屬強行規定，故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之決議，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其決議方法即屬同法第189條所稱之決議方法違反法令，而得依該條規定

²⁴ 例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77號：「…公司法第171條明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是以股東會之召集，其正常程序，固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然董事長如未依上開正常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即逕以董事會名義召集股東會，亦僅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此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相同見解者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民事判決、78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意旨。

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至董事會違背上開規定而為決議，公司法並未如第 189 條規定得予撤銷，自應解為該部分之決議無效，且不必以訴訟方式主張之。則依董事會無效之決議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程序自屬違反法令，而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訴請撤銷。」

四、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之效力如何？

以公司法第 204 條為例，董事會之召集，未依規定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而該次董事會除議決財報之外並決議召開股東常會的日期。現有董事主張董事會之召集未遵守開會 7 日前寄發通知之規定，召集程序即屬違法，故該股東會之決議有瑕疵，應予撤銷。

此例之主要爭點在於公司法第 204 條究竟屬於訓示規定或者為強制規定？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又會對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產生什麼影響？

依最高法院²⁵之見解：「……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又按董事會除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之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法第 204 條所明定。查系爭董事會既未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於開會前七日通知上訴

²⁵ 參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

人，如無緊急情事，依上開說明，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律，所為決議無效。乃原審認公司法第 204 條本文僅屬訓示規定，而為相反之論斷，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有未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本文認為，雖然大部分之實務上通說及法務部早期之見解，都以董事會決議無效處理之，然法務部於 75 年 5 月 24 日發布法參字第 6320 號函，則是對於先前的見解稍作修正，認為董事會之召集未遵守公司法第 204 條召集期間之規定是否召集程序違反法令，須視情形而定，例如因有同條但書所稱之緊急情事致未遵守召集期間，或全體董事皆已應召集出席董事會，且對於召集期間不足並未表示異議而參與決議，似尚難解為董事會之召集為違反法令的看法，十分贊同。

因為每位董事應為公司利益親自出席董事會並參與討論，故確保每位董事得知董事會召開日期與充足的準備時間，不僅是董事會權能發揮的重要過程，也是董事善盡對公司所負有的忠實義務之前提。因此，最高法院認為應嚴格遵守程序之見解，實值肯定。而法務部 75 年發布的函釋認為若全體董事皆已出席，又未表示異議且參與表決，不能以之為違反程序的看法，不能說兩者看法有衝突，而是與最高法院的見解具有互相補充的功能。蓋法律所設之通知程序，目的已達。董事若認為時間過短以致於無法準備周全，自應於開會時表達異議，否則事後再任意翻覆，無非假程序之名達任意撤銷決議之實，而違背了董事忠實之義務。故從董事忠實義務以觀，從法定通知期間之立法目的，瞭解凡合乎董事會權能行使之本旨及董事履行忠實義務之所需者，應可與「緊急情事」相同，不構成程序上的違法。

連帶股東會決議效力如何？無效的董事會決議會導致所召集的股東會

罹有先天上的程序瑕疵，股東自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與民法第 56 條提起撤銷。然，為避免無效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危及對相對人的交易安全，公司法第 189 之 1 條提供了緩衝機制，讓法官能針對每個具體個案中，在交易安全與公司利益間取得一個平衡點²⁶。

五、清算人未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即召開股東會所做成之決議效力為何？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法第 334 準用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而清算期間召開股東會，亦在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業務範疇之列，故於清算人有數人未推定代表人時，自得經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由一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召開股東會議。倘一清算人未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即召開股東會，固未合公司法第 85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然僅屬召集程序違法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開會議有間，尚無從逕認該次會議決議為無效。」

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於清算期間召開股東會，亦屬清算人執行清算之事務，故數清算人未推定代表人時，自得經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由一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召開股東會議，倘若違反本條項而未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即召開股東會，雖同屬於無召集股東會權限而召集之情形，然該股東會所為之決議具有合法之外觀，旁人無從得知該清算人是

²⁶ 有持相同看法之學者，參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台灣法學雜誌，98 年 1 月，頁 189-192。

否已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在權衡股東權益之程序正義與相對人之交易安全，以後者較為重要而僅賦予其得撤銷之法律效果而已。

六、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所作成決議之效力？

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579 號民事判例：「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僅係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得否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 1 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1746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 220 條固規定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惟依同法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既為董事會之職權，則該第 220 條所謂「必要時」，原則上應於董事會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下，基於公司利害關係而召集，始為相當。倘董事會無不能召集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自失立法原意。又董事會是否有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應以監察人行使補充召集權時之客觀情形決之。」

照文義觀察，具備法定身分、並完成法定條件者，始取得召集權，監察人越過董事會而召集股東會，其要件僅限於“必要時”與“為公司利益”（公司法第 220 條），如不存在此兩個要件時，即屬無召集股東會之權限，然而本文同樣認為，若該決議一樣具備合法之外觀且非外人所能查覺時，仍以保護相對人之交易安全為要，目前實務上賦予其僅得撤銷之法律效果，應值贊同。

貳、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所稱「股東」，是否受同條第 1、2 項，持股一年期間之限制？

由本條第 4 項規定觀之，依本項報經主關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較之同條第 1 項，不受董事會不為召集通知 15 日之限制，似乎亦不受第 1 項持股一年期間之限制、也不須事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董事會提出等先程序。該項法律文字並未提及「『依第 1 項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若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因此產生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報經主關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時，則該少數股東是否仍受同條第 1 項，須持股一年之期間限制？

由於有關少數股東之股東會召集權規定於同一條，而僅分屬不同項時，欲行使股東會召集權而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會之股東，原應與第 4 項之股東同屬一人，而必須受到第 1 項持股一年之限制，以維持程序主體之一貫以及避免無謂之紛擾。惟，本條第 4 項之「不能」則應係指董事會「客觀上之」不能召集²⁷之情形而言，董事會如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導致董事會已經無法正常運作，再加上該公司又無繼續一年以上持股百分之三

²⁷ 此由69年本條第4項之增訂理由「…增訂第4項，目的在於特殊情況，董事或監察人因股份全數轉讓或其他理由，致不能依本法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報經地方主關機關許可，自行召集，這是根據第171條或第220條所作的特殊規定……」之會議記錄，即可得知立法者預定此項適用之情形之一為「董事會『不能』依第171條召集股東會時」，亦即係指董事會在「客觀上已不能召集股東會」之情形。（立法院公報第69卷第二十二期，院會記錄，頁10）以及經濟部80年5月3日商字第209723號解釋函：「按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決議，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其決議應自判決確定時起溯及於決議時無效，董事、監察人之選任無效，自應另召集股東會改選。惟前任董事、監察人既因任期屆滿並有改選之事實而生解任之效力，自不能再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召集股東會，其情形與公司法第173條第4項所稱『董事或監察人因其他理由，致不能依本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尚屬相當，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又如，經濟部80年11月2日商字第227503號解釋函：「…。公司董、監事均被法院為假處分裁定禁止行使董、監事職權者，應屬首揭條文所稱之『其他理由』（以下略）。」。

以上股份之少數股東，再加上監察人不為自動召集，那麼該公司豈不開不成股東會？吾人以為，該項規定應解為，在董事會因故不能再如常運作時，賦予有心想介入經營之人，只要三兩天內收購股權達百分之三以上，即可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緊鑼密鼓的進行董事成員的補選並表決公司經營等相關事務，使公司能盡快步上正常營運的管道，而不受持股期間之限制。

第二項 事-召集事由之記載

第一款 公司法規定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規定，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與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俾使股東提早知悉股東會之討論事項而預為準備。因為某些議案對於公司影響重大，故有必要使股東在股東會開會前即知悉此等事項之議案內容，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並在充分之思考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方向。同條第 5 項則規定必須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之特別事項，例如：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有關於公司營運或處分財產等重大之事項。因為這些特別事項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甚鉅，故應在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款 公司法以外之相關規定

除了公司法之外，證券交易法或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另訂有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或理由者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241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6 項：「依第 1 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三、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 2 項）。

四、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於員工（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第 1 項）。

第三款 實務上相關爭議問題

壹、召集事由僅記載「修改章程」四個字，未提及欲修改哪一條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由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所使用之文字為「載明」，依其所提出的議案，是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由於法無相關之明文規定，以所列議案「修改章程」為例，依實務上（最高法院）近 20 年來之見解，雖認為為使股東能於會前獲得充分資訊制訂理性決策以有效參與公司決策，而肯認揭露相關資訊乃公司治理原則之一，但仍持下列理由而認為不需將擬修

正之章程條項詳列²⁸：

一、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未如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明文規定必須「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文字內容。

二、由於章程規定事項甚廣，不若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應列舉事項，或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事項具體明確，強令公司予以詳列之結果，將使公司須耗費大量資源網羅蒐集會前資訊以陳列予股東，反而造成股東對於資訊無法接收解讀，無法達成資訊揭露的真正目的。

三、章程之修訂，須全盤兼顧，公司經營者之提案，偶有百密一疏，思慮未及之處，若相關條文未能同時提案配合修正，於股東會時又不能經由股東提案修正，勢必影響章程之修訂，益見公司章程之修訂，不限於召集事由或議事手冊所列提案，亦無須記載具體提案內容，至為灼然。

學者認為實務上的看法，係單純就法條文字為機械之闡述，卻未必符合該條背後之立法意旨²⁹。本文認為，此依實務見解似乎忽略了該條係為了保護股東權益的立法原意，若將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文字「載明」修正，改為「列舉並說明」較為恰當，且說明的程度應足以讓股東做出理性的判斷為限，例如製作擬修正法條新舊對照表等。

²⁸ 例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923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臨時動議，非謂現場所提議案，即屬臨時動議，而係會議議程中，無特定項目（程序）可供提議討論，於臨時動議之程序中進行之事項而言。若議程中本已列有特定程序於各該程序中所為提案或討論，及非屬該條所指之臨時動議。準此，所謂召集事由，只在表明會議內容要旨及程序。故召集事由，係指其案由、主旨之意，即只須列舉「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之事項，不必詳列提案之具體內容至明。……可知，以變更章程為召集事由者，於召集通知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意，非謂應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詳列。」其他相同見解的判決有 96 年台上字第 642 號判決、72 年台上字第 113 號等判決。

²⁹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06 年 2 月，頁 154-155。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08 年 9 月，頁 300。朱德芳，論股東會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月旦法學雜誌，2009 年 9 月，頁 41。

貳、何謂臨時動議？

實務見解³⁰認為「所謂臨時動議，非謂現場所提議案，即屬『臨時』動議，而係會議議程中，無特定項目（程序）可供提議討論，始於臨時動議之程序中進行之事項而言。若議程中所為提案或討論，即非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所謂之臨時動議。」至於違反「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法律效果，均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³¹，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股東得據此，直接向法院提出撤銷股東會之決議。

第三項 時召集時期與期間之計算

第一款 期前通知與公告之期限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關於對股東所為之股東會召集通知與公告期限之規定，其立法原意在於使股東能夠早日知悉股東會開會日期及所欲作成之決議事項，預作準備，並評估該等事項對其有無重大利害關係，進一步決定是否親自或授權他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³²，並得以準備相關之開會資訊³³。除此之外，從公司之角度觀之，此等規定亦具有讓公司保有充裕時間準備股東會程序之功能，尤其是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之情形，故本條通知股東開會之規定具有雙重意義，違反此項規

³⁰ 板橋地院 94 年訴字第 1105 號判決。

³¹ 林國全，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2001 年 12 月，頁 21。

³² 林國全，董事會之臨時動議，月旦法學教室第 60 期，2007 年 10 月，頁 25。

³³ 王銘勇，撤銷股東會決議與法院裁量駁回，全國律師第 8 卷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55。

定，構成公司法第 189 條之股東會決議撤銷事由³⁴。

就具體規範而言，本條規定係區分「公開發行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以及「記名股東或無記名股東」，分別定其「期前通知公告之期限」以及「通知方式」，說明如下：

一、非公開發行公司

由公司法第 172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文字觀之，可推知本條第 1、2 項係以非公開發行公司為規範對象，應無疑義。是以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 20 日前通知記名股東³⁵，若有無記名股東，則應於 30 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則應於 10 日前通知記名股東，並於 15 日前對無記名股東公告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

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 30 日前通知記名股東，並應於 45 日前對無記名股東公告之；股東臨時會則應於 15 日前通知記名股東，並於 30 日前對無記名股東公告之³⁶。若僅具「預告性質」之召開股東會通知或公告，依實務上之見解³⁷，即不發生公司法第 172 條

³⁴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0 年 9 月增訂六版，頁 309。

³⁵ 依本條第 1 項後段，「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30 日前公告之」之文字，可推知同項前段「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之規定所稱「股東」應為「記名股東」。

³⁶ 其期間較非公開發行公司提早之原因，係鑑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眾多且結構複雜，邇來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出現脫序現象，為正本清源，建立委託書徵求資訊之公開制度，以導引委託書之正面功能，由公司隨同開會通知附寄委託書徵求資料予股東，俾股東得有完整資訊，以評估是否授予徵求人委託書，並考量股務作業期間之故。請參閱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 年 8 月，頁 225。

³⁷ 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1730 號民事判決（摘錄）：「經原審調查，上訴人公司於 54 年 8 月 19 日所發之通知內容：（一）查關於本公司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於本月 16 日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決定於 10 月 9 日舉行詳細另行通知。…是該通知僅是一種預告性質，並非一種正式召開股

所謂通知或公告之效力。

第二款 期限之計算

關於期前通知與公告期限之計算方式，公司法既未設特別規定，應回歸民法之相關規定以資適用，即應適用民法第119條及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起始日不予計入。至於起算日，多數見解係採「以開會日為始日」之「逆算法」³⁸，惟亦有採取「以通知日為始日」之「順算法」方式者³⁹。

此外，對於記名股東之召集通知係採取「發信主義」⁴⁰。公司對於記名

東常會之通知。…從而上訴人公司於54年10月9日股東常會所為之決議，即難認為合法。」。

³⁸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57號民事判決（摘錄）：「然民法總則所定期間之計算法，於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其中關於『二十日前』期間之計算，亦有其適用。查被上訴人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召開股東常會，係於同年六月十一日寄發開會通知書，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逆算，開會日為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起算日，逆算至二十日期間末日（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則開會通知書至遲應於六十九年六月十日寄發，始符應於『二十日前』通知之旨。」；同見解參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972號民事判決（摘錄）：「又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所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所謂『二十日前』，應依民法總則所定期間之計算法，開會日為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二十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則八十三年四月八日欲召開股其開會通知書最遲應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寄發，被上訴人竟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始寄發，顯然不足二十日。」。

³⁹ 最高法院1995年1月17日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院長提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計算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之期間，發送通知之日應否算入？有二說：討論事項：甲說（肯定說）：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係採發信主義，既將召集之通知發送之日，即發生通知之效力，是該日應算入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之期間。乙說（否定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採發信主義，公司法對於如何計算期間之方法既未特別規定，自仍應適用民法第119條、第120條第2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一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決議：採乙說。」。

⁴⁰ 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57號民事判決（摘錄）：「查股份有限公司為大眾化公司，其股東人數眾多者所在多有，召集期間之計算，如採到達主義，劫必等待開會通知書回執收齊後，一一予以核對，始能決定是否能如期開會，不僅曠日廢時，倘因少數股東住居所遷移，未能及時向公司申請變更，或因其他事故延誤送達時間，致回執無法迅速收齊，均將令公司陷於無從合法召開股東會之窘境，實足以妨害公司業務之推展，…。」；相同見解者如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156號

股東寄發召集通知時，通常情形固然係依照公司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姓名與地址以發送股東會召集之通知，然若公司知悉股東地址變更，而依照新地址為召集通知之寄發者，依最高法院見解，若符合「在客觀上已達足使該股東知曉通知之內容者」⁴¹，亦無不可。

惟，學者有謂公司法屬民法之特別法，於公司法未有特別規定時，仍應依民法之規定辦理。而民法第95條第2項規定：「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且就公司法觀之，並無任何採發信主義之特別立法，則此是否為公司法上之疏漏，不無疑義⁴²。

對此，有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核其性質為「非對話」之「觀念通知」⁴³，應類推適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⁴⁴。則就此而言，前述學者之質疑實不無其立論依據。蓋誠如學者所言，公司法第172條關於股東會召

民事判決（摘錄）：「公司法第172條第1、2項就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會通知之規定，係採發信主義，於意思表示離開表意人，倘發信一經付郵時，即已發生其通知之效力，至股東實際有無收受該通知在所不問。是上開股東會之召集，凡在該條項所規定之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住址為發送開會之通知，自生合法通知之效力。」。另請參照經濟部69年11月10日商字第38934號解釋函、經濟部93年06月04日經商字第09302084840號解釋函。

⁴¹ 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1176號民事判決（摘錄）：「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召集之通知，依公司法第17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意旨，係採發信主義，通常固須於該條項所定之期限前並依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發送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始生效力。惟公司如未依法備置股東名簿或所置股東名簿就上開事項之記載有所欠缺，致須對非屬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股東住、居所發送開會之通知，而於客觀上已足使該股東了解通知之內容者，解釋上，應認仍生通知之效力。否則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恆逾千百甚至上萬，苟因發送召集股東會通知之爭執，而迭陷股東會之決議於永不確定馴至不能執行之窘境，顯失立法之原意。」；同見解參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311號民事判決（摘錄）：「按公司法第172條就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會通知之規定，係採發信主義，除經對非屬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住所或居所，為發送開會通知後，在客觀上已達足使該股東知曉通知之內容者外，通常仍須於該條所定之期限前，依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為發送該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始生其效力。」

⁴² 王泰銓，公司法爭議問題，五南圖書出版，1999年2月，頁172。

⁴³ 王澤鑑，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02年7月，頁277。

⁴⁴ 許朕翔，論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以決議瑕疵類型之探討為核心，政大碩士論文，99年5月。

集通知之規範並無採行「發信主義」之特別規定，則有關召集通知此一觀念通知之生效與否，仍係應回歸適用民法規定予以認定。惟於另一方面，鑑於實務運作上確有其需求及必要，對於「召集通知」實應採行「發信主義」之論點，應無異論，通說亦採發信主義，即僅須於上述期限內寄發通知書即可，實務亦同此見解⁴⁵。

第四項 通知與公告之方式

第一款 對記名股東之通知

第一目 原則-書面通知

由於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均規定「通知各股東」，故對於記名股東必須「全體」、「個別」通知，始能謂期前通知程序已完備。至於通知之方式，除如後所述之以電子方式為之外，因本條第 4 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之文字，實務與學說見解向來一致認為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為之，惟有書面，始能符合「載明」之要求⁴⁶。而實務上寄發開會通知書，為避免股東主張未收到召集通知而主張召集程序違法時，便於舉證，通常係以郵局掛號信件方式為之。

第二目 例外情形

1. 公告代替寄發書面通知

另依相關特別法，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

⁴⁵ 最高法院 91 年臺上字第 156 號判決。經濟部 60 年 2 月 26 日商字第 06804 號函。

⁴⁶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24 期，2005 年 9 月，頁 270。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對於一般持股未滿一千股（俗稱「零股」）之記名股東得以公告之方式代替書面之召集通知，避免在各該公司之零股持有人數過於龐大時，造成發行公司人力、物力上之一大負荷⁴⁷，也不符合現代節能減碳的潮流與需求。

2. 以電子方式

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節省現行公司以書面進行通知事務之成本，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以電子方式為之，爰修正第4項⁴⁸，於2005年公司法修正時新增本條第4項後段「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之規定。因此，經記名股東同意者，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取代以往之書面召集通知。

第二款 對無記名股東之公告

依本條之規定，對於無記名股東係以「公告」之方式而為通知，因為並未記載其姓名、住址、連絡方式等資料，自然無法與各該股東聯繫，僅能以公告之方式，以代通知。至於公告之方法，應依公司法第28條「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辦理。

⁴⁷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立法理由：「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因歷年不斷增資配股，致使持有零股股東人數眾多，幾達各該公司股東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但其總持股數僅為各該公司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下，所占比例甚微。實務上公司必須將開會通知書以掛號寄發各股東（便於取證），對於已成為大眾化之股票發行公司造成人力、物力一大負荷，迭經各股票發行公司反應，爰增訂本條。」。

⁴⁸ 2005年公司法修正立法總說明。

第三節 小結

以上所介紹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從人、事、時、通知等等，若有違反其中之一（例如召集人無召集權、擬討論的議題未載明於開會通知、所提出的議題違反臨時動議相關規定、寄發通知書的期限不符規定等等），即構成公司法第 189 條「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瑕疵，任何股東皆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情形。並討論公司法第 173 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少數股東於符合該條第 4 項（董事會客觀不能或不為召集）之情形下，欲報請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時，應不受第 1 項持股一年之限制；而上述繼續持有公司股票一年以上的少數股東，於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其提議事項均以股東會權限範圍內之事項為限。並探究法所未規定，未於 7 日前召集之董事會瑕疵，原則上其決議為無效，除非全體董事皆出席且無異議參與表決，其決議才例外的有效。

第四章 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第一節 概說

本章主要聚焦於股東會召開當天的流程與相關瑕疵之討論。一個股東會決議之成立，必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比例股東之出席」，並且須符合「出席股東表決權一定比例之同意」，兩個要件，至於「一定比例」則須符合法律或章程之規定。亦即，股東會決議，必待「出席總數」與「表決權數」要件均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之要求，始得謂之決議已成立。

而所謂股東會決議，係指股東會就該次股東會所提出之「各項」議案，分別討論表決作成之決議。是以股東會決議成立與否之判斷，係就個別議案，依其應適用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分別認定其出席總數與表決權之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故所謂出席總數與表決權數係「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而非「股東會」之成立要件，不可不辨。

第二節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與主席

第一項 召開時間及地點

關於股東會之開會地點，法無明文。經濟部曾為相關之解釋⁴⁹：「查公司股東會舉行地點，公司法並無規定，如章程亦無特別規定者，可自由選擇適當地點召開股東會，惟公司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決策機構，自應使全體

⁴⁹ 經濟部 57 年 8 月 8 日商字第 31763 號解釋函參照。

股東皆有參與審議機會，如股東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認為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可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過去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⁵⁰）於 86 年 8 月 4 日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已廢除），其第 4 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之規定，可供參考。相當於現行臺灣證券交易所所制頒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⁵¹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由上所述得知，對於股東會之開會時間應為相同之解釋。職此，若股東會係於不合理、不適宜之時間、地點召開者，即可能構成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第二項 股東會之主席

股東會之主席，其主要任務在於主持股東會，使會議能順利進行討論

⁵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92 年 7 月 10 日經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並於 7 月 23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法明定日出條款，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財政部保險司、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改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⁵¹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92 年 4 月 2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2000731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最後修正日：102 年 2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第 6~8、13、14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102 年 2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准予備查。

或決議相關事項，並指導作成股東會議記錄俾供日後查考⁵²。

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前段之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可知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惟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則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俾利股東會順利的進行。是以過去實務上曾認為由股東自行召集之股東會得由申請召集之股東推選一人擔任主席⁵³，由監察人召集之股東會亦得由監察人擔任股東會之主席⁵⁴。

第三項 實務相關爭議

股東會議事程序開始後，股東會得否對法定股東會主席進行不信任表決，而決議更換主席？

就此，學者有謂為尊重股東會之自主決定，從而應將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解為訓示規定，允許股東會推選他人擔任新主席⁵⁵。然而，此見解是否妥適，似有待商榷。實務上則認為主持並指揮會議進行之

⁵² 經濟部 57 年 8 月 8 日商字第 31763 號解釋函參照。

⁵³ 經濟部 69 年 6 月 23 日商字第 20074 號解釋函：「第二則：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由股東自行召集之股東臨時會之主席，可由原申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股東自行推選一人擔任。」。

⁵⁴ 經濟部 59 年 12 月 4 日商字第 55816 號解釋函：「查股東會之召集本係董事會之職權，而公司法第 208 條所訂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及有關代理規定，係就正常情形而言，至由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如因董事會不依法召集或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背法令章程規定，妨害公司利益，監察人基於行使監察權認為有召集股東會提請解決等特殊需要，在此種特殊情形之下，為達成召集股東會之目的，其由監察人擔任股東會主席，尚無不合。」。

⁵⁵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賴源河執筆部分），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2002 年 1 月，頁 245；王志誠，股東會之權限及議事原理，月旦法學教室第 27 期，2005 年 1 月，頁 77；王志誠，股東會主席之選定及權限濫用，月旦法學教室第 84 期，2009 年 10 月，頁 20-21。

主席，對於決議過程及結果有極大之影響，故股東會如由無法定資格者擔任主席，則經其主持並指揮會議進行之股東會決議，自不能謂其未違反法令⁵⁶。蓋股東會主席掌握會議流程進行之大權，其主席權力之行使，對於會議之進行與決議之作成所產生之影響力，實不容小覷。在此情形下，若允許股東會於議事程序開始後另行決議推選主席，則有心之人大可利用新任主席之推選，以其優勢之股權選出特定人士擔任新主席，進而達到操控股東會之進行，乃至於助長或杯葛決議之作成等目的。

此外，再觀察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之規定，似乎以明文限定，僅於該主席在違反議事規則之前提下宣布散會，始得由股東另推選人選擔任主席。是故，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應非如學者所言為訓示規定，而無於會議程序開始後由股東會另行決議推選主席之餘地。

第三節 決議之方法、表決權計算及其瑕疵

第一項 概說

除了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 128-1 條第 1 項），其股東會職權

⁵⁶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686 號民事判決：「...若股東常會因全體董事已遭解任者，依法應由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擔任主席，而主席對於決議過程及結果既有極大之影響，則該臨時管理人除知悉系爭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外，對於該股東常會所有議案之內容自亦應相當了解，始能出席主持並指揮系爭股東常會之進行。倘股東常會所有議案之相關資料，未於該股東常會召開前相當期間內送交臨時管理人，使之了解其內容，而臨時管理人未能出席主持並指揮系爭股東常會之進行，仍由總經理主持會議，再經出席該股東常會之股東推選總經理為主席，則經其主持並指揮會議進行所作之系爭股東常會決議，依上說明，能否謂無違反法令，即有再推研之餘地。」

由董事會行使⁵⁷之外，一般股份有限公司通常股東人數眾多，因此決議皆採多數決，不必全體一致同意。只是其可決比例因事件之輕重在程度上有所區別而已。

而股東會之決議，係由股東行使表決權表示同意達到法律或章程規定比例要求而構成。所謂表決權，乃股東對於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得參與決議之權利⁵⁸。從而，表決權之行使即係股東對於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所為同意或反對之意思表示。因此，股東會決議即係股東對於議決事項所為之意思表示之集合。

第二項 決議之方法及表決權之計算

第一款 決議方法

按股東會因股東人數眾多，故其決議均採多數決而不必全體一致同意。但就決議事項之輕重程度不同，公司法則設有不同之表決比例而區分為下列各種不同的決議方法。惟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若章程就有關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之規定者，均應從其規定。

第一目 普通決議與假決議

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⁵⁷ 經濟部 91 年 5 月 24 日經商字第 09100130680 號：「公司法第 128 之 1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準此，於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時，其決議仍依同法第 20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與股東會決議之方法係屬二事。」

⁵⁸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10 年 7 月，頁 221。

之。」，此即關於普通決議成立要件之規定。此處之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係以股份數為計量，非以人數為據，即便僅有一人出席，但其股份數超過開會所需之股數者，其一人股東所作之決定亦為有效，表決時亦然。另有關股東會得議決之事項，例如：董事報酬之決定（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歸入權之行使（同法第 209 條第 5 項）等，均依本條規定之普通決議方式為之。

至於無表決權之特別股股東，雖然得以參與股東會，惟其股東會欲作成決議時，仍不得將無表決權之股數計入上述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內（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而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則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⁵⁹（同條第 2 項）。

另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之規定，於應以普通決議之議案中，如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定額，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之假決議行之。假決議作成後，應將其通知各股東，其有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亦應將該假決議公告之，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該假決議，再次進行表決，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者，即視同普通決議（同法第 175 條第 2 項）。由此可知，假決議一制，乃臨時之權宜措施，只能適用於普通決議因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定額而無從為之之情形。若是必須經過特別決議之事項，則不能適用假決議之規定⁶⁰，此觀假決議之規定「出席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自明。查其立法原意，乃中和股東會召開不易之權宜與為免假決議由代表極少數股份之股東出席而草率成立，故要求仍應有代表已發行

⁵⁹ 王文字，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 年 9 月，頁 60。

⁶⁰ 經濟部民國 65 年 5 月 26 日商字第 13757 號、同部民國 69 年 5 月 7 日上字第 14655 號、民國 71 年 1 月 5 日商字第 00158 號、民國 75 年 3 月 3 日商字第 08896 號。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並再次召集股東會，對假決議為相同條件之出席與表決，即視為普通決議⁶¹。

再者，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後段「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依經濟部之函釋⁶²，係指於一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如在少數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情形下，則不須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然而，此一再行召集之股東會，僅得就假決議再為表決，不得修改假決議之內容而為決議⁶³，以貫徹事先須報經主管機關之意旨，也符合再行召集股東會加以確認第一次決議之本意。

第二目 特別決議與公開發行公司便宜決議

特別決議，乃公司法對於影響公司及股東權益較大之事項，就其決議設有特別成立要件者，是為特別決議，此即公司法第 174 條所稱「除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公司轉投資限制之規定。而特別決議則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惟若係公開發行公司，其應經過特別決議之事項，如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時，為避免一些公開發行的大型公司股東人數過多，欲達該出席門檻或有困難，因而公司法另定有較低之出席門檻，只要其最後同意的人數與原定人數相同⁶⁴，即放寬其出席人數，即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

⁶¹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10 年，頁 233。

⁶² 經濟部 94 年 8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402120100 號函釋。

⁶³ 此觀點學說與實務看法一致，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0 年 9 月，頁 341；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判決。

⁶⁴ 總同意人數之計算如下：原特別決議之總同意人數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2/3（出席） × 1/2（同意）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1/2（出席） × 2/3（同意） = 便宜決議之總同意人數。

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此即所謂公開發行公司之便宜決議⁶⁵。例如公司超額轉投資之公司法第 13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 3 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除非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而公司法第 180 條，無表決權不予計入的情形，於特別決議亦有適用。

第三目 累積投票制

另一種特別決議，規定於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為「累積投票制」⁶⁶，因其已取代「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決議成立要件，故仍屬公司法第 174 條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之情形。

至於董監選舉是否有出席門檻之限制？觀察公司法第 198 條之文字，並無相關之限制，然實務上認為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選任之，例如：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309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決議，固未如同法第 174 條所謂普通決議之規定，特設有出席股東之定額，**惟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選任之**，僅其選任非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而依 94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採累積投票制為之，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可資參照。

第四目 無表決權之情形

⁶⁵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 年 9 月，頁 301。

⁶⁶ 現為強制規定，無法再透過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變更為全額連記法。

一、無表決權之特別股股東

依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等情形，於章程中定之。另依同法第 180 條之規定，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於股東會決議時，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另，有限制表決權事項特別股，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限制」之規定以觀，此處之「限制」應得解為「對特定事項表決權行使之剝奪」。(如：無董事、監察人選任權特別股)之限制，以及「表決權行使數量」(如：每 3 股始有 1 表決權特別股)之限制。就前者而言，因已在該事項上剝奪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故其所代表之股份數在該事項之表決中實等同無表決權之股份數，而應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2 項之規定，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席之股東表決權數。

二、利益迴避之情形

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而對於本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則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2 項)。但是在董事、監察人選舉的情形則不須適用利益迴避的規定(同法第 198 條第 2 項)。

而「自身利害關係」，依通說係以「指該股東因該事項之決議特別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甚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者即屬自身利害關係」⁶⁷作為解釋，但實際上任何決議皆涉及股東與公司之利益，且股東出資之目的即

⁶⁷ 大理院 11 統字 1766 號解釋；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10 年 7 月，頁 226；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8 年，頁 291。

係為了自身之經濟利益，限制其表決權與股東持股之原有動機似相矛盾，應可考慮刪除，此觀日本商法特例法於 1981 年即刪除類此規定，而美國及法國法上則原本即無此類規定。否則，可參德國之類似規定，其構成要件較為明確「凡依股東決議是否解除該股東責任或免除其義務、或決議公司是否應對其股東主張權利等事項，該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行使表決權。」可資參照⁶⁸。

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即規範公司為特定目的而使用公司資金買回屬於本公司之股份，並於一定期間內將該股份保留於公司者，於公司尚未處分前，均無表決權。

蓋若賦予這類股份有表決權，容易為公司派所掌控，用以穩固其經營權，容易產生弊端，不利公司之治理。故，其規定公司持有之股份有下列情形時，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 公司依法持有自己股份之情形

1. 為遵守資本維持原則，公司原則上禁止取得自己股份，其主要理由也是為了保護公司債權人、避免操縱股價、圖利特定大股東等功能，此即股份回籠禁止原則⁶⁹，但世界各國主要立法例均有容許公司得例外取得自己股份之規定⁷⁰。而實際上，公司地確有需要在特定之情形下收回其股份，其相關規定如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公司除依第 158 條、第 167 條之 1、第 186 條及第 317 條規定外，不得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但於股東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時，得按市價收回其股份，抵償其於清算或破產宣告前結欠

⁶⁸ 王文字，同上註，頁 291。

⁶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0 年 9 月，頁 286；王文字，同上註，頁 226。

⁷⁰ 邱秋芳，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自己股份法律問題之研究，2004 年，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

公司之債務。」，即為公司股份回籠禁止原則及其例外之規定。

(1) 特別股之收回（公司法第 158 條）：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為了回復股東平等原則，故允許公司收回特別股，但本條係規定「得以」，故一般認為收回與否係公司之權利⁷¹，而非特別股股東之權利，即公司並無收回之義務，此外，收回之資金來源亦有限制，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

(2) 公司收買股份：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實施員工認股權憑證制度時，股票之來源可以為「買回自己股份」或者是「發行新股」兩種方式，若選擇買回自己股份之方式時，即與同法第 167 條之 1 相關：「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第 1 項）。」。公司依此買回自己之股份，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前項公司收買之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於員工」之規定，係以「3 年內轉讓於員工」為目的，故屬「員工庫藏股」⁷²之性質。此保留於公司之股份，依第 3 項「公司依第 1 項規定收買之股份，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規定，乃屬無表決權股份。

2. 除上述所定公司例外得依法取得自己股份之情形外，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公司簡易合併時，從屬公司異議股東之股份

⁷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0，頁 260。

⁷² 2001 年本條新增之立法理由，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已另有特別規定，爰於第 1 項為除外規定。

收買請求權，亦應屬公司適法取得自己股份情形之一，而漏未於同法第 167 條第 1 項一併規定，有學者認為⁷³，簡易合併之情形，當從屬公司股東行使此一股份收買請求權時，自應容許從屬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因此本條漏未規定之情形，應於將來修法時，予以補列。又，「股東拋棄其股份」、「公司無償取得自己股份」、「因合併而概括繼受自己股份」，以及「依減資之規定為消除股份而取得自己股份」等情形，解釋上亦皆為公司適法取得自己股份之情形。

3. 少數股東請求收買權：一般公司營業政策有重大變更之情形下，不同意之股東有股份收買請求權，若欲行使該權利，須於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見，並於股東會中為反對表示者，股票即可由公司適法取得（公司法第 186 條）。
4. 反對公司分割、合併股東之股份：董事會所作成之分割計畫、合併契約提出於股東會，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請求公司按當時公評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公司法第 317 條）。另公司分割、合併之情形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自己股份，該股份於未處分前，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公司依本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規定，因股東權利當然包括表決權，故亦屬無表決權之股份。
5. 此外，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有 3 個例外情形：「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應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有

⁷³ 劉連煜，同上註，頁 290；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05 年 5 月，頁 199。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應業處所或依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買回自己股份，不受公司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1) 轉讓股份與員工。
 - (2) 配合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或認股權憑證之發行，作為股權轉換之用。
 - (3)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即俗稱之護盤式庫藏股）⁷⁴，該股份於未處分前，依同條第 5 項「公司依第 1 項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規定，亦屬無表決權股份。
6. 在臺公司大陸地區股東股權行使條例第 4 條：「在臺公司之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二）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以及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第 2、3 款）。鑒於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如在控制公司之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實際上與控制公司本身就其持有自己之股份行使表決權無異，故為了防止從屬公司收買控制公司之股份或將其收為質物，故於 2005 年修法

⁷⁴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10 年 9 月，頁 291。

時增訂本條款，始從屬公司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但在修法前已存在之交叉持股情形，修法後仍繼續存在⁷⁵。

（三）相互投資公司

第 369 條之 10 規定：「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第 1 項）。公司依第 369 條之 8 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第 2 項）。」

四、超過授權之範圍其表決權不予計算之情形

公司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換言之，代理人對於該委託書授權以外之事項，並無代理表決之權限。此外，委託書未載明授權範圍則視為概括授權，對於任何事項及議案，皆有表決權。

五、董事股份設質超過二分之一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若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而該不得行使表決權數，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參公司法第 197 之 1 第 2 項）。

100 年 11 月修法前董事將股票設定質押時，僅依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規定，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 15 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然此一規定，僅讓行政院金管會有獲得資訊管道，並無法改善董監事或大股東進行高比例之股票質押行為。需等質押物產生民法第

⁷⁵ 經濟部在 91 年曾為相關之解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制財報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經濟部 91 年 5 月 3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5820 號函）。

893 條第 2 項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所有權才會產生移轉；故有必要修正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條文，方可解決現行董監事股票質押比例過高之弊端。

因為，當董監事需資金週轉時，以股票作為擔保品向銀行借錢係屬最快方式之一；而董監事借錢後，即用於投資或護盤之用。若依公司治理觀點而言，董監事股票質押比例越高，即顯示其個人資金需求越高、財務操作越複雜，越容易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若股價一旦下跌，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因此，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藉此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方得保障公司及小股東權益⁷⁶。

六、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份數

經法院裁定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至於是否有出席權，詳如後之問題討論。

七、違反委託書規則之代理出席股權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授權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依該規則第 22 條規定表決權不予計算之要件⁷⁷，若違反該規則

⁷⁶ 100 年 10 月 25 日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 第 63 期 院會紀錄之立法理由。

⁷⁷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2 條：「使用委託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其委託書用紙非為公司印發。
- 二、因徵求而送達公司之委託書為轉讓而取得。
- 三、違反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 四、違反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於徵求場所外徵求委託書或第 4 項規定。
- 五、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委託書。
- 六、依第 13 條出具之聲明書有虛偽情事。
- 七、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之委託代理出席股權即應發生其所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自該議案表決之分母（實際出席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分子中予以扣除之效果（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

八、反對公司合併之股東

股東對於公司進行併購，有下列情形時，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並且在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

（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1 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二）公司進行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 18 條第 6 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

（三）公司進行同法第 19 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 19 條第 2 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

（四）公司進行同法第 27 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代理股數超過第 20 條或第 21 條所定限額，其超過部分。

九、徵求人之投票行為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記載內容或與委託人之委託內容不相符合。

十、其他違反本規則規定徵求委託書。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公開發行公司得拒絕發給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表決票。

有第 1 項表決權不予計算情事者，公開發行公司應重為計算。

委託書及依本規則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其保存期限至少為 1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五) 公司進行同法第 29 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六) 公司進行同法第 33 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放棄表決權者。

(七) 股東於股東會為營業政策重大變更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時已為反對者，除了該決議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並同時決議解散者外，該股東所表示之異議，經紀錄並放棄表決權後，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187 條及第 188 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

第二款 表決權之計算—「法定出席額」與「多數決」之計算

股東會決議之成立，除了召集程序必須合法、無「無效」之情形外，尚須符合二個要件：首先，須有法律或章程所規定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股東之出席，此為「法定出席額」要件。其次，除選任董事、監察人決議應依照公司法第 198 條採累積投票制辦理之外，須有法律或章程所規定，占出席股東表決權一定比例之同意，此則為「多數決」要件⁷⁸。因此，一個合法有效之股東會決議，必須「法定出席額」要件與「多數決」要件同時均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之要求，始得謂決議成立。

至於股東會決議成立與否之判斷，應就個別議案，依其應適用普通決

⁷⁸ 亦有稱為「表決權數」者，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總經銷，2010年9月，頁342-344；洪秀芬，股東會股份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42期，2006年4月，頁30。

議或特別決議，分別認定其定足數與多數決之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或章程之規定而言。

第一目 「法定出席額」之計算

法定出席額之計算基礎，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規定，可知應自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扣除如上述之「無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始為計算法定出席額要件基礎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第二目 「多數決」之計算

多數決之計算基礎，即「出席股東表決權」。於一般情形，依照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之「一股一權」原則，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即等同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然而，除了該條文明示之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特別股之情形外，現行法中尚有其他對股東表決權行使限制之規定，在前段已為介紹⁷⁹，從而實際上「一股」未必即有「一權」。

而股東會議案是否通過，應以每個議案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個別計算，因為公司若有發行不同種類之特別股，對於其表決事項於章程設有不同規定或不同之表決權比例限制者，則每個不同之議案，必須分別計算其分母與分子。

第三項 決議方法瑕疵之法律效果及實務上相關爭議問題

⁷⁹ 相關法令中就股東表決權行使限制之規定，例如：限制表決權數量特別股、利害相反股東自己及代理他股東之股份、超額代理之股份、違反委託書規則所代理之股份、相互投資公司表決權行使受限之股份、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放棄表決權之股份等。

壹、為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應否計入出席股數？

「為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按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以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均定有公司進行分割或併購等組織調整行為時，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之規範。就其行使要件觀之，公司法是項規定，及企業併購法該條項規定中除第 3 款之規定外，均以「放棄表決權」為要件⁸⁰。

而「放棄表決權」應否計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查「放棄表決權」應非「單純不行使表決權」之意。蓋股東會決議成立之多數決要件，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積極贊同達法律或章程規定之比例為必要。單純不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並不能算入同意之表決權數，就對股東會決議能否成立之影響而言，與不放棄表決權而參與決議表示反對者，其實質意義並無二致。故而，若將「放棄表決權」解為「單純不行使」，則不盡合理。

職此，此處之「放棄表決權」，應解為除不得參加表決外，並應進而類推適用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放棄之表決權數，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⁸¹。蓋如此解釋將使該決議成立之多數決要件計算基礎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降低，在同意之表決權數並未變動之情形下，產生相對提高同意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之效果，而有助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成立，符合公司法鼓勵公司合併之精神⁸²，亦符企業併購法第 1 條「為利

⁸⁰ 有關公司法第 317 條第 1 項所規定「得放棄表決權」所代表之意義，請參閱林國全，反對合併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月旦法學雜誌第 52 期，1999 年 9 月，頁 12-13。

⁸¹ 另有學者認為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之行使時，即屬表決權行使之限制，應與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效果相同，因此宜同樣列為不算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請參閱洪秀芬，股東會股份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2006 年 4 月，頁 31。

⁸² 公司法鼓勵合併之立法精神，可由 2001 年修正公司法時於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降低合併決議之成立要件，以及新增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簡易合併」之規定窺知。

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之立法目的。對此，經濟部曾針對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為解釋，認為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放棄之表決權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⁸³。

本文認為，學者與經濟部此一解釋不無道理，惟，似乎已逾越法律條文之解釋而進入類推適用之階段，若無法律明文規定，欲將已完成報到程序欲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異議股東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在實務上恐難以順利落實。是故，未來修法仍應於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中將此見解予以明文化為宜。

綜上所述，股東會決議成立要件「法定出席額」與「多數決」之計算，對於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之認定，至為重要。若決議之作成並未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之「法定出席額」與「多數決」要件，則該決議即罹有瑕疵。

貳、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權數，於股東會時應如何計算？是否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出席股份數量？

以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為例，認為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依其股東身份仍得出席股東會，僅不得行使其投票權與表決權而已⁸⁴。而本案例由第一審至第三審，法院因採不同之見解而有三種不同之計算方式：

一、地方法院⁸⁵之見解：認為遭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數應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中予以扣除，以此計算出席股權數是否超過

⁸³ 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解釋函：「公司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除需就該議案作成決議之『放棄表決權』為要件。是以，『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即『不得參加表決』，並進而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該放棄之表決權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以下略）」。

⁸⁴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

⁸⁵ 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

公司法第 174 條（或章程所規定）之出席比例，係採取較易於達到出席門檻之計算方式，而較為容易作成合法決議。

二、臺灣高等法院⁸⁶之見解：

- （一）引經濟部 93 年 9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32149450 號函，略謂「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無表決權股東，係指自始即無表決權之股東而言，如公司股東為法院以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與自始無表決權情形尚屬有別；至於經法院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仍應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若剔除遭假處分之股數，顯係於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就假處分所定「不得行使股東權」範圍外，剝奪其股東身份，逾越法院假處分裁定之範圍，故已發行股數不因股東遭假處分而有所變動。
- （二）經法院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者，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宜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則既然法院假處分係禁止行使股東權，而股東權包含出席股東會及參與表決之權利，兩者均不得行使，依法不計入出席數，更不得計入表決權數。
- （三）依高等法院之見解，則屬較不易達到出席門檻之計算方式，遑論作成任何合法的決議了！

三、最高法院⁸⁷之見解：

- （一）遭法院假處分者僅禁止其行使股東權，並未剝奪其股東身份，「無股東權」與「不得行使股東權」係屬二事，公司登記事項卡就已發行股份總數為計算，故已發行股份總數應以停止過戶日前已繳足股款並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數為計算，因此並不影

⁸⁶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374 號民事判決。

⁸⁷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

響「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認定，亦即應將假處分不得行使股東權之股數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二) 而出席股東會者，當屬股東基於股東之身分而參與公司之治理而言，尚非有權利主張，故遭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及股數，仍得出席股東會，僅不得行使股東權利（如行使表決權）而已，在假處分本案判決確定前，該被假處分之股東仍具股東身分，當然得出席股東會，並將其股權算入出席股份數，以維法律體系解釋之一貫。

(三) 該次董監改選僅計算其未被假處分禁使行使股東權之股份數，依公司法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之規定，每股有與應當選人數相同之表決權數而為投票。

依地方法院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權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亦不計入出席之股權數之見解，造成被假處分者與未持該公司任何股份之非股東地位相同，在假處分本案尚未判決確定前，該受假處分之股東將無法行使任何股東權，其結果將容易造成控制權換手。而本案高等法院之見解，認為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權數應計算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得計算於出席之股權數，故要達成開會出席門檻的困難度將大幅提升，遑論做成任何有效的決議。在最高法院則認為，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權數應計算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計算於出席之股權數，此種計算方式對開會之出席股權數是否達法定出席比例較無影響，只是在各項議案為表決時，應就不同議案分別計算其出席之股權數中有表決權者為分母，而就該議案有表決權者所為贊成或反對股數為其分母、分子而為計算。

有學者認為若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在有實質控制權甚或持股達 50% 以上之大股東遭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情況下，若該股東選擇不出席股東會，結果將因無法達成合法出席比例而不得開議，連帶地無法作成任何決議，形成股東會開議之「程序障礙」⁸⁸。但是若依照地方法院的想法，則容易造成未受假處分之股東，即便持股比例不高，也容易控制達到可開議之出席門檻，以及議案通過與否之表決，此時若有改選董監議案，則原本屬於少數股權之股東反而可以取得大部分、甚至是全部之董監席次。因此，不論採哪一種論點，均存有漏洞，學者⁸⁹目前亦無定論，只是本文認為，若採取地方法院的想法，似乎完全剝奪了受假處分股東之權利，似乎增強了一般小股東凍結大股東股權的誘因，故本文認為最高法院的見解似乎較為可採，至少，被凍結股權的大股東還有那麼一丁點權利，可以決定出席與否來表達自己對該次股東會議是否召開之意見，而有增進雙方（或三方以上）在會前充分進行溝通取得共識的機會。

第四節 決議之內容及其瑕疵

第一項 決議無效之原因

公司法第 191 條即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導致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內容有哪些？例如，股東會為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決議或為侵害股東固有權

⁸⁸ 林國彬，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對公司法造成之潛在威脅一評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2010 年 11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220-245。

⁸⁹ 林國彬，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對公司法造成之潛在威脅一評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2010 年 11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220-245。

⁹⁰、為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法規之決議等均屬之⁹¹。

另外，如非屬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而為決議者？應為特別決議之事項，僅普通決議之門檻通過者？臨時動議不得提出而提出者？是否亦屬於決議內容之瑕疵而無效？分述如下。

第二項 決議之事項

第一款 普通決議之事項

依公司法第 174 條之規定，除下列所介紹之公司法規定應經過特別決議之事項、董事、監察人選舉，以及臨時動議不得提出並表決之事項外，其餘均為普通決議即可成立之事項。

第二款 特別決議之事項

現行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如下：公司超額轉投資須以特別決議（公司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得股東會之同意。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董事之解任（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董事競業行為之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監察人之解任（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盈餘撥充資本（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公積撥充資本或減資（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變更章程

⁹⁰ 盈餘分派為股東對公司之固有權之一（桃園地院 94 年訴字第 1144 號判決）。

⁹¹ 閻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05 年 5 月，頁 257。

(公司法第 277 條第 1、2 項) 及公司合併、分割與解散 (公司法第 316 條第 1 項) 等等。

第三款 臨時動議不得提出之議案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於臨時動議階段不得提出下列議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地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是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於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法律限制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第 240 條第 1 項及第 241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規定。

由於前述各項均屬重大議案，避免股東反應不及，沒有時間蒐集資料與仔細思考，當下無法作出正確的決定。因此，為保護公司股東決定該公司未來營運的基本權利，故為上述事項不得於臨時動議決議之規定。

第三項 相關爭議問題

壹、若股東會決議，出席數未達最低法定數額即進行開會並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此問題學說上與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一、決議不成立說

此說認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若股東會決議欠缺此項要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而是決議不成立，尤以特別決議為然⁹²。實務上亦有持相同見解者，例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0 年訴字第 595 號民事判決：「股東會之決議，乃二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此一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股東會決議欠缺者，尚難謂決議存在，更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是系爭第一次股東會全部決議均不符合普通決議之成立要件，自屬不成立。」

二、決議無效說

1980 年修正公司法時，於公司法第 191 條，行政院修正草案明定「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不足法定數額」，為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原因。修正理由之「說明欄」明白揭示的立法政策為：「股東會出席人數代表股權須在一定數額以上，是為法定要件，設有不足，即係要件欠缺，尚非單純屬於第 189 條之決議方法違法之問題」⁹³。然此一議題，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二讀時遭刪除，為所持理由為何不詳⁹⁴。

而上述立法理由曾為實務上所採用，65 年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股東會之決議，乃 2 人以上當事人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

⁹² 採此說之學者，如林國全，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2001 年 12 月，頁 21。

⁹³ 高靜遠，從公司法立法演變探討未達法定最低出席額之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萬國法律第 112 期，2000 年 8 月，頁 102。

⁹⁴ 施智謀，公司法，1991 年 7 月，頁 150。

東出席時，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股東會決議欠缺此項要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如認為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尤以公司法上之特別決議為然。」

目前實務上有採此說者，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4947 號民事判決要旨（節錄）：「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之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解釋上應認為屬於強制規定，違反該規定者，其決議之內容，係屬於違反強制規定而為無效。」⁹⁵

三、決議得撤銷說

目前實務上多採此說，例如：

- （一）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上字第 956 號判例：「公司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列之行為，而召開股東會為決定時，出席之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乃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⁹⁵ 其判決理由如下：「按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份子，董事會復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執行決策機關，董事對公司業務之機密，自然知之甚稔，如容任董事在公司外與公司自由競業，難保董事不會利用得自公司之業務機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私利，致損害公司之利益，故而公司法乃對董事競業禁止義務設有明文規範。而董事競業禁止之立法原意，既旨在保障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是以當股東會對董事競業情形加以斟酌後，認公司可容忍董事之競業行為時，則不妨豁免董事此項義務，以平衡雙方之利益。而為使股東會對是否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能進行實質審議，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設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更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之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凡此規定，用意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之充分揭露，使股東得以明智決定是否免除特定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故對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屬於強制規定，較為妥適，否則，該條文所設之立法目的無由達成，該條文亦將成為具文。是公司在進行股東許可決議前，至少應提供全體股東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以便股東在表決前有相當之判斷資料。倘股東會議案僅為概括性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對於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卻毫無所悉，則全體股東無法評估判斷是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及其風險，與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違反該規定者，依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之規定，係屬於違反強制規定，應認為股東會決議無效。」

項之規定，而為股東會之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僅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 1 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而不屬於同法第 191 條決議內容違法為無效之範圍。」本判例於出席股東不足時所為之決議，認為係股東會之決議方法違法，屬於公司法第 189 條決議得撤銷之問題，其後為多數判決所採用⁹⁶。

(二)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594 號判決：「公司股東會之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固須有法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始得為之，惟欠缺此項定額所為決議，係屬股東會決議方法之違法，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得於決議日起 1 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之。」

(三)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183 號判決：「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故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期決議，惟該項決議在未撤銷前，仍非無效；又所謂決議方法之違反，包括出席股東不足法定數額或出席股東之股份額不足法令或章程所定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額之情形（本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67 年台上字第 2561 號判例參照）。」

(四) 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825 號民事判決：「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惟違反者，仍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如經股東會決議，亦屬決議方法違反法令，得依同法第 189 條之規定，請求撤銷其決議，而非決議不成立。又股東會出席人數不足法定數額，亦同。」

⁹⁶ 例如：最高法院 85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台再字第 56 號民事判決。

四、折衷說

此說認為，若為普通決議，出席數未達定足數時，得撤銷；若為特別決議，因須經特別決議之事項屬重大事項，出席數未達定數時，則為決議不成立⁹⁷。

五、評析

由上述得知，股東會之決議如未符合法定之最低應出席人數時，最高法院多採決議僅得撤銷之觀點，此見解雖固守公司法第 189 條之文義解釋，據認此乃「決議方法」有瑕疵，故為該決議效力上係為得撤銷之解釋。然而，本文認為「決議方法」其文義應為做成決議所採取的方法，亦即該股東會要具備能做出決議的基本條件，再論其所作成之決議所採取的方法是否合法，而一股東會要具備能做出決議的基本條件，就是出席人數至少在法律上認為足以代表公司總意的基本門檻以上，股東會決議始能成立，因此，在出席人數不足時，即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否則，在股東會出席人數僅達法定人數之十分之一，甚至更少時，所做成的決議，難道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也只是「得撤銷」嗎？因此，本文認為股東會出席人數不足時，應當屬於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

故本文認為不成立說或無效說較為可採⁹⁸，況且當初立法理由亦認為股東會出席人數代表股權須在一定數額以上，是為法定要件，設有不足，即係要件欠缺，尚非單純屬於第 189 條之決議方法違法之問題，因此採此二說似較為合理，否則出席未達法定數額之情形下即可進行表決，在未有

⁹⁷ 本說是參考自劉連煜，現代公司法一書裡所提到的學說，但不表示該學者即持此一說，而是兼採不成立說或折衷說。新學林出版，2010 年 9 月，頁 364-365。

⁹⁸ 有學者認為出席人數不足即欠缺法律行為成立三要件之當事人不足，因此該法律行為無法成立而無效。法律行為之一般成立要件為：當事人、標的、意思表示。參姚志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研究—以德國法制作為修法方向之思考，全國律師，102 年 2 月號，頁 41。

訴請法院撤銷之情形下，該決議仍為有效，任何經表決的議題，就算正面同意之股份數雖已達法定會章程所規定的數額比例，通過該議案，但是實際上其表示同意之表決權數卻是比法令或章程所預定來得少許多，如此似有違多數決的內涵。

蓋法令或章程將表決事項分別設定為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係依照該事項對股東重要性的輕重而為分別，若是規模比較大、不易達到出席數額或表決比例的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法已設有放寬的相關規定（即便宜決議與假決議），若違反上述規定只是以決議得撤銷予以處理，則是實質上違反了多數決的基本原則了。

貳、在現行法下，違反強制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董、監選舉決議，其法律效果，究屬「決議方法違法」而得撤銷，或者是「決議內容違法」而為無效？

雖然該瑕疵已違反了法律之強制規定，而不依民法第 71 條為當然無效，固然是因為公司法本身已為相關法律效果之規定，在現行公司法制下，「得撤銷」係以「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為原因（公司法第 189 條），而「無效」則以「決議內容違法」為其原因（同法第 191 條）。故股東會不採累積投票制選舉董監似屬「決議方法違法」，而得出決議「得撤銷」之法律效果。

然而，將瑕疵分成「程序違法」與「內容違法」是否妥適？兩者是否截然可分？在學界似無相關之討論，但有認為⁹⁹股東會為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或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決議，或為侵害股東固有權之決議，或為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法規定之決議等情形，依公司法第 191

⁹⁹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10 年(修訂八版)，頁 254。

條應屬無效。本文認為瑕疵應以是否重大決定其法律效果係無效或得撤銷，而不宜拘泥於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91 條之文字。因此，董監選舉方式不採累積投票制實屬剝奪少數股東選舉其代表之機會，而違背公司法第 198 條，並使該條保護少數股東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有違股東平等原則之實質內涵，其瑕疵自屬重大，宜適用公司法第 191 條之法律效果而為無效。惟為避免解爭議，建議修法列舉瑕疵重大之項目於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原因，以明公司法第 191 條之適用範圍。

以實務運作觀點來看，若認違反強制累積投票制係得撤銷，則救濟途徑須先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並於撤銷之訴判決確定後，再提起確認(董事與公司)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如此方可消解董事與公司之法律關係。反之，若認違反之效果係無效，則僅須提起確認(董事與公司)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即可澄清並確認董事與公司之關係。因此，對於誰才是公司合法經營者，在確認的時程上有巨大差異。

因此，將違反強制累積投票制之選舉明文賦予其無效之法律效果，對後續救濟途徑而言，亦較為簡便，避免訴訟的時間過於冗長，等終局判決出爐後，卻已緩不濟急，早已過了董、監事的任職期間，而又準備進行另一次新的董、監選舉了。

第五節 小結

本章介紹召集股東會之時間、地點、主席，以及表決權的計算與股東會決議之內容，及其違反時之法律效果。股東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如不合理也不適宜者，即可能構成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股東會之主席，原則上由董事長擔任，除非該股東會是由董事會以外之召集權人所召集者，則由該

召集人擔任。而股東會決議的方法，除了選舉董事、監察人必須適用累積投票制之外，則依決議事項的輕重，由公司法或章程分別規定各該事項須經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此外，公司法針對不易達到出席數額比例時，另有放寬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事項者，得先做成假決議，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並於一個月內通知股東會再次召開的時間，於第二次股東會時，相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即視為普通決議；須經過特別決議者，有些（例如公司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則得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便宜決議取代之。

而表決權計算的方式，是就各別不同之議案，分別計算其代表已發行股份出席額之分母及表示同意或反對表決權數之分子，當然無表決權之股份則必須自分子予以扣除，然而，是否須自分母予以扣除？依公司法第180條第1項之規定，原則上無表決權之股份數必須自分母予以扣除，然而在「放棄表決權」之情形，學說及實務見解皆認為應類推適用該司法第180條第2項規定，該放棄之表決權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另外，在「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情況下，其被假處分之股權數，是否同樣地須自分母予以扣除？依目前最高法院的看法，認為在各項議案表決時應分別予以扣除，案不同議案個別計算其分母；然在計算開議之出席數額時，是否應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中予以扣除？應否算入出席數額？最高法院認為在計算一開始是否達可開議之門檻時，則不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扣除，且出席非權利，只要有出席，就必須算入出席數額。

而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其所稱之「決議之內容」無效者，包括股東會違反公序良俗、強制規定及

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之決議均屬之。此外，在出席數額未達可以進行表決的情形下所為的決議，究屬決議內容有瑕疵而無效或者是屬於決議方法有瑕疵而僅得撤銷？目前實務上多採得撤銷說，然而本文認為採決議不成立或者是決議無效說較為合理，除了上述所介紹於1980年時曾有修法法案，將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不足法定數額，列為決議無效之原因，避免就算正面同意之股份數雖已達法令或章程所定的比例，然實際通過的表決權數卻是比法令或章程所預定來得少，而造成實質違反了多數決的基本原則。



第五章 股東會瑕疵之救濟

第一節 提起撤銷之訴

第一項 撤銷標的

公司法第 189 條賦予股東於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存有瑕疵時，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從而，撤銷之標的即為「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有瑕疵」之決議，然，應就該次股東會全部之決議為撤銷之標的或是個別決議為標的呢？

經濟部於 2001 年曾為相關之函釋¹⁰⁰：「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1 個月（現行規定為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倘股東會部分議案之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僅須就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決議訴請法院撤銷。」。

學說上則有不同看法，認為「該次股東會如係召集程序違法撤銷其全部決議，如係決議方法違法，則僅得撤銷某特定決議之事項」¹⁰¹。

本文認為上述學說之主張，於「召集程序」違法之場合即必然得撤銷全部決議之看法，似不妥當，舉例而言，如股東會召集通知寄發予股東，雖合於法定期前通知之期限，之後又追加議程，補寄選舉董事之召集事

¹⁰⁰ 2001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002118540 號解釋函。

¹⁰¹ 楊建華，公司法要論，作者自版，1980 年 5 月，頁 112。

由，然因時間緊迫，導致後面追加之議案，無法遵循期前通知之期限而構成召集程序之違法，故僅得就此議案訴請法院撤銷。又如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未於召集通知或公告之召集事由中列舉，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表決，其召集程序即有違法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項決議。因此，本文贊同前揭經濟部函釋見解，該函釋雖僅針對「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而為認定，然而，此於「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況，本文認為亦應為相同之解釋。

基此，應就個別具體之議案，依其瑕疵之情形而分別認定之。其他無瑕疵之決議仍為有效、合法之決議，除非該瑕疵會造成同一股東會中之所有決議均有瑕疵¹⁰²，而得撤銷該次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然，此仍係就該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分別檢視是否存有瑕疵之結果。並非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一有瑕疵，即得撤銷該次股東會所作成之全部決議，不可不辨。

又，存在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瑕疵之決議，如該決議已經另一相同內容之股東會決議予以追認後，股東即不能再以該決議或前一決議訴請法院撤銷，否則則應認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不予准許¹⁰³。

第二項 訴訟性質

依公司法第 189 條，股東會決議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

¹⁰² 此種瑕疵存在於召集程序者，例如公司漏未寄發召集通知予記名股東；存在於決議方法者，例如無表決權之人參與表決並計入票數之計算。

¹⁰³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43 號民事判決（摘錄）：「按有瑕疵而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經股東會另以相同之決議予以追認時，倘後一決議有效存在，則撤銷前一決議並無實益，如股東提起撤銷前一決議之訴，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亦有學者持相同看法，認為前次股東會決議最後還是有效通過的情形下，實無必要撤銷。參閱曾宛如，公司治理（三）股東會與股東權之移轉，載：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元照出版，2008 年 1 月，頁 227。

程之瑕疵時，股東得逾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規定，可知決議之撤銷須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之。待法院以確定判決，使已發生效力之決議，溯及地失其效力，固屬形成之訴。亦及股東會決議之效力，經由股東起訴以及法院判決原告勝訴確定，變動其效力。

第三項 訴訟當事人

第一款 原告

一、資格限制

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自法條文字觀之，得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訴訟之原告，只要其身分為「股東」者，此外並無持股期間與持股比例之要求，亦未要求起訴之股東與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瑕疵之間須有一定之連結關係，因此該公司所發行任一股份之權利人，包括無表決權股東¹⁰⁴，似乎均得為本訴訟之原告。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是否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 3 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此一條文對照於

¹⁰⁴ 2001 年公司法修法時，認為無表決權股僅無表決權，而非喪失出席權，其出席股東會參與討論及詢問乃基本「知」的權利，無表決權股東雖然無法參與議案之表決，然而股東會決議形成程序之公正與否，以及決議之實質內容，仍可能影響無表決權股東之權益，故於解釋上仍應肯定無表決權股東提起撤銷決議訴訟之訴權。修法理由參立法院公報 90 年 10 月 25 日，相關網址如下：[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5:1804289383:f:NO%3DE04517*%20OR%20NO%3DB04517%11\\$\\$\\$PD%2BNO](http://lis.ly.gov.tw/lgcgi/lglaw?@15:1804289383:f:NO%3DE04517*%20OR%20NO%3DB04517%11$$$PD%2BNO)

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兩者均係在規範法人意思決定之撤銷，除起訴期間不同外，民法此一條文亦規定出席總會之社員必須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始取得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權。反觀公司法第 189 條，並無類似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則向法院訴請撤銷決議之股東，是否亦須當場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表示異議始取得訴權，容有疑問。

或有持否定見解者，不外乎考量股東或許並不是很清楚法令之規定，於會議當時並不十分了解法定程序的每個細節或是決議方法哪邊有錯誤，無法當下立即提出會議程序哪邊有誤，待事後請教專業人士，或是搜集相關資料後，始獲知公司所為相關決議存有程序上的瑕疵，此時若不許其提起撤銷相關決議之訴以獲救濟，似乎無理。實務上，最高法院¹⁰⁵曾為相同結論之意見，認為：「得依公司法第 183 條¹⁰⁶規定聲請法院宣告決議無效之股東，非如外國立法例，以於股東會對該決議有表示異議者為限，縱令被上訴人對於股東之臨時提議，未提出異議，並拒絕討論，要亦不影響其本件訴權之存在。」。

然而多數學說¹⁰⁷及實務見解對此問題則抱持肯定態度，認為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訴請法院撤銷決議，仍有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曾提案討論¹⁰⁸：關於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之決議，有無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有甲乙兩說：「甲說：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編於 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第 2 項規定：前項之請求，應

¹⁰⁵ 摘錄自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03 號民事判決。

¹⁰⁶ 相當於現行公司法第 189 條。

¹⁰⁷ 楊建華，公司法要論，作者自版，1980 年 5 月，頁 112；林國全，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79 期，2001 年 12 月，頁 21；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 年 8 月，頁 254。

¹⁰⁸ 最高法院 72 年 9 月 6 日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於決議後3個月內為之。而公布施行在後之舊公司法（18年12月26日公布，20年7月1日施行）第137條則規定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35年4月1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相同。55年7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則於第189條規定為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1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其後公司法雖又經數度修正，而本條規定則並無變動，以迄於現行公司法（69年5月9日部分修正公布）第189條亦作同樣規定。而民法第56條第1項則於71年7月4日修正為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總觀兩法就本問題所為規定，自始即有所不同。而公司法第189條實為民法第56條第1項之特別法，公司法本條對於得請求法院撤銷決議之股東，既不加以任何限制，可信係有意排除民法第56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故依公司法第189條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不適用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即不受出席而不表示異議者不得為此起訴之限制。

乙說：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本問題之規定，始終一致，惟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應於決議後1個月內為之，而依民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總會決議之訴，得於決議後3個月內為之，其餘要件，應無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訴請法院撤銷該項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許任意干擾。故應解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56條第1項但書之限制，即民法此項但書規定，於此應有其適用。**決議：採乙說。**」其後，實務上則多半

依循此決議而為其判決¹⁰⁹。

三、未出席會議者

股東未出席者，因為無法當場表示異議，故非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所規範的對象，然，其提起撤銷決議之訴，須否受到其他因素之限制，例如是否受合法通知，學說與實務見解不一，說明如下：

(一) 未受合法通知之未出席股東（社員）始得提起撤銷之訴

有實務認為「曾經出席總會而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的社員，不得出爾反爾請求撤銷決議，否則將影響決議效力的安定性，且使不出席總會社員獲得更多請求撤銷決議的機會，影響社團秩序與安定。」¹¹⁰「但如係未受合法通知（此時召集程序可能不合法）因而未能出席者，則以保有請求撤銷決議的權利為宜」¹¹¹。由上述看法可知，未出席會議之社員以無撤銷訴權為原則，例外於「未受合法通知因而未出席會議」之情形，始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

(二) 未出席股東（社員）均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

學說上多數見解及實務上¹¹²多採此一結論，認為不論是否受合法通知之未出席股東（社員）均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持此一看法之理由，有認為公司法第 189 條，對於得請求法院撤銷決議之未出席股東，並未加任何

¹⁰⁹ 例如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595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73 年台上字第 2800 號民事裁定、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594 號判例、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60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104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60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597 號民事判決等。

¹¹⁰ 75 年台上字第 594 號判例。

¹¹¹ 施啓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總經銷，2009 年 8 月，頁 206-207。

¹¹² 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2584 號民事判決、86 年台上字第 3604 號判決等。

限制¹¹³；有認為因故未曾出席之股東，既尚未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任意翻異，應否類推適用上開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限制其不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非無研求之餘地¹¹⁴；或認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則因非可期待其事先預知股東會決議有違反章程或法令之情事而予以容許，亦無法當場表示異議，自應許其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¹¹⁵，或是認為股東未出席股東會者，原無於會議當場表示異議之可能；且股東未出席股東會者，與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出席會議而未表示異議之情形亦不相同，自無從類推適用該規定¹¹⁶。

（三）未出席之股東（社員）均不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

相對於以上見解，有學者¹¹⁷認為依照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撤銷決議訴訟之適格原告為出席總會、對於決議當場表示異議之社員。既然法律已明定「出席社員」，是以不出席總會之社員，不問其不出席之原因為何，諸如未受合法之通知，或交通因素、另有要事等，皆為該社員個人之事。總會既已依法開會並有決議，自不應任許此等不出席之社員得以其個人之事由，不依法律之規定而享有撤銷總會決議之權。

以上三種見解，本文認為第 2 說較為合理，無論未出席之股東是否已受合法開會之通知，均得提起撤銷決議之訴。持此觀點之理由，除了自法條文字（公司法第 189 條）觀之，要求身分只要是股東即可，若再配合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僅對於已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必須當場對於召集程序、決議方法瑕疵表示異議始得提起撤銷決議訴訟，對於未出席

¹¹³ 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

¹¹⁴ 摘錄自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2584 號民事判決。

¹¹⁵ 摘錄自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604 號民事判決。

¹¹⁶ 摘錄自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081 號民事判決。

¹¹⁷ 姚瑞光，民法總則論，大中國出版社，2002 年 9 月 1 日，頁 195。

者提出撤銷訴訟，並未作任何的限制，更未要求股東一定得出席股東會。

再者，各家公司常故意將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排在同一天，導致股東無法一一親自出席，僅得擇一出席，若是委託出席或以書面、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則因無法獲悉現場情形，而無法立即提出異議、載於會議記錄，在這種情形下，以其已合法收受開會通知而未出席股東會為由，剝奪其撤銷訴權，未免不盡合理。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論其是否受合法之通知，皆可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較為妥適。

四、得提訴股東之身分取得時點

然而，最遲必須在哪個時間點就必須是該公司之股東？除了提起撤銷之訴時必須具有股東身分¹¹⁸之外，法未明定該起訴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是否須已具有股東身分？而最高法院於72年針對此一問題曾提出討論並作出決議，認為該股份即使事後轉讓，其訴權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其訴權移動之概念，可以為如下之理解：依民法第56條第1項所取得之訴權，則定著於該股份之上，隨著該股份之移轉，之後取得該股份之人，亦取得訴權¹¹⁹。

第二款 被告

¹¹⁸ 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645號民事判決（摘錄）：「查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所提起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起訴之原告，須於起訴時具有股東身分，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

¹¹⁹ 最高法院72年9月6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決議：採丙說。丙說：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係關於撤銷訴權之規定，股東依此規定提起撤銷之訴，其於股東會決議時，雖尚未具有股東資格，然若其前手即出讓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時具有股東資格，且已依民法第56條規定取得撤銷訴權時，其訴權應不因股份之轉讓而消滅，得由繼受人即起訴時之股東行使撤銷訴權而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否則，繼受人即無撤銷訴權，而不得提起該項訴訟，至於決議後原始取得新股之股東（非因繼受取得股份）則於決議時既尚非股東，不能有撤銷訴權，其不能提起該項訴訟，自不待言。」。

由於公司法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中之被告並無明文規定。然而，實務上多數之見解認為，因為決議之有效無效原係出於股東會所為，股東應以股東會所屬之公司為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以代表公司之董事應訴¹²⁰。

第四項 法院之駁回裁量權

由於召開股東會之成本所費不貲，而在實務運作上要挑剔股東會之瑕疵是輕而易舉之事，因此在考慮是否撤銷決議時，不應單純以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有所出入即撤銷之，應給予法官裁量空間為宜¹²¹。在民國 90 年，增訂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法院對於前條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賦予法院如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第二節 提起確認之訴

第一項 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

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之規定，對於法律關係及其基礎事實之存否，均得提起確認訴訟，而「股東會決議」本身非「法律關係」，其僅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因而得對之提起確認決議無效之訴。

¹²⁰ 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603 號民事判例、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525 號民事判決等。

¹²¹ 曾宛如，股東會程序問題之探討，載：《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元照出版，2007 年 10 月，頁 211。

第二項 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

公司法僅就股東會決議瑕疵，定有「決議得撤銷」與「決議無效」兩種類型，然而，在「決議得撤銷」之情形，條文既規定「撤銷其決議」，則當然以決議已存在為前提¹²²，之後方得為撤銷；而在「決議無效」之情形，若並無決議之存在，當無認定「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餘地¹²³，從而此二瑕疵類型依其性質應係指「決議已存在」後所發生之瑕疵而言¹²⁴。如於個案中，其決議成立之過程，顯然違反法令，依其情形可認為決議並不存在或不成立時應如何於股東會決議瑕疵體系中尋求其定位，即值研究。

早期學說上曾認為「決議不存在」並非法定類型，其應屬於「決議無效」之範疇；有學者則認為公司法雖無明文規範，但不成立之決議並未具備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自決議之形成過程以觀之，顯然違反法令，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更為嚴重，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或其決議之存在或成立，亦即決議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致不能承認有該決議存在之情形而言¹²⁵，應承認其為獨立之股東會決議瑕疵類型¹²⁶。近來

¹²² 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89年上字第166號民事判決：「又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須以決議存在為前提，若根本無決議之存在，即無撤銷決議之可言。」；最高法70年台上字第2516號民事判決：「而公司法第189條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訴，應以先有該決議之成立為前提，倘該股東會尚未開成，即為流會，既未開會，何來決議，則決議既未成立，自無待於撤銷。」

¹²³ 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年上字第83號民事判決：「次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固定有明文，惟該條係股東會決議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之救濟程序，是依該條所提起之訴訟，自係以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為前提要件，易言之，係以有會議決議存在之事實為前提，苟自始即無該決議存在，自亦無該決議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之問題，更無依該條規定提起訴訟之餘地，此觀諸法條之規定自明。」。

¹²⁴ 摘錄自臺灣高等法院89年上字第828號民事判決：「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會決議成立過程之瑕疵，無效之股東會決議則係股東會決議內容之瑕疵，此二者皆為股東會成立後所發生之瑕疵。」。

¹²⁵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年8月，頁250；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總

實務看法趨於一致，亦認為「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¹²⁷，例如未召開股東會而偽造會議記錄、出席比例不足或贊成票數不足所做成之決議等是。

由前揭說明可知，雖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然基於現實上之必要，學說與實務均已發展出「決議不存在」或「決議不成立」之概念，並加以承認，以之作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第三種類型。因此，「決議不存在」或「決議不成立」為股東會決議瑕疵體系中之非法定類型，應無疑問¹²⁸。

而關於「決議不存在」之效力，因此時決議欠缺成立要件，自始即無決議之作成，是以應不生任何效力。故就其實際上之法律效果而言，實與「決議無效」之情形相同。

然而，如何判定該瑕疵顯然違反法令、不具備股東會之成立要件？本文整理下列學說與實務上認為決議不存在緣由之相關看法：

經銷2007年2月，頁312；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59；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3年10月，頁324。

¹²⁶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總經銷，2007年2月，頁313-314。劉連煜教授更指出：「2000年『公司法制全盤研究與修訂建議』曾建議增訂第191條之1：『股東會議是否存在有爭議時，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訴諸法院確認之(第1項)。前項之訴，其判決效力及於第三人(第2項)。』」。

¹²⁷ 節錄自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其他採相同看法之判決有的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724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37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499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499號民事判決。

¹²⁸ 學者認為股東會瑕疵類型之三分法實際上補足了公司法上二分法之粗略，故建議應修法，於公司法中加入「決議不成立」之規定。請參閱曾宛如，股東與股東會—公司法未來修正方向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95期，2003年4月，頁120-121；曾宛如，公司治理(三)股東會與股東權之移轉，載：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元照出版，2008年1月，頁223。

一、學說見解

- (一) 根本未召開股東會作成決議卻虛構開會及決議之記錄¹²⁹。
- (二) 不足開會定足數所作成之決議¹³⁰。
- (三) 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¹³¹。
- (四) 贊成數之不足¹³²。
- (五) 無召集之事實而股東任意會合所為之決議¹³³。
- (六) 股東會之召集已有效延期或撤回而仍於原定時間集會決議¹³⁴。
- (七) 預定之開會時間與地點已有效變更後仍在原地為決議¹³⁵。

¹²⁹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09年9月，頁183；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總經銷，2007年2月，頁312；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年8月，頁250；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59；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3年10月，頁324；何曜琛，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及其效力，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14卷第2期，2003年2月，頁106；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49；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2006年3月，頁425。

¹³⁰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09年9月，頁183；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年8月，頁252-253；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60；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48-349；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3年10月，頁324；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2006年3月，頁425。

¹³¹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09年9月，頁183；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04年8月，頁252-253；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60；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48-349；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2003年10月，頁324；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2006年3月，頁425。

¹³² 張龍文，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1977年3月，頁135。

¹³³ 張龍文，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1977年3月，頁135。

¹³⁴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59；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56；賴源河主編（王泰銓執筆部分），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出版，2000年12月，頁59。

¹³⁵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60；賴源河主編（王泰銓執筆部分），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出版，2000年12月，頁59。

(八) 於會議開始前出席股東逕自宣布開會所為之決議¹³⁶。

(九) 股東會已有效結束後部分股東留下來所為之決議¹³⁷。

(十) 完全未為召集通知而為決議或對部分股東漏未通知而情況嚴重者¹³⁸。

(十一) 股東偶然集會或以其他名義集會所為之決議等情形¹³⁹。

二、實務案例

(一) 不具股東會形式而僅得認定為私人聚會，而該私人聚會係緣於股東偶然聚集或僅聯絡部分股東參與討論公司事務所形成之共識，所為之決議，不具備股東會成立之要件，而應認為決議不成立，要無疑義¹⁴⁰。

(二) 未曾召開股東會而以偽造之股東會議事錄陳報主管機關¹⁴¹。

(三) 已開會但未為決議之情形，例如全體與會之股東對該決議根本無任何意思表示，則決議當然不存在，不因報請經濟部登記或少數股東事後默認而可取代多數股東之意思表示，使其得事後補正而生效¹⁴²。或該議案係主席裁示保留，並未經過任何決議，更無多數同意之情形，不得謂其為「無異議視為通過」之表決方式通過情事，故該有爭執之決議既經主席裁示

¹³⁶ 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56。

¹³⁷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60；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56。

¹³⁸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頁460；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54-356；賴源河主編（王泰銓執筆部分），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出版，2000年12月，頁59-60。

¹³⁹ 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頁356。

¹⁴⁰ 士林地方法院95年訴字第1159號民事判決。

¹⁴¹ 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069號民事判決。

¹⁴² 雲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332號民事判決。

保留議案，未經決議，則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有決議成立¹⁴³。

(四) 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前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其所為之決議，自不生法律效力¹⁴⁴。

(五) 董事會未決議召集股東會而以董事會名義召集之情形¹⁴⁵

「…查上訴人先位之訴，主張系爭股東會未經真正召集董事會作成決議即違法召開，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果屬正當，系爭決議即自始不存在……」。

(六) 在出席未達法定人數之情形下所為之決議¹⁴⁶

「……，如法律規定其決議必須有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數額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法律行為成立之要件。股東會決議欠缺此項要件，尚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如認為決議不成立，自始即不發生效力，無須再行訴請法院撤銷，尤以公司法上之特別決議為然。」。

第三節 即時的救濟—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然而，在我國公司法、證交法上的程序規定下，股東會中對於瑕疵之相關救濟訴訟曠日費時，等到當事人取得確定判決時，公司可能早已人事全非，純粹訴訟手段，對於股東會具有瑕疵之救濟似乎緩不濟急，因此民事訴訟法所定的「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成為最即時、最有效率的武器之一。

¹⁴³ 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訴字第 1926 號民事判決。

¹⁴⁴ 最高法院 82 年台再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¹⁴⁵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386 號民事判決。

¹⁴⁶ 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37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918 號民事判決。

第一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意義與目的

有別於假處分與假扣押均係為確保將來本案訴訟請求權得獲得實現為目的，其中，假扣押係為確保金錢請求獲得易為金錢請求者，避免債務人脫產，因而對於債務人為查封，以避免其對該財產為處分而言；而假處分所保全者乃非金錢給付之請求權，藉此強制或禁止債務人就請求標的為一定之行為，以保全將來之執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538條），其範圍與目的，某種程度上已脫離一般之假處分¹⁴⁷。

在爭執的法律關係下，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避免急迫危險，或有其他相類情形而有必要時，可聲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因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並非本案訴訟程序，法院不審酌實體事項（即法院不會實質調查關係人間孰是孰非），由聲請人提供適度可資釋明的證據，證明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可，舉證責任相對較訴訟程序寬鬆。甚至，若時間緊迫，法院往往憑聲請人單方陳述，就可做出裁定。

聲請人只要能提出一定的法律基礎，並提供簡單的證據，往往可憑此一面之詞，就讓法院禁止對方召集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利、行使董事權利、變更公司登記、變更股權登記等影響公司經營權的重要行為，相對一方雖可對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抗告或本案訴訟等方式救濟，但無論是抗告或本案訴訟，都需花費相當一段時間才可取得終局裁判。可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提供了一個即時的救濟，但卻也可能因此製造了公司營運之窘境。

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所示，對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

¹⁴⁷ 例如對於部分可先命給付情形，其已有「假執行」之意味存在。參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2012年9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334。

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不待本案訴訟起訴或判決確定，即有暫時維持權利義務現狀之必要而為假處分，此即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此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並非保全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方法，原與保全程序之假處分無關，只因其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係就當事人權利範圍加以暫時保護，性質上亦與假處分相通，除另有規定外，準用假處分之規定¹⁴⁸。

第二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類型

一般假處分之處分類型，可區分為一、保全處分二、規制處分三、給付處分（又稱滿足處分），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僅有後兩種，主要是因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本身並非保全行為，故將之排除在外。以下就規制性處分與滿足性處分為簡介：

一、規制性之處分

規制性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主要目的，是為了對爭議法律關係為暫時性安排（規制），此一類型處分不要求聲請人必須已有某一請求權，即使僅存在某一請求權可能發生時，即可為此聲請。而該處分內容通常與當事人本案訴訟標的並不相同。

二、滿足性之處分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3 項規定，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得命先為一定給付，所謂給付，包括金錢及特定物之交付，且不限於繼續性給付，一次性給付亦屬之。因此，處分內容通常與債權人獲得實現本案訴訟標的之內

¹⁴⁸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

容相同。

第三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要件

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由此一規定之要件包括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

第一款 一般要件

由於民事訴訟法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假處分之規定。故所謂一般要件與假處分同，包括應有當事人、管轄權、審判權、別無假處分聲請繫屬、非同一假處分程序之再次提起、權利保護利益等。其中，在假處分程序繫屬於法院時，聲請人不得再提出相同之假處分聲請，惟此與本案繫屬不同，若係本案繫屬，並不影響假處分之聲請，而假處分一經裁定，除非因聲請人遲誤執行期間或因主文不確定以致無法執行，否則並不能再提起同一假處分內容之聲請¹⁴⁹。

第二款 特別要件

一、須為有爭執的法律關係

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而言，無論財產上或身分上法律關係均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適格，且財產上之法律關係，亦不以金錢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為限，其為物權之法律關係、金錢債權抑或非金錢債權之法律關係、

¹⁴⁹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頁337。

無體財產權之法律關係，均包括在內。且「法律關係」本身固多含有繼續性之要素（如：地役權、承租權、承攬、僱傭、專利、人之名譽、自由、專屬之演出契約），或以定期、反覆履行義務之行為（如：薪資之支付），但不以此為限，即使係一次性給付之法律關係（如：治療費、保險金、退職金之支付），均可包括在內¹⁵⁰。但此等論述是否意味一次性給付中如借款返還請求、買賣價金請求等類訴訟紛爭，亦有定暫時性假處分之可能？就此，若其定暫時狀態以係要求金錢之給付，恐與此一制度暫時性本質差距過大，並易造成本案訴訟時限障礙或損害擴大，似不宜將此制度適用於此¹⁵¹。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調整、均衡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害，以維持法律秩序所採之救濟措施，其依據之法理乃與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相通，且含有公益性，非純為保全個人權利。故就其所保全之法律關係雖不予設限，但仍要求該法律關係具有爭執存在。惟此項爭執只要該法律關係尚未經判決確定及無既判力之狀態即為已足，不以處於訴訟繫屬中為必要，但是有起訴期間之限制¹⁵²。

近來實務與學說上見解認為，假處分制度於給付訴訟、形成訴訟以及確認訴訟皆有適用，故宜採取廣義之解釋，認為所謂有爭執之法律關係，係雷同於確認訴訟中所稱的「法律關係」。且所爭執的法律關係中，必須是當事人間可能主張一定之實體法上的實體權利，有保護之必要性，但此權利不必在假處分時已存在¹⁵³。惟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2 項規定：

¹⁵⁰ 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期，2004 年 5 月，頁 54、55；沈冠伶，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09 期，2004 年 6 月，頁 57。

¹⁵¹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9 月，頁 347。

¹⁵²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37 之 4 條規定，「因拘束債務人自由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之本案尚未繫屬者，債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起訴，逾期未起訴時，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

¹⁵³ 沈冠伶，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以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何衡平兩造當事人之利益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其乃因此類假處分係為維持法院為本案終局判決前之暫時狀態，若該法律關係不能藉終局判決確定，即無維持該暫時狀態之必要。若法院無法對其法律關係可能發生之請求於其後或現在係屬訴訟中被終局確認或實現者，則難認為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在公司經營權爭奪之場合，通常係對董事資格之合法性有所爭執，實務上之態樣則有：（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有得撤銷之瑕疵；（二）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有無效之瑕疵；（三）選任董事之股東會決議有決議不成立之瑕疵（四）公司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有爭執之關係（五）解任董事之訴等等¹⁵⁴。

二、有定暫時狀態之迫切必要

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2項規定：「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而所謂「必要性」，係指為了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者避免急迫之危險發生，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者¹⁵⁵。損害是否「重大」或者危險是否「急迫」，皆為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具體個案中，應透過利益衡量與以判斷。所謂急迫性，應係指對於聲請人而言，其權利時限等待依一般訴訟之裁判，係屬不能忍受與期待者¹⁵⁶。但新法之規定為「有其他相類似情形」，應解為「新法明定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亦得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以概括難以歸類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防

為中心，月但法學雜誌，第109期，2004年6月，頁57。

¹⁵⁴ 葉大殷、陳錦隆、李貞儀、賴中強、江如蓉、黃馨慧，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元照出版，1999年12月，頁81-111。

¹⁵⁵ 劉連煜，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之制度，臺灣法學雜誌公司，90期，2007年1月，頁234-246。

¹⁵⁶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年9月，頁348。

止急迫危險之情形，例如：理監事改選程序上之瑕疵等情形，似乎尚不至於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但仍有必要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故學者多對此持相同之看法¹⁵⁷，解釋上較為寬鬆。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能獲得之利益、因不許可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¹⁵⁸；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應為可作為判斷之參考。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與假扣押及系爭假處分之必要性不同，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存有爭執而未確定，為防免聲請人現在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依一時、暫定之處置，形成某法律關係或地位(狀態)，至本案判決確定之前，予以維持、實現之狀況。以董、監事職務執行停止之處分為例，董、監事選任之股東會決議有無效事由或具程序上瑕疵之爭議，倘於股東訴請確認該決議無效或予以撤銷之確定判決前，該董、監事繼續執行職務有致公司發生損害之虞情形，股東即得聲請法院令其於一定期間內甚至本案判決確定前停止職務執行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之裁定

第一款 聲請人釋明與舉證的必要性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規定，聲請人就有爭執的法律關係，於獲

¹⁵⁷ 許士宦，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期，2004 年 5 月，頁 56。

¹⁵⁸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月旦法學雜誌，109 期，2004 年 6 月，頁 152。

得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前，恐發生重大損害或有急迫危險，為避免「遲來的正義」無法彌補及將發生的損害，可由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命令相對人應為一定的行為或不行為，來保全聲請人權利。因此，聲請人在向法院聲請假處分時，必須說服法院因假處分所可得確保利益或可避免的損害大於相對人因假處分所蒙受的不利益或遭受的損害，也就是釋明假處分的必要性。

聲請人就請求及假處分原因之主張應予釋明，並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¹⁵⁹，如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准許處分之裁定。另外，得否以提供擔保代替釋明？實務判例¹⁶⁰曾認為：「債權人就其聲請假處分所應表明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為釋明者，雖得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供擔保以代釋明，其未表明請求或假處分之原因者，自無供擔保以代釋明之可言。」

聲請在此係被要求應盡釋明之責任，基於此制度不涉及對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之終局釐清¹⁶¹，且為達到程序迅速性之要求，因而不要求聲請人須盡證明之責任，其就事實存在證明度之要求，似以達到優越蓋然性即屬已足（證據優勢原則），亦即事實存在之蓋然性比不存在之蓋然性高即可¹⁶²。近來有學者主張，在假處分程序，配合其制度之特性而採取彈性證明度理論，認為為保全目的之假處分中之請求與主要程序請求之給付愈接近者（如滿足性處分），對於聲請人於主要程序中請求會獲得成果之主張證明度應被提高；此外，基於權衡理論，若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失遠大於聲

¹⁵⁹ 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下），2004年，頁1658。

¹⁶⁰ 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第638號判例。後來因為法令已修正，此則判例則於民國95年第1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停止援用。

¹⁶¹ 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裁定指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雖非以保全強制執行為目的，但亦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故聲請定暫時狀態之權能，於該程序僅能形式審查其是否存在，不得實體審認該權能是否確實存在。查再抗告人主張渠等為彰基醫院之董事，已提出形式審查足認再抗告人為彰基醫院董事之法人登記為憑，……。乃原法院竟認定再抗告人之董事身分以因辭職而喪失，渠等不得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依上說明，自難謂當。」

¹⁶² 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09期，2004年6月，頁59。

請人未獲得假處分保護所受損害者，其蓋然性要求亦應提高¹⁶³。除非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取得愈有急迫性時，對於被保全權利之釋明，愈應減緩，甚至無庸審查¹⁶⁴。

而聲請人對於其請求及假處分原因必須加以釋明，其程序中可利用之證據方法，乃所有聲請書狀所附上之所有得在一般程序提出之證據方法，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但書）。可提出之證據方法如：文書、證書、勘驗物、書面鑑定、援用本案程序之卷證或判決及前程序之相對人書狀等，但不得要求鑑定或調取官方資訊¹⁶⁵。

另外，就程序保障而言，法院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除非法院認為不適當時，便不受此項拘束¹⁶⁶。在此階段，兩造攻防的重點乃在於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有定暫時狀態之迫切必要等，而非對於聲請人所主張實體權利義務關係進行終局性確認，然而，亦以本案訴訟之可能為前提¹⁶⁷。

第二款 合法聽審

對於聽審權的保障，民事訴訟法對於假扣押、假處分程序，原則上乃再抗告法院始保障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528 條第 2 項），乃是基於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需要，因此保有一定程度之突襲性。但對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包括滿足性處分，則給予兩造當事人於裁定程序即有

¹⁶³ Schuschke/Walker, Vollstreckung und 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Kommentar, 3. Aifl., 2005, § 935 Rdnr. 9. 轉引自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元照出版公司，2012 年 9 月，頁 342。

¹⁶⁴ 沈冠伶，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09 期，2004 年 6 月，頁 59。

¹⁶⁵ Cruckeberg, Vorläufiger Rechtsschutz, 2. Aufl., 2001, s. 110. 轉引自姜世明，同前揭註，頁 342。

¹⁶⁶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937 號裁定認為：「於當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法院應以賦予兩造當事人陳述意見為原則，俾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地位，並平衡保障兩造當事人之權益：如認有不適當之情形而須逕為裁定時，亦應說明該不適當情形就係何指，使當事人得以明悉，而昭折服，或於當事人聲明不服時，供抗告法院具體審酌。」

¹⁶⁷ 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其，2004 年 5 月，頁 57。

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4 項）。

第三款 法院對於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聲請事件之裁定與撤銷

一、認為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

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 533 準用 528 條第 1 項，法院認當事人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得為抗告。

二、認為聲請有理由者

法院認當事人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者，應以裁定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所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準用第 535 條之規定，「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第 1 項）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第 2 項）」法官對於處分方法有依職權裁量之權限，凡為達成定暫時狀態目的之方法均屬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然有論者認為，基於其後賠償相對人因假處分所造成損害之範圍控管，法院原則上係於債權人所聲請內容與方法範圍內為之¹⁶⁸。

三、撤銷

撤銷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第 533 條準用假扣押之相關規定，其撤銷之因素包括：

（一）債權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起訴者（準用同法第 529 條第 1 項）。

¹⁶⁸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下），2005 年，頁 904。

所謂起訴，係要求為本案判決之請求（並包括與起訴同一效力者），不包括非訟程序之聲請¹⁶⁹。

（二）假處分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處分之情事變更者。

（三）債權人聲請撤銷者。

第五項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效力

第一款 一般效力

假處分之效力，於以該假處分為執行名義聲請法院為執行後，始發生效力；但若係禁止為一定行為之假處分，則於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始發生效力。

第二款 相衝突內容假處分之效力

由於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為對立狀態，可能發生雙方基於其權利，各自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導致其假處分內容呈現相反之情形，此時，應視其裁定之主文內容是否兩相抵觸，若不相抵觸者，可併案辦理¹⁷⁰；若相抵觸，則駁回後聲請者。

對於先後假處分裁定內容衝突之解決，例如：在單純不作為間之假處

¹⁶⁹ 例如拍賣抵押物聲請或本票裁定准予執行之聲請。參照最高法院 65 年 1 月 20 日民庭會議決議（一）。

¹⁷⁰ 以最高法院 83 年台抗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為例：「對於債務人之不動產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後，他債權人復對同一標的物為禁止處分之假處分者，先後假處分之內容因互不抵觸，自非不得併在。至於各該債權人就本案請求取得執行名義時，對於假處分之效力如何，則為別一問題。」

分，學說上有提出**先執行優先說**者，但如此一來將造成先下手為強之情形，在法律上似不盡公平；有的則主張**容忍不作為假處分優先說**者，其理由乃因容忍不作為假處分所保護之債權人權利，係法律上有明文保護的權利，其相較於單純不作為所保護之債權人權利，並非法有明文規定之權利的情形下，因此前者需要被保護之程度較後者高¹⁷¹，除非在兩者皆為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情況下，自然係以先聲請執行者優先，否則不論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係先聲請或後聲請執行，皆優先於單純不作為假處分之聲請執行¹⁷²。但實務上亦有不同見解¹⁷³，認為「按學說上所稱單純不作為係指單純要求債務人不為一定行為；容忍不作為處分則為債務人容忍債權人一定之行為。二者均係基於權利行使之法律關係，尚難認後者之效力應優先於前者。債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論係單純不作為處分，或容忍不作為處分，法院為裁定時，對於當事人雙方因準否處分所受利益及可能發生之損害，應依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審酌而為准駁，一經裁定准許，不待確定即有執行力，債務人僅得循抗告程序或聲請撤銷假處分之途徑以謀救濟；於該裁定未失其效力前，不得另行聲請內容相牴觸之處分，以阻卻其執行力。」

其後，最高法院之見解¹⁷⁴皆認為，「債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論係單純之不作為處分，或容忍不作為處分，一經其向法院為聲請後，債務人亦僅得對倘獲核准之裁定循抗告程序或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途徑以謀救濟，不得於法院未為准駁之裁定前，再聲

¹⁷¹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下），2005年，頁907、908。其原內容為：「……若先行之不作為假處分內容性質屬容忍之不作為，後行之不作為假處分，則不得利用單純不作為為其內容，對先行之假處分為對抗。而若先行之不作為假處分係單純不作為者，則後行之不作為假處分，得利用容忍之不作為假處分裁定，將先行假處分裁定及其執行行為撤銷，改由後者之容忍不作為假處分執行。」其理由乃因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係基於一定關係而有作為權利，相對人因此有忍受義務，其乃具優先受保護性。

¹⁷² 另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¹⁷³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380號裁定。

¹⁷⁴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1、258號民事裁定。

請內容相牴觸之處分，以阻卻債權人之聲請。」此乃基於法律安定性，認為一假處分裁定確定之後，在法定之特殊救濟程序外（如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即應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其他法院不應允許當事人聲請內容相牴觸之假處分裁定，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加以駁回。¹⁷⁵

第四節 救濟可能付出的代價—裁判費與擔保提供

第一項 概說

理論上，股東得視其需求，依上述各項方式進行救濟，然而，實際上是否每一位股東皆可循上述各種方法為救濟？由於向法院提訴，需要負擔一定的裁判費用，若是選擇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則需要提供相當的擔保額。這些費用數額大約有多少？以下作詳細介紹，以檢視上述救濟管道，是否真能普遍為股東提供實際之效用。

第二項 提起撤銷、確認訴訟之裁判費用

無論股東向法院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或是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或無效之訴訟，民事訴訟裁判費徵收的標準，只區分為財產權和非財產權，若屬於非財產權，其所支出之裁判費不到 5000 元¹⁷⁶，若是屬於財產權訴訟，且涉訟金額 20 萬以上，其所須繳納之裁判費用，以第一審而言，便會高出這個金額¹⁷⁷。因此，若是涉訟金額愈高，其所須負擔的裁判金額也

¹⁷⁵ 黃國昌，單純不作為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競合，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2004 年 12 月，頁 247。

¹⁷⁶ 在第一審是 3000 元，第二、三審則為 4500 元。

¹⁷⁷ 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在 10 萬以下，裁判費第一審則為 1000 元，第二、三審則為 1500 元；

就愈多。

然而，裁判費應如何計算，在我國實務上有不同意見，關鍵就在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就為財產訴訟或非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的價額就如何核定？探討如下：

第一款 是否屬於財產權

第一目 認為屬於財產權訴訟

- 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56 號裁定：「……。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抗字第 37 號民事裁定：「針對股東會所作決議，若公司股東提出訴訟請求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該訴訟就其性質自屬財產權訴訟，……。」
-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444 號民事裁定：「次按公司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乃基於股東權而生，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

第二目 認為屬於非財產權訴訟

- 一、民國 84 年 6 月司法院第 23 期司法業務研究：「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訴，其裁判費如何計徵？」研討結論：採甲說：…。因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訴，依最高法院 47 年 8 月 11 日 47 年度第 4 次民刑庭總會決議（一）已明文謂：「有限公司一般股東訴請宣告股東常會之決議無效，應適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2 條（舊）徵收裁判費用」（相當於現行民事訴訟費用

超過 10 萬元~100 萬則每萬元在徵收 110 元，第二、三審則是 165 元/萬。參司法院，民事徵收費用標準。<http://www.judicial.gov.tw/assist/assist04.asp> 最後瀏覽日：102.06.19

法第 16 條非因財產權起訴徵收裁判費用)。是認撤銷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訴，為非財產權上之訴訟，自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16 條計徵其裁判費。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補字第 517 號民事裁定：「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係基於法人社員(股東)身分權利而涉訟」故認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係屬非財產權，裁判費之繳納應依非財產權訴訟，第一審 3000 元，第二、三審各 4500 元之定額繳納即可。

第三目 須依決議之內容予以判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24 號民事裁定：「一、按提起訴訟時，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其起訴即難認為合法。又財產權之訴與非財產權之訴之區別，應依實體法上之觀念而定，財產權指具有經濟價值者，而非財產權亦稱為人身權，分為人格權、身分權等。又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為確認成立(或有效)或不成立(或無效)之法律關係，判斷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財產權或非財產權，應視欲成立(或有效)或不成立(或無效)之法律關係為財產權或非財產權而定。再者形成之訴訟標的之形成權，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上者，其以身分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之訴訟；其以財產上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者，為財產權之訴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有最高法院 83 年台抗字第 161 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係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 92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亦同此見解，47 年度第 4 次民刑庭會議決議已不再供參考)。二、…**本件訴訟究屬財產權或非財產權之訴訟，自應依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上開決議之內容予以判斷**，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討論事項議案一為被告所有坐落桃園縣蘆竹鄉○○○段後臂厝小段 372 之 2 地號等

12筆土地及其上3筆建物之不動產是否出租予訴外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租賃案，議案二則為查核被告於86年度至91年度之會計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第三案則為解任被告董事蕭○經濟價值，屬於財產權而非人身權，自屬財產權之訴訟，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

本文認為應依各議案所決議之不同內容，分別判斷其是否為財產權。

第二款 標的價額之核定

原則上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¹⁷⁸。或者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各觀上利益定之¹⁷⁹。

此外，基於同一原因，同時為數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請求時，由於其勝敗一致，實質上具有同一性，其價額不需重複計算，與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之情形不同¹⁸⁰。

第一目 核定標準

一、以董事、董事長在任職期間所獲領薪資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本件當事人間因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核本件係股東即被上訴人請求撤銷上訴人股東會決議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揆諸前開說

¹⁷⁸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5號民事裁定。

¹⁷⁹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65號裁定、最高法院92年4月15日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¹⁸⁰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抗字第101號民事裁定：「抗告人雖以一訴同時為數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請求，惟此三項聲明既均係基於同一原因，其勝敗一致，實質上具有同一性，應非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原裁定以抗告人此部分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即有未合，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再為妥適裁定。」

明，即應以被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查，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公司之董事長，因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上訴人公司董事為乙○○、甲○○、丙○○，期間為3年，嗣並改選乙○○為董事長，而乙○○於94年擔任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期間，獲領薪資新台幣（下同）200,000元，…，是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被上訴人為上訴人公司董事長者，被上訴人可得受客觀利益為600,000元（200,000x3=600,0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00元、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

其後，本件最高法院認定關於擔任董事所得獲領之薪資，不限於其所得稅扣繳憑單所載之薪資（60萬元），尚包括每月額外支領之酬勞，此外，改選董監事決議之撤銷，涉及全體董監事之改選，自應以該當選董、監事4人酬勞之總額，作為本件客觀利益額認定之基礎¹⁸¹。

二、以股東所持有公司之股票價額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

¹⁸¹ 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47號民事裁定：「本件相對人訴請確認抗告人寶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采公司）民國93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不存在。原法院以：按公司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改選抗告人公司董事為乙○○、吳振雄、張承中，期間3年，嗣並改選乙○○為董事長。而乙○○於94年擔任抗告人公司董事長期間，獲領薪資新台幣（下同）20萬元，是如撤銷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相對人為抗告人公司董事長，相對人可得受客觀利益為6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50元，抗告人已繳第二審裁判費4500元，不足5250元，爰裁定命抗告人如數補繳，固非無見。惟查抗告人主張：寶采公司董事長乙○○每月酬勞為7萬元，每任三年，應以252萬元作為本件客觀利益認定之基礎等語。原法院未遑查明抗告人此項主張是否屬實，逕以乙○○之所得稅扣繳憑單認定其3年之薪資為60萬元，據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嫌速斷。且改選董監事決議之撤銷，涉及全體董監事之改選，系爭股東會決議改選乙○○、吳振雄、張承中為董事，陳志鵬為監察人，自應以該當選董、監事4人酬勞之總額，作為本件客觀利益額認定之基礎，乃原法院僅以乙○○一人之薪資數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有未洽。再，抗告人主張：本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除董、監事酬勞有明顯客觀利益額外，因尚有改選後可否執行或監督公司業務等客觀之利益等語，果爾，此項客觀利益之額數如何？如屬不能核定，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亦即以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非無詳究之餘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字第 641 號民事裁定：(原告認為監察人在未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之情形下召集股東會，所為的決議即為有瑕疵之決議，而請求撤銷之。)
「一、按因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最高法院民國 92 年 4 月 15 日第 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二、…本件訴訟即屬於財產權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即以被上訴人起訴時，持有上訴人公司之股票價額核算之。而被上訴人持有上訴人公司之股份為 5 萬股，每股價額為新台幣 10 元…，則本院核本件之訴訟標的之價額為 50 萬元(10 元 \times 50000=500,000 元)，應徵第一審、第二審裁判費各為 5,400 元、8,100 元，…」

第二目 不能核定價額者

認為應以第 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亦即以 165 萬元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且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為兩個不同之標的，其價額應分別計算。

參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456 號裁定：「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 165 萬元定之(同法第 77 條之 12)。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先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相對人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臨時股東會關於變更公司章程案之決議及 99 年 5 月 20 日股東常會關於減少資本案及增加資本案之決議均不成立，備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上列決議均無效。原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認本件訴訟固為因財產權起訴，惟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乃

以各次決議訴訟標的價額均為 165 萬元，合計 330 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進而計算抗告人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上訴費，依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第三項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提供之擔保

第一款 擔保金應顧及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其

金額之多寡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

一、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972 號：「民事裁定而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因公司解散及清算程序之進行，將導致公司法人格消滅，清算過程有其不可回復性，縱事後訴訟判決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或撤銷，所請求之標的現狀亦已變更，無法回復公司業務、債權債務、資產盈餘之原狀，相對人已提起系爭確認等訴訟，為避免再抗告人於系爭確認等訴訟確定前，執行清算人職務，造成○○公司或其股東受有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應認已有相當之釋明，縱釋明尚有不足，相對人仍得預供擔保以補原因釋明之不足，而擔保金額多寡，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並顧及再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酌定以十萬元為暫時狀態處分之擔保，尚無不合，因以裁定維持雲林地院所為之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60 號民事裁定：「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最高法院 63 年臺抗字第 142 號判例意旨參照）。」

第二款 通常之金額

一、處分內容為暫停董、監職權者，則以該董、監如未受處分時可得之薪資報酬與車馬費等之合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60 號民事裁定：「查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內容，係於系爭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禁止相對人以監察人身份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主要在於禁止相對人召開股東臨時會解任現任董事並改選董事，相對人因此所受之可能損害，應為聲請人和橋公司董事未遭改選，現任董事可能獲得之薪資、車馬費及酬勞等，茲審酌董事長之報酬每月約為 20 萬元以下，董事則無支薪，亦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或酬勞。…，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各為 1 年 4 個月、2 年、1 年，共計 4 年 4 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本案訴訟審理期限預估約需 5 年，則聲請人和橋公司董事於上開期間內可能獲得之薪資、車馬費及酬勞等總額，預估以 1200 萬元（計算式：20 萬元 X 12 月 X 5 年 = 1200 萬元）為適當。」

綜上所述，聲請人和橋公司聲請對相對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為有理由，爰酌定 1200 萬元之擔保金後裁定准許之，…。」

二、聲請人供擔保之金額 = 所涉標的價額 × 法定利率 5% ÷ 365 日 × 定暫時狀態處分期間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抗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台光公司）於民國（下同）101 年 6 月 15 日所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支付董事與監事報酬獎金以及處分土地等事項。嗣相對人認前開決議程序與實質均有重大瑕疵，…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相對人釋明雖有不足，惟本院審酌台光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3 年 6 月 21 日，屆期依法即

應改選；自原裁定製做日（101年12月12日）至103年6月21日共計558日，台光公司由於無法處分資產（5億2534萬3264元為基礎）致受有上述期間法定利息損失，爰據此核定相對人應提供擔保金額4022萬8435¹⁸²元。」

第四項 小結

由前面幾個案例得知，在股東會決議之撤銷訴訟或者是確認無效訴訟，在現今法院多認為屬於財產權訴訟之情形下，其所需之裁判費依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各觀上利益而定，而上述各種計價方式之中，對小股東而言，以股東所持有公司之股票價額作為訴訟標價額之核算為最低，小股東的負擔較輕。若是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或者以董、監酬勞為核算標準者，前者165萬、後者則依每家公司不同狀況而定，在規模大一些之公司，其董監之酬勞跟著水漲船高，訴訟標的價額也跟著提高，對小股東的負擔也就更大。更別提定暫時狀態處分所需的擔保金額，對小股東而言，簡直是天文數字，小股東若是要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以進行即時之救濟，只能碰運氣，看法院認定其釋明是否足夠，而不需要提出任何擔保金，否則定暫時狀態處分此一救濟管道，似乎只是財力雄厚者才能取得之入場券。

¹⁸² $525343264 \times 5\% \div 365 \times 558 = 4022 \text{ 萬 } 8435 \text{ 元。}$

第六章 案例分析

第一節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股東會 相關爭議

壹、本案事實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生產尼龍粒之廠商，最主要之原料為己內醯胺（CPL），而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為國內唯一生產之製造商，力鵬企業自民國 89 年起即向被告中石化購買，並於 99 年起陸續購入持有中石化相當之股份，期間未曾擔任中石化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位。

2010 年力鵬企業已持有中石化 1.96 % 的股權（為加計其關係人），遂與關係企業力豪投資公司（下稱力豪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案增訂中石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 9 條之 1、第 7 條之 1 之規定，然中石化董事會均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為由，予以排除。

另一方面，由於中石化之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故依法必須設置獨立董事¹⁸³，而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之規定¹⁸⁴，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採董事候

¹⁸³ 金管會 100 金管正發字第 1000010723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以依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¹⁸⁴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選人提名制之規定行使股東提案權及提名獨立董事。

準此，中石化公告自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4 日受理股東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力麗集團（本案中為其旗下的力鵬公司）因此提名 2 位獨立董事候選人。然於提名期限屆滿前 1 日（5 月 13 日）晚間 9 點許，中石化始以發布重大訊息之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另訂獨立董事候選人應備文件表，要求被提名人提供最近 5 年完整之經歷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內警察局刑事記錄證明、最近一個月內之個人信用報告、99~100 年個人所得及財產資料、最近一個月內之關係人公司基本資料等，更要求上開文件需以「有權機關核發之正本或經有權機關驗證之影本」為憑，致使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行使獨立董事提名權之股東，無法於提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名截止日備齊所有文件。

同年月 17 日，中石化對力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均以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由，排除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外。

此外，中石化於股東會召開前夕，卻終止與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證券）之長期合作關係，而將繁雜之股務業務收回自辦，且對外宣稱此舉係因質疑股務單位之中立性所致。然而力鵬公司質疑前開舉措不僅有違常態，且難保股務之中立性。

基於上述各項已發生之事實，力鵬主張中石化極有可能妨礙其於股東會上行使股東權，故提起將來不行為給付之訴，請求：一、中石化及其董事長不得自行或指示他人，對於原告（力鵬）於尚未舉行之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的股東會拒發、短發選票或表決權、或剔除或不計入原告所持有被告中石化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或選舉權數。二、被告中石化不得拒絕原告擔任系爭股東會選舉事項及臨時動議之計票員及監票員。三、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

中石化董監改選當天，中石化董事長則未現身，股東會主席已由前一天之董事會決議，並公告改派財團法人沈○池文教基金會董事代表人白○屏擔任。會中也將最後議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改為第 1 案。開會當天，中石化（公司派）並蓄意「技術性」地阻撓市場派合法股東進股東會現場，因而無法順利進入會場行使投票權，最終 9 董 3 監中，公司派取得 8 董 3 監大勝，詎稱出席率、投票率各高達 58%、86%，中石化董事長亦得繼續連任。市場派質疑，握近 31% 股權卻未能進場，出席率、投票率怎可能達 58%、86%？除向法院提訴主張股東會無效之外，中午更自行延長股東會自行改選董監，致股東會出現鬧雙胞之情形。

貳、爭點

- 一、就力鵬所提起之將來不行為給付之訴是否有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准許要件？也就是，是否有預為請求處分之必要？亦即，力鵬所持有之中石化的股東權於系爭股東會是否有行使受妨礙之虞？
- 二、中石化（公司派）藉由阻撓對方股東出席股東會，以變更議案順序方式取得董事選舉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優勢。其股東會議程是否可以任意變動？
- 三、股東會報到流程緩慢，是否與中石化將股務收回自辦有關？對於阻撓或延遲股東出席與會，以致其未能及時行使選舉權或表決權之情況，嚴重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力之機會，其所形成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瑕疵？

參、評析

- 一、就力鵬所提起之將來不行為給付之訴是否有符合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准許要件？

（一）判決理由

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14 號判決：「被告中石化坦認原告為其股東，且持有之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 1%（ $38,776,200 \div 1,974,459,291 = 1.96\%$ ）等情。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公司享有股東權，得基於其股東之身分對公司主張一定之權利，如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即為適例（參見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而股東既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反面言之，公司即有容忍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義務，自不待言。

又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查原告在系爭股東會前，曾提案增訂被告中石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9-1條規定，惟遭被告中石化以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為由，未列入系爭股東會之議案，此有媒體之相關報導足憑，然被告中石化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14條明訂：「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可知前開辦法之修正須經股東會通過，亦即該辦法之修正案，為可經系爭股東會決議之議案，此由被告中石化於召開系爭股東會之公告中，在召集事由中之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列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之議案，亦可得證。**被告中石化以明顯謬誤之理由否決原告之提案，實已妨礙原告行使股東提案權，足徵原告主張被告中石化有妨礙其行使股東權之行為一節，尚非子虛。**

而兩造均同認系爭股東會中有改選董監事之議案，再審酌被告中石化之市場派及公司派股東，在系爭股東會前針對董監事之改選，均已動作頻頻，亟欲在此次改選時爭取對己有利之董監席次，……，**原告與被告中石化在此次董監改選之議案，分屬不同陣營，壁壘分明，原告主張被告有妨礙其在系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虞，徵諸向來發生經營權爭奪之股東會實務狀況，應屬可信，本件原告即有預為請求被告容忍其在系爭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必要，其提起本件將來給付之訴，於法即無不合。被告辯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無權利保護必要云云，則非有理。**

表決權係股東依其股份對股東會的議決事項為可決或否決之意思表示，藉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權利，具有財產權性質。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於系爭股東會不得拒發、短發選票與表決票、不得剔除其表決權數，核其訴訟標的係在爭執其在系爭股東會之股東表決權行使有無受侵害之虞，自屬財

產權訴訟。而原告係提起不作為訴訟，且其不行為請求權內容為一次之不行為義務，雖不行為請求權於債務人未違反其義務前可否先予執行一節，從來學者間並無定論，然如不許事先強制執行，則於一次的不行為義務，幾乎無從強制執行以達不行為請求之目的；且縱非一次之不行為義務，如債務人違反其義務，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者，倘須待債務人違反其義務始得執行，亦非合理……。故本院認若債務人違反行為之危險，係屬重大且明顯之情形，應許債權人請求以債務人違反為條件，命債務人支付間接強制金。是本判決主文欄第一項之內容，性質上即非不適用於為強制執行。再者，本院判命被告不得無故於系爭股東會拒發、短發表決票或選舉票予原告，亦不得無故剔除或排除原告之表決權數或選舉權數，實係命被告應容忍原告合法行使其表決權，被告辯稱此訴訟將致其或全體股東受有重大無法回復之損害云云，尤屬無稽。」

（二）本文見解

由上可知，欲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符合一般要件之外，尚須符合特別要件：一、須為有爭執的法律關係，該法律關係本身固多含有繼續性之要素，但不以此為限，即使係一次性給付之法律關係，均可包括在內¹⁸⁵。二、有定暫時狀態之迫切必要，是否必要判斷之依據乃與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相同之法理，故原則上就其所保全之法律關係不予設限，但仍要求該法律關係具有爭執存在，以及該法律關係尚未經判決確定、尚無既判力之狀態即為已足，不以處於訴訟繫屬中為必要，且含有公益性，非純為保全個人權利。本案中就力鵬所持有之表決權與選舉權於系爭股東會有無可能無法行使或行使受到限制一事，其法律關係應為力鵬基於股東身份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權利，該權利有受不當侵害之虞，應有符合「有爭執的

¹⁸⁵ 如：治療費、保險金、退職金之支付。參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期，2004年5月，頁54、55；沈冠伶，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109期，2004年6月，頁57。

法律關係」以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兩項要件，因此固然法院持肯定之見解，准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然債務人（公司派）若是蓄意違反該處分內容，債權人（市場派）事後是否能循有效之救濟途徑，迅速解決債務人蓄意違反該處分所作成的決議造成債權人及公司無可回復之傷害？

此可由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發金）與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鼎證）乙案（詳參本章第二節）看出些許端倪，雖然在開發金乙案是以假處分的方式為之，但兩者均以「公司不得拒發、短發選票與表決權、亦不得剔除表決權」及「要求擔任監票員」為目的，以避免股東權受妨害，重點是在開發金（債權人）取得台北地方法院核發 98 年度司執全字第 1328 號執行命令，准許其要求公司於股東會上不得拒發、短發選票與表決權、亦不得剔除表決權之假處分後，金鼎證（債務人）會中於董監改選議案進行時，仍將開發金所持有之選舉票予以封存不予計入，明顯違反法院假處分之裁定，且於開發金之抗議聲中宣布散會，其後開發金仍續行集會，並選出自己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導致後來所發生的董監當選名單鬧雙胞案。對於金鼎證故意違反地方法院的假處分，開發金上訴至終審最高法院，判決理由竟以事過境遷，「再為本件假處分聲請已無實益，自欠缺權力保護必要之要件」為由駁回開發金的聲請，最高法院如此不力挺、維護地方法院所為假處分之效力，讓違反者絲毫不受任何制裁，無異是宣示此類經營權爭奪案件，循假處分之救濟模式不僅緩不濟急、得不到終審法院之支持，讓債務人認為法院所為假處分之裁定僅具參考價值，並無強制力的主觀印象，即便刻意違反，法院亦不見得會做出不利於己的判決。

雖然力鵬與中石化於股東會董監改選爭議均尋求法院救濟，然而力鵬與中石化乙案，雙方最後基於「化干戈為玉帛」的考量之下，握手言和撤

告¹⁸⁶，恢復供貨關係以維持股價，故無法得知法院後續將如何判決，因此目前只能就上述開發金與金鼎證乙案觀察，縱使在股東會前要取得定暫時狀態處分並不困難，若是遭有心人士刻意違反，其事後卻無法發揮預期中
的效益，而弱化了該處分所宣示的效力，似乎不為大家所樂見！

二、中石化（公司派）藉由阻撓對方股東出席股東會，以變更議案順序
方式取得董事選舉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優勢。其股東會議程是否可以
任意變動？

公司法對於股東會應如何進行之規定多半付之闕如。惟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
遵行事項辦法」中第 3 條¹⁸⁷規定應載明股東會議程，並應編製目錄及頁次。
中石化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依規公告議程，其間於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
測站陸續公告將董監選舉案微調排於議程表定的最後一案。

蓋議程之安排對於股東具有質意義，股東可以決定出席時間，甚至與

¹⁸⁶ 參 2012 年 08 月 22 日蘋果日報「撤銷民事訴訟 中石化力鵬和解」(最後瀏覽日 102.11.16)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20822/34456193/>

「……至於當初雙方爭議的中石化董監改選結果，力鵬表示已接受中石化改選結果，因此應不會
再有爭議，至於中石化董事會通過的中國投資案，也會按照計劃推動。
力鵬表示，目前中石化董監名單中，力鵬取得 1 席，既然雙方已取得共識，就不會對董事會席次
有意見。……」

¹⁸⁷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第
3 條：「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 一、公司名稱。
-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 三、股東會日期及地點。
- 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
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五、會議議程。
- 六、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其所持有之其他公司同一日召開股東會時，可以決定參加之先後。此外，主管機關原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¹⁸⁸，其第9條規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上市公司多半參考上述議事規範制定自己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中石化亦不例外¹⁸⁹。依中石化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其內容與議事規範相同，從而，解釋上未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不得更改董監選舉議案之順序。即便是中石化董事會於開會前一晚，也無權更動議程順序。

若解釋上董事會得隨時、甚至於開會前一晚變動股東會開會議程，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上開規定將形同具文，因為將無「排定」議程可言。上述規定存在之立法本意應有確保股東權之行使不受議事程序操弄之影響，以保障股東權得在股東有充分預見下行使，不受突襲。從而，股東會開會前應預留一定的公告時間限制，且於公告後即不得再行調整，以確保股東權益是合理的解釋。

本案中當中石化主席宣布變動議案順序時，應先經股東會決議；若未經股東會決議，解釋上有可能論以決議方式違法，但也可能因情節嚴重而被解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無效。論者或為股東會議事規則既非法令也非章程，故無公司法第191條規定之適用。然，另有論者認為此乃因我國對章程認識局限於狹隘之定義而起¹⁹⁰。股東會議事規範用以規範股東開會應有

¹⁸⁸ 於民國101年05月15日廢止。該規範第1條：「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可知該規範須為公開發行公司所遵循。

¹⁸⁹ 請參閱中石化官方網址：

http://www.cpsc.com.tw/chinese/04_ir/04ir_05shareholder.php?ID=1（最後瀏覽日102年11月16日）。

¹⁹⁰ 曾宛如，備受挑戰的公司治理：論股東會議程之變動—評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914號判決：兼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7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19期，2013年8月，頁190。

之秩序，本可直接規定於公司章程，現僅因其另為規定就曰非章程之一部分，進而不具任何效力，似乎過於畫地自限。

再者，依中石化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可見，議事規則因股東會決議而生效，應有一定之拘束力，因此違反議事規則與違反法令、章程應等同視之，故解為決議無效或得撤銷，在理論上並非全然不可行。若是採取較保守之作法，修法上建議將目前公司法第 189 條改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即將此行為定性為程序瑕疵，至少仍強調應明文賦予股東會議事規則一定之法律效力較為妥適，並藉由修法來停止紛爭¹⁹¹。

三、股東會報到流程緩慢，是否與中石化將股務收回自辦有關？對於阻撓或延遲股東出席與會，以致其未能及時行使選舉權或表決權之情況，嚴重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力之機會，其所形成之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瑕疵？

由於阻撓或延遲股東出席與會，以致其未能及時行使選舉權或表決權之情形，目前法無明文規定其法律效果，然而其將嚴重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的機會，故有討論本案例阻撓股東出席所作成之決議是否為決議瑕疵之必要。若有瑕疵，係屬於何種瑕疵類型？

就議案之效力，須回歸法律相關規定，就不同議案決議時之情形，分別予以討論。由於本案中報到程序進行緩慢，無法確知進行董、監表決議程當時之出席率，是否已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因此分兩種情形

¹⁹¹ 有學者持相同的看法，參曾宛如，備受挑戰的公司治理：論股東會議程之變動—評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14 號判決：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877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19 期，2013 年 8 月，頁 190。

予以討論：

(一) 於董監改選時，出席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若阻擾股東出席致使投票選舉董事時之出席率未能達到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出席者，應屬未達法定出席額之瑕疵，此時除了是否有第 175 條進行假決議之可能外，應無從進行決議。而公司法對董事、監察人選任決議雖未設有出席股東之定額，惟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選任之，僅其選舉方式與當選結果係以第 198 條累積投票制之特別規定辦理，而非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¹⁹²，亦無假決議之適用¹⁹³。因此於本案例中，若公司阻撓股東出席至使投票選舉董事時之出席率未能達到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出席，仍繼續進行投票表決者，則其決議未達法定要件，而其法律效果則應屬本文第四章所討論之不成立或者無效，股東得依法向法院提起確認決議不成立或者確認決議無效之訴。

(二) 於董監改選時，出席率已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若選舉董事時出席率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者，則公司對董事選舉案雖可進行決議，惟公司阻擾股東及時出席股東會，係屬對股東權益的侵害，有學者引用德國實務界的看法，認為此乃屬於股東權的積極侵害，股東會乃股東唯一基於公司成員身分而得行使股東權之唯一集會處，因此不得隨意侵害或剝奪其與會之權利，否則即屬違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規定¹⁹⁴。因此，本文認為若用積極手段使股東不能或者阻擾股東及時出席

¹⁹²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309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民事判決意旨。

¹⁹³ 主管機關—經濟部民國 98 年 7 月 29 日經商字第 09802098170 號函、94 年 8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402120100 號函釋。

¹⁹⁴ Vgl. Kubis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AktG, Band 4, 2004, § 123 Rn. 49.

轉引自洪秀芬，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瑕疵，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2013 年 3 月，頁 23。

股東會就如同未遵守股東會召集通知規定一般，同屬妨礙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權之召集程序瑕疵，而得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

此外，就股東會報到流程緩慢是否與中石化將股務收回自辦有關的爭議促使主管機關金管會於今年4月12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¹⁹⁵。其修正理由¹⁹⁵在於加強上市（櫃）、興櫃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從而一、增訂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核准。二、公司更換代辦股務機構，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報備查。三、為落實股務自辦之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原則，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向金管會指定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¹⁹⁶。這就是金管會針對中石化之案件所為之修法回應。

第二節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併購金鼎證券(股)公司 案

¹⁹⁵ 參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http://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frm=1&source=web&cd=1&ved=0CC0QFjAA&url=http%3A%2F%2Fwww.selaw.com.tw%2Fdownload.asp%3Ffid%3D3050&ei=9zGIUuPnFsyQkwXp9YGIDA&usg=AFQjCNGSjXCXFIOj_blrn_E5fGvwBSWhw (最後瀏覽日：102年11月17日)

¹⁹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3條之4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十日前，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請由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第1項)「前項公司應於本會指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後，依本會指定之機構所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並檢附契約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備查。」(第2項)「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之機構指定代辦股務機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於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算三日內將股票所有人名冊送交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第3項)「前項受指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所生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公司應於第2項備查函或第3項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第4項)

壹、案例事實

2004年開發金經營權之爭，最終由中信二少辜○瑩與公股聯手，擊退陳○薰而取得經營權¹⁹⁷，開發金係以開發工銀為主體的金控公司。所謂工業銀行依銀行法第91條定義係指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與商業銀行最大的不同就在於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如果開發金控能掌握證券業務，加上其開發工銀的優勢，儼然就是投資銀行的雛形，因此鎖定金鼎證券為轉投資標的，此後陸續買進、增加對金鼎證的持股以準備進入其經營階層。

金鼎證券於98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開發金控於開會前為防止股東權之行使受到妨害，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金鼎證券、及其當時之董事長張○銘以開發金控未合法取得股東權及其他類似理由，於股東會對開發金控拒發、短發選票及表決票暨剔除所持有金鼎證券已發行股份之表決權(含選舉權數)之處分，經原審法院裁定准許，並於98年6月29日核發98年度司執全字第1328號執行命令在案。

股東會當日早上，金鼎證經營團隊利用股市觀測站於8時58分發布重大消息，表示法人董事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9日改派代表人，由崇右技術學院校長梁○輝接任董事。法人監察人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亦於29日改派代表人，由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兼秘書長尹○華接任。9點開始股東會時，司儀宣布金鼎證董事長張○銘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改派聯○投資法人常董代理主席。開發陣營質疑代理主席合法性，司儀則

¹⁹⁷ 「開發金新經營團隊上任」，聯合報，2004.4.23，C1版。

逕行宣讀議事報告，主席梁○輝裁示包括年度結算財報、盈虧撥補案等，交付表決通過，讓開發陣營誤以為手中持股已獲確認。

然而進行至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議案，投票時一切仍照常進行，至投票結束後，現場卻有股東與監察人尹○華異議，表示開發金的選舉權有違反公司法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之虞為由，請主席裁示應予以封存。隨後主席梁○輝違反上開執行命令，引用公司法第 178 條及金鼎證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股東行使其表決權」的規定，主張開發金控取得股權涉有不法且股權過度集中，故於選舉董監事議案時應利益迴避，不得加入表決，因而剔除、封存開發金控選舉票，經開發金控當場表達強烈抗議，提出程序動議，請求梁○輝揭示包括計入及不計入開發金控表決權數之兩種選舉結果，惟梁○輝置之不理，指示司儀宣讀剔除開發金控選舉權數後之不正確計票結果，並在尚未公告選舉結果前，不顧出席股東異議，違反公司法及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逕行宣布散會。

經開發金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東，合計代表股數約占金鼎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49%，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及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6 條規定，以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蔡○力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延續未完成之計票程序，並將開發金控選舉權數計入投票結果，公告正確之董監選舉結果，並進行臨時動議而完成系爭股東會議程。

貳、爭點

- 一、金鼎證違反假處分之內容而予以封存、剔除選票所得之決議結果，是否有得撤銷或無效之瑕疵？

二、金鼎證經營團隊利用股市觀測站於股東會當日（30日）8時58分以發布重大消息方式，表示法人董事已於29日改派代表人，並於9點股東會議開始進行時，司儀宣布金鼎證董事長張○銘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改由該臨時指派之代表人為代理主席。該主席是否合法？

參、歷審判決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086 號判決

原告：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金鼎證券 98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就董監事選舉之決議內容，係指股東當日投票之客觀狀態，非指被告庚○○或西○○宣讀之計票結果。當日金鼎證券股東投票之過程，並無瑕疵或違法可言：

1. ……股東於股東常會選任董監事，該項選舉為股東會表現於公司人事任命事項之決議，故股東參與選舉，在本質上即為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而此項人事任命事項之決議，於股東表決權行使完成時，同時形成，無待表決結果之宣讀。如以投票為表決權行使之方式，於出席股東全部完成投票程序時，即為表決權行使完成時點，無待計票亦無待計票結果之宣布，其決議即已形成。至於計票程序及計票結果之宣布，僅屬表決結果之客觀揭示，不應影響決議之形成。是股東會就董監事選舉議案所為決議，應以股東投票之客觀上狀態為其內容，亦即以置於票匱中之票載內容為準，而非以主席或相關人員所宣讀之計票結果為其決議內容。

2. 經查，……該次股東會至董監事選舉議案經股東投票完畢為止，並無事證顯示有何召集或決議方法之瑕疵或違法情事，其投票過程即無違法可言。則依前項說明，該次股東會就董監事選舉議案，即應以股東當日投票之客觀狀態為其決議之內容。至於被告庚○○或酉○○事後宣讀計票結果，僅屬將投票之客觀狀態加以統計而為揭露之舉，於決議之內容並不生影響。

3. 至於被告(金鼎證)雖辯稱：……金鼎證券關於董監選舉之股東會決議，應屬要式之法律行為。苟未依被告金鼎證券章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踐履上開程序，即不能成立董監選舉之決議。並非股東將選票投入票匱時決議即成立，須待開票、主席裁示程序完成，決議始克成立云云。惟上開金鼎證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無非僅在規範股東投開票應遵循之方式，以杜爭議，難認其有賦予股東會主席裁示決議成立與否之權限。且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意思機關，採合議制以多數決方式行使職權(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參照)。如股東會主席之裁示得以決定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與否，顯然有違法定之股東會體制。是被告上詞所辯金鼎證券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決議，須待主席裁示始克成立云云，並不足取。

(二)禁止金鼎證券妨礙原告開發金控於98年6月30日股東常會行使表決權之假處分裁定業經廢棄確定，關於金鼎證券違反該假處分裁定暨執行命令效力剔除開發金控股份表決權數是否違法之爭議，於本件已無探究實益(以下略)。

(三)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董監選舉應有適用，金鼎證券不得以其議事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 178 條規定剔除原告開發金控之表決權數：

……若認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 198 有意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之適用，則其股東對於董監之選舉，能否加入表決，自須先經認定各董監事候選人與特定股東間是否存有利害關係，始足判斷。果爾如此，則該利害關係如何認定？認定標準、認定權人又各為何？理應有配套之規範，否則每次股東會選舉董監事勢將爭論不休，得票數較多之董監事亦無法即時確定已否當選，此對公司之治理，顯有嚴重危害。而遍觀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就上述問題並無任何規範。據此推之，該議事規則應無刻意排除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之可能。否則，只要得金鼎證券大股東支持而獲票數較多董監事，即難免遭受是否與該大股東存有利害關係之質疑，而該大股東所為當次董監選舉之投票，亦將陷於效力未定之窘境。長此以往，金鼎證券恐無寧日，當與制定該股東會議事規則旨在規範股東議事行為藉以消彌紛爭之本意相扞格。因此，解釋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應參照該規則第 17 條所定「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意旨，將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規範，較為合理。……。

綜前所述，應認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件董監選舉應有適用，被告金鼎證券自不得以其議事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 178 條之規定，剔除原告開發金控選舉董監之表決權數。

(四)開發金控未經金管會為轉投資許可前，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對金鼎證券之持股並無違反各業法，亦無法律規避情事，難認違反金

¹⁹⁸ 金鼎證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2 條明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控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以下略）。

（五）原告開發金控在 98 年 6 月 30 日金鼎證券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案之表決權數，應予計入投票結果。

被告金鼎證券不得以其議事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及公司法 178 條、金控法第 36 條第 4 項等規定，剔除原告開發金控於 96 年 6 月 30 日金鼎證券股東常會之董監選舉表決權數，已如前述。則原告開發金控在上開股東常會董監事選舉案之表決權數，自應計入投票結果。

二、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07 號判決

上訴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被上訴人：金鼎證券（股）公司

裁判結果：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以先位之訴，請求確認金鼎證券與張○銘等 6 名金鼎證代表，第 8 屆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金鼎證券與林○華等 4 名開發金代表第 8 屆董事委任關係存在，金鼎證券與尹○華、莊○元（金鼎證代表）間第 8 屆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金鼎證券與劉○忻、顧○華間（開發金代表）第 8 屆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金鼎證券與張○銘間第 8 屆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金鼎證券與蔡○力間第 8 屆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應准許。群益證券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至於原審判決認張○銘、張○瀛確有當選金鼎證券第 8 屆董事，並已就任，而駁回開發金控等二公司請求確認金鼎證券與其二人間第 8 屆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部分之訴，理由雖有未當，但結論尚無二致，仍應予維持，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開發金控等

二公司備位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之上訴為無理由，群益證券之上訴為有理由。

判決理由（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先位之訴部分）：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之法律上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1237、1240 號判例參照）。又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已過去或將來應發生之法律關係，則不得為此訴之標的**（最高法院 49 年台上字第 1813 號、69 年台上字第 1424 號判例亦可資參照）。

（二）……嗣金鼎證券再於 100 年 5 月 2 日與群益證券合併而消滅，……可知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已不能再行使金鼎證券之股東權，亦無法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3 條規定隨時改派代表擔任金鼎證券之董事或監察人，是縱認開發金控等二公司指派之林○華等 7 人曾擔任金鼎證券第 8 屆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其與**金鼎證券之委任關係均已消滅而不存在，成為過去之法律關係，按諸前開說明，非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三）何況依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之主張，與金鼎證券發生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者，……得向金鼎證券請求車馬費、出席

費、酬勞金及董事長報酬，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僅係依開發金控之
母子公司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衍生權益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
規定，得請求…將自金鼎證券所領取之報酬給付予開發金控等二
公司而已。可知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對金鼎證券並無直接之請求
權，…僅具備代位權行使之要件時，得代位行使報酬請求權而
已。本件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已存在前開代位行
使要件，其等就林○華等7人得否對金鼎證券行使車馬費等請求
權，即無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無因林○華等7人得否對金鼎
證券行使前開權利，致其法律上地位陷於不明確，有受侵害之危
險，從而其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難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利益……。

- (四)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又主張開發金控已於重大訊息公告及於財務
報告內，記載金鼎證券第8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若無本件
確認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否之訴之確定終局判決，
則開發金控過去所為之重大訊息公告或財務報告，其法律地位不
安定，有受侵害之危險云云。然查，開發金控所為重大訊息公告
及自行製作之財務報告中關於金鼎證券第8屆董事、監察人及董
事長之記載，與金鼎證券究與何人發生第8屆董事、監察人及董
事長之委任關係，係屬二事，殊不能以開發金控等二公司自行於
重大訊息公告及財務報告中所為之記載，主張就本件訴訟有即受
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雖然重大訊息公告及財務報告依法不得
虛偽或隱匿，然重大訊息公告及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鼎證券第8屆
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為何人，究對開發金控等二公司現在之私
法上地位有何影響？有何侵害之危險？究何人對其所製作重大
訊息公告或財務報告中關於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記載有所爭

議並為法律上之主張？均未見開發金控等二公司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其等徒以其已於重大訊息公告及於財務報告內記載金鼎證券第8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其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判決除去，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亦非可採。

(五)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另主張其等指派之代表，以金鼎證券第8屆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所為之決議及各類法律行為效力，因對造之爭執，有受侵害之危險云云。惟開發金控等二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以金鼎證券第8屆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所為之決議及各類法律行為是否發生效力，所關乎者為金鼎證券及其後因公司合併而概括承受該公司權利義務之群益證券，或當時與金鼎證券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與開發金控等二公司無關；換言之，實際上與金鼎證券成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者，所為決議與法律行為，固對金鼎證券及合併後之群益證券發生效力，其未與金鼎證券成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委任關係者，所為決議與法律行為是否發生效力，亦端賴金鼎證券或群益證券是否承認而已，與開發金控等二公司無涉，其等以之主張於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亦無足採。

(六)再本件開發金控等二公司所指派之代表是否與金鼎證券成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委任關係，並不當然即得認為張○銘等7人、金鼎證券間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兩者係屬二事。是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前開(二)至(四)之理由，並不足為其等請求確認梁○輝等人與金鼎證券間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間委任關係不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之理由。

按就他人間之法律關係，須有直接的法律上利害關係，始得提起確認其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社團法人之財產為社團法人所有，其構成分子僅就法人之財產有間接的經濟上之利害關係，對於所屬社團法人機關組織如何組成，並無提起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本件開發金控等二公司雖曾為金鼎證券之股東，兩造就梁○輝等人與金鼎證券間是否有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之委任關係存在，亦有所爭執，然該爭執對於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之私法上地位，究有何直接的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陷於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並未見開發金控等二公司說明，按諸上開說明，其對於梁○輝等人是否為金鼎證券第 8 屆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七)開發金控等二公司雖主張群益證券向原審法院另案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12 號確認當選無效事件，陳報續行訴訟，可見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云云，……。然群益證券是否於另案續行訴訟，不論其考量為何，與本件開發金控等二公司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並無關聯……。

(八)本件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先位之訴，請求確認金鼎證券與張○銘等 5 名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金鼎證券與林○華等 4 名間董事委任關係存在，金鼎證券與尹○華、莊○元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金鼎證券與劉○忻、顧○華間監察人委任關係存在，金鼎證券與張○銘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金鼎證券與蔡○力間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應准許。兩造就先位之訴其餘之爭點，如系爭股東會有無違反原審法院 98 年度全字第 37、39 號假處分裁定，金鼎證券得否依股東會議事

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剔除開發金控之表決權數？金鼎證券可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剔除開發金控選舉董監之表決權數？系爭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正確結果為何？張○銘、張○瀛與金鼎證券有無成立委任契約關係？張○銘等人於 98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金鼎證券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是否無效？蔡○力是否為金鼎證券第 8 屆董事長？即無庸再予論述。

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備位之訴部分：

(一)按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是否具備，在第二審應以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上訴人之權利保護要件，雖於第一審起訴時具備，然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已不備該項要件，法院仍應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1020 號判例參照)。又**公司股東會為公司內部之意思機關，於公司人格消滅時，除公司於人格消滅前已依其決議對外為意思表示，並發生法律上效力者外，均因公司人格之消滅，而當然失其效力，無再以判決確認其效力之實益。**系爭股東會所為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僅在決定公司之機關如何組成，而此機關既因公司合併而消滅，自無確認其決議無效之利益。……。

(二)開發金控等二公司已將持有金鼎證券之股份出售予群益證券，金鼎證券再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出第 9 屆之董事及監察人，復於 100 年 5 月 2 日與群益證券合併而消滅，業如前述，開發金控等二公司無從再行使金鼎證券之股東權，金鼎證券亦已無從再為召開股東會，關於系爭股東會所生上開決議方法之瑕疵，由群益證券概括承受，與開發金控等二公司無涉，縱撤

銷系爭股東會上開決議，僅生上開等人與金鼎證券不成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之委任關係而已，並不當然發生使開發金控等二公司所指派之代表當選董事、監察人，與金鼎證券成立董事、監察人或董事長委任關係，本件撤銷系爭股東會上開決議之訴，對於開發金控等二公司並無任何利益，不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

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93 號判決

上訴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被上訴人：群益證券（股）公司（併金鼎證後由群益證券代表）

「按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依此，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就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及法人股東三者間之內部權利義務關係，並非單純的代表人與被投資公司間雙方之關係而已，於有關如何給付代表人之報酬乙事，仍須由當選之代表人、法人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三方間依其內部關係以為決定，非單純的由當選代表人對被投資公司直接請求給付報酬而已。

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雖為過去法律關係，惟仍影響上訴人、被上訴人及上訴人之代表三方間，關於報酬如何給付乙事。是以上訴人既對被上訴人與其代表間就系爭董監事委任關係，是否曾經存在，發生爭議，並影響報酬如何給付之權利義務者，是否非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利益？即非無另行研求餘地。查本件原審關

此部分，未於判決理由中說明，逕以上訴人並未主張其對報酬請求權已合於代位權行使之要件，應無如先位聲明提起確認之訴之利益，而以判決駁回先位之訴，即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失。末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本件原審就先位之訴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既有可議，應予廢棄發回，則關於備位之訴之裁判，即屬無可維持，應併予廢棄發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

肆、評析

一、金鼎證違反假處分內容而予以封存、剔除開發金控選舉權所得之決議結果，是否有得撤銷或無效之瑕疵？

依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認為股東會決議是否有得撤銷或無效之瑕疵，端視其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內容是否有瑕疵而定，違反假處分剔除選票之行為則不在上述構成瑕疵行為之列。亦即當日金鼎證券董監事選舉議案經股東投票完畢為止，並無任何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上之瑕疵有違法之情事，其投票之過程，並無瑕疵或違法可言，該決議自無得撤銷或無效之法律效果可言。

再者，關於金鼎證違反假處分裁定暨執行命力效力剔除開發金控股份表決權數是否違法之爭議部分，地方法院認為該假處分於股東會後業經上級審廢棄確定（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1077 號、最高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877 號民事裁定），則前揭假處分裁定自始失其效力，金鼎證即無違反該不存在之假處分裁定之可言，故關於金鼎證違反上開假處分裁定暨執行命令效力剔除開發金表決權數是否違反之爭議，已無探究實益。

另外，金鼎證以利益迴避為由剔除開發金選舉股權之部分，地方法院則以判決確認公司法第 198 條第 2 項排除同法第 178 條為強制規定非任意規定，各公司不得透過股東會決議之方式，以章程或議事規則修改之。然其雖為強制規定，在公司派刻意違反時，卻無迅速、明確而有效的罰則以嚇阻其刻意剔除選舉權之行為，而法院僅賦予其計票結果不正確之法律效果，然此一法律效果尚待冗長的訴訟過程方能確認，就算終局判決獲勝訴判決，卻往往已屆董事、監察人的任職期限，故該條項雖為強制規定，但是其「強制」效果並不彰，讓人產生僅有「參考」之錯覺，因此本文認為本條項應修法朝向賦予行政主管機關能即時予以處罰之法律效果，不但有助於公司秩序之治理，更能減少法院股東會爭議之訟源。

二、金鼎證經營團隊利用股市觀測站於股東會當日（30 日）8 時 58 分以發布重大消息方式，表示法人董事已於 29 日改派代表人，並於 9 點股東會議開始進行時，司儀宣布金鼎證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改由該臨時指派之代表人為代理主席。該主席是否合法？

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對內為股東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本案司儀宣布金鼎證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依法應由副董事長擔任主席，除非金鼎證並未設置副董事長始能指定常務董事，無常務董事者才能指定一般董事作為主席。而本案之中，金鼎證既然可以臨時改派董事亦可臨時解任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使其指派之一般董事擔任主席合法化，蓋因該主席果真為違法指定之主席時，亦不導致該股東會決議為當然違法而無效，依目前實務見解，其瑕疵

僅構成得撤銷之原因¹⁹⁹。或許此為開發金在法院上不為該項爭執之原因。

然主席除應知悉系爭股東常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外，對於該股東常會所有議案之內容自亦應相當了解，始能主持並指揮股東常會之順利進行，公司法及相關授權法規命令卻未為應於幾日前指定主席之相關規定，或為考量突發狀況不得不臨時指派主席的情形，而有意不為相關規定，然而本文認為此一問題或可為相關之配套措施以解決上述情形，例如董事長因故未能於期限內預先改派主席，則須視其所因之「故」為何？亦即必須向主管機關陳報其臨時指派主席之原因為何。例如無法主持會議是因為「身體不適」時，是否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控管股東會之進行，避免有心人士之操弄而有害於公司之治理。

從金鼎證、開發金案到中石化與力鵬案，我們觀察到實務一直再挑戰公司治理的底線。原想併購金鼎證的開發金，於股東會上遭金鼎證違法封存選票，違背了處分之內容，但開發金最後無法透過假處分取得任何有效救濟，且就董監當選名單鬧雙胞部分，開發金之選舉雖獲判決勝訴，但為時已晚，金鼎證終究與群益證券合併作結。

到了中石化乙案，力鵬集團眼見處分效果不彰，遂改採將來給付之訴一途。惟假執行之結果也不如預期，僅能迫使公司某程度正視股東之抗議。從而，中石化不採取金鼎證封存選票之方式，因為依此方式選出來的董監除了將來極可能遭法院否定判決之外，此方法已被使用過，易使對方產生預期心理，並避免對方已擬好因應對策，故另外採用目前尚未發生或聽聞的方法，例如獨立董事提名，於提名截止日前公告新辦法，增加更多

¹⁹⁹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上字第 460 號民事判決：「股東會會議主席，主持並指揮會議之進行，對於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結果有極大之影響，故如由無法定資格者擔任主席，則經其主持之股東會決議，及決議方法，不能謂非違反法令，固構成決議撤銷之原因（最高法院 76 年度臺上字第 957 號判決參照）。」

應檢附文件以阻礙市場派提名外，更於股東會當日變更議程，於許東股東仍在場外不及進場時進行董監改選，進而逼退市場派。

因此，基於公司治理與股東權益，修法更顯得刻不容緩，除了金管會已針對股東會報到流程修正並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外，對於議程變更的相關程序，本文建議宜儘速修法賦予股東會議事規則一定的法律效力，避免遭到有心人士的刻意違反。對於違反假處分者，建立能迅速、有效制裁的工具，避免假處分聲請人損害之擴大，且對於此類違反假處分案件的上訴，似不宜以事過境遷、已無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而駁回。

第三節 明显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爭議

壹、案例事實

乙○○為明显技術顧問（股）公司（下稱明显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占股份總數 20%，而明显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至 99 年 7 月止，而明显公司監察人卻於 98 年 2 月 17 日召開 98 年度第 1 次臨時股東會，並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查明显公司送達之開會通知單，其開會日期誤載為 98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所附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內之委託書則記載：「本公司 97 年 2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除開會通知單所記載之日期並非星期三外，開會通知單與股東會報到單所載日期更不一致，嗣於開會前 2 日即 98 年 2 月 15 日，監察人始以一簡單信函置於原告辦公室書桌，通知更正臨時股東會之開會日期，惟距系爭臨時股東會之開會日期僅餘 1 日，明显公司並未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參加，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似已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

再者原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至 99 年 7 月始行屆滿，卻於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並於改選後即辦理變更登記，已將所有董事、監察人解任，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然被告召開系爭臨時股東會當日，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僅 27 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4 %，並未達解任董事、監察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出席之法定人數，其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方法，顯已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乙○○認為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背法令，爰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臨時股東會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

貳、爭點

- 一、通知更正臨時股東會之開會日期，並未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是否造成召集程序上之瑕疵？
- 二、系爭臨時股東會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其決議方法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規定？

參、歷審判決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1217 號判決

原告：乙○○

被告：昱昱技術顧問（股）公司

- (一) 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

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15日前公告之，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定於98年2月17日召集臨時股東會，其於98年2月6日送達開會通知予各股東，有開會通知單、限時掛號函件執據附卷足憑，足見被告已於系爭臨時股東會召集前10日通知各股東，難認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何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情事。

雖原告主張被告送達之開會通知單，其後括號內記載之星期，將星期二誤載為星期三，且其送達之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將開會日期誤載為97年2月17日等語。惟查：系爭開會通知單記載之日期並無錯誤，其後括號內記載之星期固誤載為星期三，惟此為顯然錯誤，被告業於開會前以簡易函文通知更正，此一更正已足使各股東充分了解原開會通知之內容，應認原開會通知已生通知之效力，原告以開會日期後方括號內記載之星期有誤，主張被告未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尚非可採。至被告送達之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雖亦將開會日期誤載之年份誤載為97年，然此亦屬顯然錯誤，蓋被告送達系爭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時點為98年2月6日，開會通知復已記載開會日期為98年2月17日，各股東當無誤認開會日期為97年之可能，此一誤載自不足以影響各股東對原開會通知內容之認知，應認原開會通知已生通知之效力，原告以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記載之年份有誤，主張被告未於10日前通知各股東，亦不足採。

(二) 系爭臨時股東會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其決議方法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

按董事得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19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開規

定，於監察人準用之，並為同法第 227 條所規定。稽其立法意旨，乃因公司法就董事定有任期，股東會雖得隨時決議解任董事，然於任期中如無正當理由將董事解任，……對於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俱有重大影響，公司法第 199 條遂明定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由此觀之，其關於董事解任之規定，並未限制僅於單一個別董事之解任始有適用，且解任全體董事較之解任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經營運作，顯有更重大之影響，解任個別董事，既應依上開規定，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此於全體董事之解任更應以特別決議方法為之。

又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為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所明定，依公司法第 227 條規定，此項規定於監察人亦準用之。依該規定之文義解釋，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末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情形，該決議亦視為提前解任全體董事。而該規定係於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認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採任期制，而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改選案，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然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現任董事提前解任，故增訂此一規定以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準此以觀，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之規範意旨，係為杜免現任、新任全體董事因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惟未同時為解任現任全體董事之決議時所生任期起迄之糾葛，足見股東會所為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實含提前解任現任全體董事之效果。再從體系解釋言，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係緊接於提前解任董事應經特別決議之第 199 條之後為規定，而非規定於第 195 條有關董事任期或第 198 條有關董事選任規定之後，益徵該規定之立法重點，非僅解決董事之任期問題，而係強調決議提前改選董事視為提前解任董事，應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是以，於股東會就全體董事進行解任時，無

論係採「解任全體董事之議案」為之，或以「全面改選董事之議案」為名而實際達提前解任效果之方式，均應適用公司法第 199 條特別決議之規定。至被告援引經濟部 97 年 7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702083190 號函（本院卷第 48 頁），抗辯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所為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並非解任全體董事之議案，無公司法第 199 條規定之適用，該函文所持見解，尚無拘束本院之效力，併予敘明。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 189 條定有明文。系爭臨時股東會擬提前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應依第 199 條第 2 項、第 227 條規定，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已如前述。而系爭臨時股東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7 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4%，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其決議方法即已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第 227 條規定，原告以系爭臨時股東會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為由，請求撤銷系爭決議，按之上開規定，自屬有據。

綜上，系爭臨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並未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惟系爭臨時股東會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其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第 227 條規定，原告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臨時股東會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1245 號判決

上訴人：明显技術顧問（股）公司

被上訴人：乙○○

(一) 按「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 15 日前公告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然前揭開會通知單記載之日期並無錯誤，括號內記載之星期雖誤載為星期三，惟此為顯然錯誤，上訴人已於開會前以簡易函文通知更正，已足使各股東充分了解原開會通知之內容，應認原開會通知已生通知之效力，被上訴人以開會日期括號內記載之星期有誤，遽謂上訴人未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云云，尚非可採。至上訴人送達之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雖將開會日期之年份誤載為 97 年，然此亦屬顯然錯誤，蓋上訴人送達系爭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時點為 98 年 2 月 6 日，開會通知復已記載開會日期為 98 年 2 月 17 日，各股東當無誤認開會日期為 97 年之可能，此一誤載自不足以影響各股東對原開會通知內容之認知，應認原開會通知已生通知之效力，被上訴人以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記載之年份有誤，主張上訴人未於 10 日前通知各股東，仍無足採。

(二) ……股東會為前項解任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第 2 項定有明文；依公司法第 227 條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稽其立法意旨，乃因公司法就董事定有任期，股東會雖得隨時決議解任董事，然於任期中如無正當理由將董事解任，董事即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因董事之解任對於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俱有重大影響，公司法第 199 條遂明定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由此觀之，其關於董事解任之規定，並未限制僅於單一個別董事之解任始有適用，且解任全體董事較之解任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經營運作，顯有更重大之影響，解任個

別董事，既應依上開規定，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此於全體董事之解任更應以特別決議方法為之。

又「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已有明文，依同法第 227 條之規定，此項規定於監察人亦準用之。依該規定之文義解釋，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之情形，該決議亦視為提前解任全體董事。該規定係 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認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採任期制，而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改選案，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然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現任董事提前解任，故增訂此一規定以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準此以觀，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之規範意旨，係為杜免現任、新任全體董事因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惟未同時為解任現任全體董事之決議時所生任期起迄之糾葛，顯見股東會所為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實含提前解任現任全體董事之效果。再從體系解釋言，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係緊接於提前解任董事應經特別決議之第 199 條之後為規定，而非規定於第 195 條有關董事任期或第 198 條有關董事選任規定之後，益徵該規定之立法重點，非僅解決董事之任期問題，而係強調決議提前改選董事視為提前解任董事，應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顯然於股東會就全體董事進行解任時，**無論係採「解任全體董事之議案」為之，或以「全面改選董事之議案」為名，如實質上已達提前解任原董監事效果之方式，均應適用公司法第 199 條特別決議之規定。**上訴人雖援引經濟部 97 年 7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702083190 號函釋（原審卷第 48 頁），抗辯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所為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並非解任全體董事之議案，無公司法第 199 條

規定之適用云云，惟該函文所持見解無拘束本件之效力，上開經濟部函釋自難作為有利於上訴人認定之依據。

三、最高法院 99 台上字第 2147 號

上訴人：明昱技術顧問（股）公司

被上訴人：乙○○

……按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係於 90 年 11 月 12 日增訂，其立法理由謂：

依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係採任期制，又依第 172 條規定改選案，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而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爰增訂本條，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依其文義以觀，係在釐清新、舊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並無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而未決議提前解任全體董事者，視為有提前解任之決議，應依第 199 條特別決議之意。乃原審逕援舉輕以明重之法理，認為全面改選董監事，當較單一董事之解任應依特別決議方式，更為慎重，而認系爭改選全體董監事之議案，未依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 項、第 227 條之規定，僅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7 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54）之股東出席，未達三分之二股份總數，系爭臨時股東會作成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即有違反上開公司法之規定等語，依上開說明，非無再行研求餘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肆、本文見解

一、通知更正臨時股東會之開會日期，並未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 日前以書面通知，是否造成召集程序上之瑕疵？

本文中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未對此表示任何意見）皆認為被送達之股東出席會議報到單雖將開會日期之年份誤載為 97 年，**然此亦屬顯然錯誤，此一誤載自不足以影響各股東對原開會通知內容之認知**，且送達系爭臨時股東會開會通知之時點為 98 年 2 月 6 日，開會通知復已記載開會日期為 98 年 2 月 17 日，各股東當無誤認開會日期為 97 年之可能，應認原開會通知已生通知之效力。

本文亦持相同見解，反之，誤載處為「月」或「日」時，則不應屬於「顯然錯誤」，因為該誤載會影響各股東對原開會通知內容之認知，而應遵守 10 日的通知期間。

二、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有關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決議，是否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就此問題，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採取不同之見解。

本案第一、二審皆認為「解任全體董事」或「全面改選董事」，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理由為：1、公司法第 199 條董事解任之規定，並未限制僅適用於單一個別董事之解任，且解任全體董事較解任個別董事，對公司有更重大之影響，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於全體董事之解任，更應以特別決議方法為之；2、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範意旨，實含提前解任現任全體董事之效果；3、從體系解釋，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係接於提前解任董事應經特別決議之第 199 條之後，益徵該規定之立法重點，非僅解決董事之任期問題，而係強調決議提前改選董事視為提前解任董事，並應經較慎重之特別決議程序，而排除經濟部

相關函釋見解²⁰⁰，其後仍有相同見解之判決²⁰¹。

本案最高法院認為提前解任全體董事議案，僅需普通決議即可，因為：1、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之文義，僅為釐清新、舊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並無應依第 199 條特別決議之意思；2、公司法之立法體例，股東會決議如需經特別決議，均明文規定，如未明定，僅需依第 174 條普通決議之方法行之。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既未規定應經特別決議，自僅需經普通決議。

由上可知，地方法院、高等法院與公司法主管機關：經濟部見解並不一致，而最高法院看法卻與經濟部一致。在學界則有不同看法，或有學者認為，公司將可透過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提前解任之規定，以普通決議實質解任董事，而迴避公司法第 199 條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能解任董事之規定，而認為本案最高法院過於拘泥法條文義，認為法條既未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為之，則改選全體董事僅以普通決議即可之見解，忽略了「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議案，在邏輯上或本質上應有一個解任全體董事的決議，且該決議應依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以特別決議為之，如此始符合法律邏輯，避免有寬嚴失衡之虞，因此更認為公司法第 199

²⁰⁰ 經濟部 97.7.16 經商字第 09702083190 號函：「一、按公司法立法體例上，股東會決議如需經特別決議，均明文規定之，例如第 185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等；如未明定，經普通決議即可。先為敘明。二、復按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係公司法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時所增訂者。其立法意旨係鑒於董事雖採任期制，惟實務上，公司於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選者頗多，依公司所附會議紀錄及召集通知，均僅載明改選董監事議案；又依第 172 條規定改選案，係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始行通知各股東開會，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而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爰增訂本條，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準此，股東會依本條規定所為決議者，係提前改選全體董事之議案，並非解任全體董事之議案，自無適用同法第 199 條第 2 項有關解任董事出席門檻之可言。換言之，股東會依本條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時，其股東出席數，與一般董事選舉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同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之。」

²⁰¹ 實務上相同看法者參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字第 446 號判決。

條之 1 規定之增訂不具必要性及妥當性²⁰²。

按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係於民國 90 年修法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為「依第 195 條之規定，董事採任期制。惟實務上公司於董事任期中提前改選者頗多，而依其所附股東會會議紀錄及召集通知，均僅載明改選董事議案；又依第 172 條規定，改選案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行通知各股東會，雖未同時於議程中就現任董事為決議解任，而實務上均於新任董事就任日視為提前解任，爰增訂本條，俾釐清董事與公司之權益關係。」，然查，前揭條文並未明定決議方法為何？致生有甲乙二說：

甲說：認為既然公司法未明定表決方式之特別規定，從而，應回歸同法第 174 條，以普通決議為之。

乙說：解任「單一董事」之議案，依同法第 199 條規定，即須以特別決議為之，本法第 199 條之 1 改選全體董事議案帶有解任「全體董事」之實質意義，按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亦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惟按「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該條既曰『視為提前解任』，當不以改選全體董事前先行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為必要，即改選全體董事前無須經決議解任全體董事之程序，是其解任性質應屬法律所定當然解任之一種，而非決議解任明灼，否則法即無須特別設定『視為提前解任』。從而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與解任董事、監人之意涵不同，當無須於改選前先行特別決議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僅須

²⁰² 林國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資格、選任與解任，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6 期，2002 年 7 月，頁 103-104。

以選任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方式即以第 174 條所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並行 198 條累積投票方式選任之。至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任意決議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經視為提前解任之董事、監察人尚非不得依民法委任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261 號判決意旨顯採前揭甲說至明。是為使法律適用體系臻於完整，以避免適用法律發生疑慮及窒礙情事，特於 101 年修法增訂「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第 2 項之法律修正條文。

本文認為該條文（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於增訂第 2 項後，解決上述爭議而以普通決議為之即可，本條之增訂亦具有使公司經營階層改組順遂等優點²⁰³，特別是在公司之間發生併購而有調整經營團隊之需求時，能提供一個迅速的管道，使新的經營團隊立即上任，讓公司快速調整營運模式以適應公司整併之需求，若仍須遵守特別決議之程序，則新的經營團隊無法順利接手，對公司的營運恐將造成傷害。且股東會上提議解任單一董事相較於提議解任全體董事，其理由通常為該名董事不適任或其經營理念方向與公司的願景不同等個人因素所導致，相較於解任全體董事背後所持之理由多半為公司併購後所為之調整大有不同，因此，本文認為制度為如此之差別設計，也不是完全不合邏輯或沒有理由。

第四節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爭議

壹、案例事實

²⁰³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06 年 8 月，頁 341。

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之法人股東，為唯一持有特別股之股東，被上訴人公司於 95 年 6 月 23 日召開該年度之股東常會，會中除決議收回上訴人所持有之特別股外，並決議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被上訴人公司董事會於上述股東常會之次日即 95 年 6 月 24 日即召集董事會（但於股東常會前即已預先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且達 7 日通知期間），該次董事會於被上訴人公司董事 15 席之中，有 8 人親自出席，但上訴人原先於 94 年股東會所當選之董事所指派之 2 席董事尚在任期中且均未出席，而被上訴人則於訴訟中主張未出席之 7 席董事均已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含上訴人之 2 席代表），該次董事會並決議於 95 年 7 月 14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擬於該次股東臨時會討論：1、選舉董事監察人案。2、公司資本結構增減調整案。3、公司章程修改案等。

然該次股東臨時會並未通知上訴人出席，致使上訴人無法行使該特別股對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

上訴人基於上述事實主張該次股東臨時會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乃向法院起訴並提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就上開所為之決議無效。

一、上訴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 2 人與被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存在。

二、上訴人所指派之監察人代表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存在。

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有之 300 萬優先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

備位聲明則求為

- 一、系爭股東臨時會就上開所為之決議應予撤銷。
- 二、確認上訴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 2 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存在。
- 三、確認上訴人所指派之監察人代表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委任關係存在。
- 四、確認上訴人所有之 300 萬優先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

貳、本案爭點

- 一、董事會未經合法通知及出席，則以該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是否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
- 二、若未被通知之股東所得行使之選舉權或表決權數，對於議案之表決結果不構成影響者，該未通知之瑕疵是否構成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參、歷審判決

一、第一、二審判決

本件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均為原告（同高等法院之上訴人，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敗訴之判決，其理由如下：

- （一）雖然被上訴人公司係於 9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1 條之規定本有權召集股東會，且 95 年 6 月 24 日所召集之董事會，已 7 日前發出開會通知並檢附議程，記載之討論事項為：股東常會決議案之後續處理方案、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方案、資產取得及處理原則方案、組織結構調整方案、主管人員任命案等，有董事會會議通知及議程可

稽……，董事會之召集，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204 條之規定。

(二) 董事會 15 席董事中，9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有 8 位董事親自出席、7 名董事委託出席，該次董事會出席人數已逾 3 分之 2 以上董事出席，符合董事會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出席人數。

(三) 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為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之股東常會，及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同法第 171 條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9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就是否有必要召集 95 年 7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係有裁量權限。縱 9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有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之虞，不影響 9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決定。

(四) 上訴人另以普通股股東身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已知悉該次臨時會之事由，且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總股權數 99.41%，已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被上訴人雖未通知上訴人以特別股股東之身分出席，惟上訴人主張其持有三百萬股特別股之未受通知情事，並不影響該臨時會之召集；且被上訴人之特別股股東僅上訴人一人，該次臨時會決議選舉董事監察人，當選董監事之最低得票權數為四千八百二十萬餘票，監察人得票權數為四千八百四十六萬餘票，而上訴人指派之代表人得票權數為六百六十二萬餘票，即使加計其特別股之選舉權數，亦僅得二千一百六十二萬餘票，仍低於最低當選之得票權數。故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以特別股股東之身分出席，系屬召集程序之瑕疵，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該程序瑕疵非屬重大，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決議無影響等。

二、最高法院（99 年度台上字第 1650 號判決）

上訴人：臺灣銀行（股）公司

被上訴人：中影（股）公司

按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之趣旨，在使全體董事經參與董事會會議，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因此，公司法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06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俾利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計策。**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所為決議，應屬無效。**查原審既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係由 95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所召集，而被上訴人共有 15 名董事，有 8 位董事親自出席，7 位董事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雖有被上訴人 95 年 7 月 13 日（95）中影董管秘字第 0154 號函可稽，惟該 7 位董事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依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其代理人以受 1 人之委託為限，何以卷內僅有 4 位董事出具之委託書？未出席 7 位董事是否合法委託他董事代理出席？該董事會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及章程？均有待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乃原審未詳加調查，即認董事會所為決議有效，而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71 條之規定，尚嫌速斷。

其次，上訴人一再否認被上訴人提出統計表之真正，並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議事錄所載，出席代表股份總數為五千五百二十五萬四千九百八十四股，官股（含上訴人及合作金庫）總持股數為六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三十四股，扣除官股後，所餘非官股之股數為四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四百五十股（以上未加計上訴人之特別股），換算成表決權數則為二億四千三百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表決權，惟阿○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羅公司）當選 5 席董事所得總票為二億四千三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六十表決

權，超過非官股部分合計應有之選舉權數五十九萬四千四百十表決權，本次股東會中官股出席代表並未將票投給阿○羅公司之代表，故票數計算顯有錯誤。此攸關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以特別股股東之身分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於決議有無影響？該程序瑕疵是否非屬重大？原審就此項重要之攻擊方法，何以不足採，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意見，不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8 號判決

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第 42 屆董事會董事成員 15 人，第 42 屆第 6 次董事會 6 位未出席董事之委託書為空白委託書，且為概括授權，不生委託出席之效力，故該董事會僅 9 人出席，不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違反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該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4 項、章程第 4 章第 24 條之規定，故所為決議無效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被上訴人第 42 屆第 6 次董事會開會，親自出席之董事有……等 8 人，另董事林○已合法委託古○柱代理出席董事會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該會已超過半數董事出席。另董事……等 6 名，均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於委託書記載授權範圍為「代表本公司（人）就本次會議各項議案行使本董事之權利與意見」一節，亦有兩造不爭執其真正之委託書可憑……。而陳○暉、彭○欣、郭○立等人於另案（原法院 95 年訴字第 8386 號）審理時，證稱渠等確有出具委託書委託董事蔡○元、曾○正、顏○成出席董事會，出具委託書前，或親與受託人聯絡，或透過第三人詢問受託人，確認後始出具委託書，授權範圍係開會通知所列議案，已載明於委託書……，而審諸陳○暉、彭○欣、郭○立 3 人委託其他董事

代理出席董事會，係就第 42 屆第 6 次董事會之單次開會而為，且以開會通知所列議案（即一、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案之後續處理方案、二、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方案……）所示授權範圍特定，並無出具空白委託書或概括授權情形，另渠等受託董事亦無受多人委託之情形，是陳○暉、彭○欣、郭○立之委託代理行為，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上訴人主張第 42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之委託書，除林○之委託書外，其餘均未由委託人指定特定受託人、未明列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係空白委託書及概括授權，不生委託出席之效力云云，與事實不符，並無可採。從而，第 42 屆第 6 次董事會縱不計入董事羅○珍、林○忠、林○惠部分，該次董事會出席董事已達 12 人，已逾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並無上訴人所稱出席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之情形，其主張該會僅 9 人出席，違反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4 項、公司章程第 4 章第 24 條之規定，故該會所為決議亦為無效云云，亦無可取。至於第 42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將陳○暉、彭○欣、郭○立等人代理人記載為「曾○正」為誤載一事，……，僅涉更正會議紀錄事項，上訴人是否已收到更正函文，核與陳○暉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效力不生影響。

四、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97 號判決

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訴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原審因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一)至(十三)所列之各項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按由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因非合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意思機關，能否為有效之決議，與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迥然有異。上訴人縱未獲通知以特別股股東身分，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且決議之票（權）數亦未計

入該特別股，僅涉及該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是否違反法令或章程，非屬公司法第 191 條所定決議內容違法而無效之範疇。又系爭董事會召開時，未親自出席之董事等 6 人，均出具委託書，各自委託其他董事，……等 6 人出席，並於委託書記載授權範圍為「代表本公司（人）就本次會議各項議案行使本董事之權利與意見」，有兩造不爭執之委託書可稽，……。參……等 3 人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係就系爭董事會之單次開會而為，並以開會通知所列議案為授權範圍，無出具空白委託書或概括授權或受多人委託之情等各節，自無違公司法第 205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章程第 4 章第 24 條之規定。況縱不計入羅○珍、林○忠、林○惠，系爭董事會之出席董事亦逾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與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規定，亦無違背。至該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誤載陳明暉等 3 人之代理人為「曾○正」，及上訴人有無收到更正該紀錄之函文，均不影響陳○暉等三人委託出席之效力。另系爭股東常會所為「被上訴人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選董事及監察人」之決議，並無公司法第 191 條、第 189 條所定之無效或得撤銷情形，業經兩造間另件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8386 號，原法院 96 年度上字 1063 號、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48 號，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00 號等）之確定判決（下稱第 600 號等確定判決）所認定。而除「辦理現金增資、收回特別股」屬系爭股東常會之決議案之一外，該股東常會亦有邱○順等 6 股東請求回收其等持有普通股未決一事。故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將之列為「本（95）年股東常會決議案之後續處理方案」議案，無違反公司法第 204 條可言。則系爭董事會決議後所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即屬有權召集，且有必要性，所為決議即無違反公司法第 171 條、第 202 條、第 17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可認為無效或應予撤銷。又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時有通知上訴人以普通股身分參加，且上訴人參與該臨時會時並未就「未受通知以特別股股東出席」一事，當場表示異議，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

書規定，其亦不得執此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再者，依訴外人……之證述，可見官股代表未必票投官股代表。

況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當選董事之最低得票者曾忠正，得票權數為 4820 萬 2852 權，上訴人指派之洪○明得票權數為 662 萬 6534 權。是縱加計上訴人之特別股 300 萬股，洪○明之得票權數仍少於曾○正。另因股東陸續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即表決權數）由 5525 萬 4984 股變更為 5537 萬 3830 股，並無不實或計算錯誤。上訴人並未就其所稱系爭股東臨時會與會股東，有行使表決權每股非一表決權；選任董事、監察人時，股份與選舉權之計算有非依應選出董事人數為據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其執此主張如附表編號一決議，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 179 條第 1 項、第 198 條、章程第 6 條規定，及股東平等原則云云，並無可取。況系爭股東臨時會雖未將上訴人 300 萬股特別股計入投票權，然縱予以加計，……仍無法當選。故未予計入之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亦非重大，於選舉決議結果不生影響。上訴人訴請撤銷該決議，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仍屬不應准許。上訴人以依系爭董事會決議所召集之系爭股東臨時會，屬無召集權人召集之會議，所為決議違反公司法第 171 條、第 202 條規定；被上訴人未通知有 300 萬股特別股之伊參與系爭股東臨時會，違反章程第 6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172 條第 2 項、第 179 條第 1 項及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且改選董監事決議之票數計算不實，有舞弊情事等各情詞，主張如附表編號一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依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應屬無效；或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依同法第 189 條規定，應予撤銷之情形，求予確認決議為無效或予以撤銷，不應准許。……上訴人未就「未受通知以特別股股東出席」，當場表示異議，不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已如前述。又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係關於股東會議事錄應如何記載之規定，非屬召集

程序或決議方法，縱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有疏漏或錯誤，僅得要求公司為補充或更正或以他訴訟為主張，非屬依同法第 189 條規定訴請撤銷決議之範疇。……該股東臨時會於第 42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董事、監察人，且未同時決議該屆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第 227 條規定，上訴人指派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之林○海等 2 人、洪○明，即視為提前解任。其求為確認林○海等 2 人、洪○明，與被上訴人間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即無理由。此外，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股東，自被上訴人 93 年 7 月間減資後，關於 300 萬股特別股之持股，主管機關之登記迄未變更。且系爭股東常會另就「依據公司章程第 6 條及本公司第 7 屆股東會決議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 萬股，收回已發行優先（特別）股 300 萬股。其發行事宜及條件授權董事長以私募方式處理。」之議案決議，業經第 600 號等確定判決，判決無效確定。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仍持有其 300 萬股特別股一事，又無爭執。即令上訴人依該特別股之股東權內容，得享有年息六厘股息，均難認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對被上訴人有 300 萬股特別股股東權存在，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綜上，上訴人以先位之訴，請求確認決議為無效；備位之訴，請求撤銷各該決議；及確認林○海等二人、洪○明，與被上訴人間有董事、監察人之委任關係存在；暨確認其對被上訴人有 300 萬股特別股（股東權）之存在，均屬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毋庸逐一論述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未查縱依原審勘驗系爭股東臨時會會議光碟之筆錄記載，可認上訴人之代表洪○明於該股東臨時會中，已就「未受通知以特別股股東出席」乙節，提出異議。惟被上訴人有通知上訴人以普通股之身分參加該股東臨時會，既係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且洪憲明非不得於會議中為意見之陳述。是以即令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以特

別股股東身分出席，而有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違背法令或章程之情形，然其違反之事實仍非屬重大，且於決議並無影響。上訴人訴請撤銷系爭決議，仍屬不應准許。原審駁回其請求，仍應予以維持。

肆、評析

一、以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所作成之決議，是否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

基於此一有瑕疵之董事會所作成之股東會決議，經上訴人主張求為確認決議無效或不存在之先位聲明，或為決議得撤銷之備位聲明，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均未表示相關意見，僅於更一審及終審最高法院的判決中，確認本案董事會成員共 15 名，除了其中 6 名親自出席之外，其他至少有 3 名經合法委託代理董事出席，而認為董事會之合法出席人數已達可進行特別決議之門檻，其召開程序、決議方法與內容，均無違法，故而無法由本案得知歷審法院對該問題之看法。

然此一問題最高法院曾在 88 年台上字第 2863 號判決中曾為相關之表示：「……系爭股東會之召集，既須經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而董事會之決議違法，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即難謂為適法。……則依董事會無效之決議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程序自屬違反法令，而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訴請撤銷。……」。則依該無效董事會決議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則為得撤銷，並非無效。依此見解，若無股東對該股東會決議提起撤銷訴訟者，則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將產生事實上之補正效果，雖然有學者認為此種結論是否合理仍有待商榷²⁰⁴，但本文認為如此較為保障股東會所為決議

²⁰⁴ 林國彬，「以有瑕疵之董事會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1650 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1 年 4 月，頁 53。

之安定性，應予以贊同，避免有瑕疵之董事會決議，隨時成為有心人士向法院訴請股東會決議無效的不定時炸彈。

二、若未被通知之股東所得行使之選舉權或表決權數，對於議案之表決結果不構成影響者，該未通知之瑕疵是否構成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本案第一、二審認為被上訴人未通知上訴人以特別股股東之身分出席股東會，係屬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瑕疵，此一瑕疵雖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向法院訴請撤銷該股東會決議，然而此瑕疵係發生在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時，法院對於未獲通知之股東持股表決權數，仍會審查其對表決結果有無影響，若加計其特別股之選舉權數於贊成或反對之一方，均不會造成決議結果之變動者，法院皆認為該程序瑕疵非屬重大，而以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之規定駁回其請求。

本文認為除了表決權票數統計問題之外，尚有其他無形的影響力可能會影響其決議之結果，諸如該股東之地位、對其他股東之影響力以及彼此間資訊、觀念之交換等等因素，皆可能造成不一樣的選舉結果，因此本案第一、二審法院對於此問題係採取單純之票數計算方式，不應贊同。雖然最高法院最初另提出有關表決權數統計產生落差之疑問為由，發回更審，卻未對上述爭點提出其看法與理由，甚為可惜。其後於更一審及最終審之最高法院均持與第一審一地方法院相同之看法，縱將未受通知之 300 萬股表決權加入，仍無法改變選舉結果，故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應非單純的形式計算該未獲通知股東持股數量對表決結果之影響而已，而必須審究其他實質因素始得決定對表決結果有無影響，方能客觀。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通常較多，無法使每一股東皆參與公司之營運及管理，加上現代股份有限公司法制強調「經營與所有分離原則」之情形下，一般股東平時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且股東會亦無法就所有公司業務執行事項作成決議，為確保握有經營權以外之股東有充分表達意見及監督公司之機會，藉由公司法或章程規定將部分重要之公司事務，保留予股東會作成決議。

但是，實際上這些原本立意良善的相關規定，在一些有心人士的操弄下，常常使股東會的決議披上合法的外皮，骨子裡卻是惡意侵害其他股東權益，以便做出對自身有利的決議，如此之行為，是否有解決之道呢？

本文整合相關文獻並分析目前實務上的相關問題，以目前現有的法令規範為前提，嘗試提出相關之修法建議。

第一節 股東會之瑕疵

為保障一般股東能充分表達意見及發揮監督公司之功能，從股東會之召集到作成決議至宣布散會，皆必須遵守公司法所保障的程序正義，諸如讓每個股東知道開會之期日，並遵守通知期間，讓各個股東有時間了解並準備會議議題，此乃為保障各股東的權利而設，因此，程序上或內容若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可能造成部分、全部股東或公司權益的損害，即罹有程序上的瑕疵，因而公司法第 189、191 條即賦予其「得撤銷」及「無效」之法律效果，股東自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

議或提起確認決議無效之訴。若決議被法院撤銷或確認無效者，溯及自決議作成時即不生效力。

第一項 股東會召集程序之瑕疵

股東會的召集程序，從召集權人、召集時期、召集事由之記載、通知等等各個不同階段的會前準備行為，公司法皆有相關之規定。

股東會原則上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會之名義為開會之通知或公告，例外得由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0 條於董事會不為召集、不能召集或為公司利益認為必要時自動召集，以及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於法院對於檢察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認為有必要時，受命召集股東會。另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少數股東，得於向董事會提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後，於 15 日內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重整人於重整完成，聲請法院裁定確定後，為股東會之召集，選任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²⁰⁵，如有必要，亦得召集股東會。臨時管理人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認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向法院聲請選任而產生，其於前述情形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²⁰⁶。

²⁰⁵ 經濟部 95 年 3 月 16 日經商字第 09502031380 號解釋函：「依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第 26 條之 1 規定：『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者，應進行清算。經廢止登記之清算中公司，觀諸同法第 326 條、第 331 條規定，仍得由清算人召集股東會。此外，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內，如有必要，亦得召集股東會。（以下略）」。

²⁰⁶ 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097730 號解釋函：「說明二、查股東會之召集除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171 條辦理外，少數股東可依同法第 17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監察人依同法第 220 條規定可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另外於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 1 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職權（包括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定有明文。」，可資參照。

然而實務上卻常常出現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則該股東會所為決議之效力，現行實務多採決議無效之法律效果，學界則多認為應為決議不成立，而實務上亦有採行決議不成立說者²⁰⁷。由於我國公司法欠缺明文規定，常引起無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所為之決議是否屬於召集程序瑕疵而應屬於公司法第 189 條得撤銷之事項爭議，本文認為可參照其他國家，例如德國（德國股份法第 241 條第 1 款規定）則將其明文化以杜爭議。就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無效之事由更明確化，建議採例示規定之模式，將重要之股東會瑕疵列入決議無效之理由中。

另外，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之效力並非一概無效或不成立，若是董事長擅自以董事會之名義召集股東會時，依最高法院之看法，此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屬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僅賦予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法律效果，而非決議無效或者是不存在，蓋股東會之召集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僅是公司內部作業，非外界所得知，故賦與其得撤銷之法律效果，以保護相對人的交易安全。

最高法院認為在決議召集股東會之董事會有瑕疵而決議無效時，所召開之股東會，屬於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而得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規定訴請撤銷（參本文第六章第四個案例，臺銀與中影股東會爭議）。因而於清算人未得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即召開股東會為決議之瑕疵，僅屬召集程序違法，監察人與無召集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最高法院則認為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僅係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股東自決議之日起 1 個月內，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由此可知，最高法院在正確的股東會決議（大多數股東之本意）與保護相對人的交易安全等兩項無法兼得的選項中，傾向保護後者，而只給有異議

²⁰⁷ 最高法院 94 年訴字第 6680 號判決。

的股東一個月的時間提起撤銷決議之訴，股東若未及時查覺，該決議就永遠有效了！或許對該公司之股東來說未必公平，但在以信任為基礎的金融體系、瞬息變化萬千的市場而言，最高法院之見解，也許是折衷兩者利弊之最佳選擇，免去隨時可能有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勝訴可能的不確定性，而危及因該決議而衍生之相關交易，造成金融體系之崩毀，故本文贊成最高法院之看法。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與公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之規定，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召集事由，俾使股東提早知悉股東會之討論事項而預為準備，然而召集事由僅記載「修改章程」四個字，未提及欲修改哪一條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由於法無相關之明文規定，依實務上（最高法院）近 20 年來之見解，皆認為不需將擬修正之章程條項詳列，本文認為，此依實務見解似乎忽略了該條係為了保護股東權益的立法原意，若將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之文字「載明」修正，改為「列舉並說明」較為恰當。

第二項 股東會決議之瑕疵

關於股東會之開會地點，法無明文，如章程亦無特別規定者，可自由選擇適當地點召開股東會，使全體股東皆有參與審議之機會，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²⁰⁸。本文以中石化股東會爭議為例，其於召開股東會當日阻撓股東進場、趁機改變議程的情形，僅違反股東會

²⁰⁸ 92 年 4 月 25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 0920007311 號函訂定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全文 19 條。參考範例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最後修正日：102 年 2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第 6~8、13、14 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102 年 2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准予備查。

議事規則，並無違反公司法與章程時，是否能謂其並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形？查股東會議事規則亦因股東會決議而生效，應有一定之拘束力，因此本文認為違反議事規則應與違反法令、章程等同視之。若能修法將違反議事規則明列於公司法第 189、191 條之中，便能杜絕相關爭議。

此外，股東會之主席，其主要任務在於使會議能順利進行討論或決議相關事項，並指導作成股東會議記錄俾供日後查考，而董事長為股東會之主席，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所召集之股東會，則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俾利股東會順利的進行。是以過去實務上曾認為由股東自行召集之股東會得由申請召集之股東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由監察人召集之股東會亦得由監察人擔任股東會之主席。

然於股東會議事程序開始後，股東會得否對法定股東會主席進行不信任表決，而決議更換主席？學者有謂為尊重股東會之自主決定，從而應將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解為訓示規定，允許股東會推選他人擔任新主席²⁰⁹。然而股東會主席掌握會議流程進行之大權，其對於會議之進行與決議之作成所產生之影響力，實不容小覷，若允許股東會於議事程序開始後另行決議推選主席，則有心人士大可藉此選出特定人士擔任新主席，進而達到操控股東會之進行。此外，再觀察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之文義²¹⁰，似乎以明文限定，僅於該主席在違反議事規則之前提下宣布散會，始得由股東另推選人選擔任主席。是故，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應非如學者所言為訓示規定，而無於會議程序開始後

²⁰⁹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賴源河執筆部分），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2002年1月，頁245；王志誠，股東會之權限及議事原理，月旦法學教室第27期，2005年1月，頁77；王志誠，股東會主席之選定及權限濫用，月旦法學教室第84期，2009年10月，頁20-21。

²¹⁰ 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後段：「……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之規定

由股東會另行決議推選主席之餘地。

在股東會決議方法裡，除了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外，若股東會因股東人數眾多，其決議採多數決而不必全體一致同意。但就決議事項之輕重程度不同，公司法則設有普通決議與特別決議等不同表決比例之決議方法。惟不論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若章程就有關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而在出席股東不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定額時，得分別以假決議與便宜決議行之。而便宜決議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後段「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係指於一個月內寄發召集股東會之通知。如在少數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之情形下，則不須再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然僅得就上次之假決議再為表決，不得修改假決議之內容而為決議²¹¹，以貫徹事先須報經主管機關之意旨，也符合再行召集股東會加以確認第一次決議之本意。

若股東會決議，出席數未達最低法定數額即進行開會並為決議，該決議之效力如何？目前實務上多採決議僅得撤銷之觀點，此見解雖固守公司法第 189 條之文義解釋，然而，本文認為“決議方法”其文義應為做成決議所採取的方法，應在股東會具備能做出決議的基本條件之下，再論其所作成之決議所採取的方法是否合法，該基本條件即為出席人數至少在法律上認為足以代表公司總意的基本門檻以上，股東會決議始能成立，因此，在出席人數不足時，即欠缺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否則，在股東會出席人數僅達法定人數之十分之一，甚至更少時，所做成的決議，難道該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也只是“得撤銷”嗎？

畢竟公司法對於規模比較大、不易達到出席數額或表決比例的公開發

²¹¹ 此觀點學說與實務看法一致，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1020 年 9 月，頁 341；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21 號判決。

行公司，已設有放寬的相關規定（即便宜決議與假決議），若違反上述規定只是以決議得撤銷予以處理，則是實質上違反了多數決的基本原則了，因此，本文認為決議不成立說或無效說較為可採，況且當初曾嘗試修法，認為股東會出席人數代表股權須在一定數額以上，是為法定要件，設有不足，即係要件欠缺，尚非單純屬於第 189 條之決議方法違法之問題²¹²，否則在出席未達法定數額之情形下即可進行表決，於決議之日起 30 日內未有股東訴請法院撤銷之情形下，該決議仍為有效，就算實際上其表示同意之表決權數卻是比法令或章程所預定來得少許多，已害及多數決的原則了。

另一種特別決議，為選舉董監之「累積投票制」，其是否有出席門檻之限制？法雖無明文，然實務上認為仍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選任之。此外，若違反強制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董、監選舉決議，其法律效果，究屬「決議方法違法」而得撤銷，或者是「決議內容違法」而為無效？在學界似無相關之討論，但有認為²¹³股東會為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或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之決議，或為侵害股東固有權之決議，或為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法規定之決議等情形，依公司法第 191 條應屬無效。本文認為瑕疵應以是否重大決定其法律效果係無效或得撤銷，而不宜拘泥於公司法第 189 條、第 191 條之文字。因此，董監選舉方式不採累積投票制實屬剝奪少數股東選舉其代表之機會，而違背公司法第 198 條，並使該條保護少數股東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有違股東平等原則之實質內涵，其瑕疵自屬重大，宜適用公司法第 191 條之法律效果

²¹² 1980 年修正公司法時，於公司法第 191 條，行政院修正草案明定「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不足法定數額」，為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原因。修正理由之「說明欄」明白揭示的立法政策為：「股東會出席人數代表股權須在一定數額以上，是為法定要件，設有不足，即係要件欠缺，尚非單純屬於第 189 條之決議方法違法之問題」。然此一議題，在 1980 年 3 月 19 日立法院二讀時遭刪除，為所持理由為何不詳。

²¹³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三民書局，2010 年(修訂八版)，頁 254。

而為無效。惟為避免解爭議，建議修法列舉瑕疵重大之項目於股東會決議無效之原因，以明公司法第 191 條之適用範圍。

而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應否計入出席股數？此由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規定可知，應自公司已發行之全部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始為計算法定出席額要件基礎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而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是否屬於上述之「無表決權」之股份而應予扣除？

查「放棄表決權」應非「單純不行使表決權」之意。蓋股東會決議成立之多數決要件，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積極贊同達法律或章程規定之比例為必要。單純不行使表決權，該表決權並不能算入同意之表決權數，就對股東會決議能否成立之影響而言，與不放棄表決權而參與決議表示反對者，其實質意義並無二致。故而，若將「放棄表決權」解為「單純不行使」，則不盡合理。職此，此處之「放棄表決權」，應類推適用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²¹⁴，不得參加表決亦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²¹⁵，使「出席股東表決權」之計算基礎降低，在同意之表決權數並未變動之情形下，產生相對提高同意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例之效果，而有助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成立，符合公司法鼓勵合併之立法精神。

²¹⁴ 對此，經濟部曾針對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為解釋：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602431140 號解釋函：「公司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除需就該議案作成決議之『放棄表決權』為要件。是以，『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即『不得參加表決』，並進而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80 條第 2 項規定，該放棄之表決權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以下略）」。

²¹⁵ 此為類推適用第 180 條第 2 項之規定，該放棄之表決權數，另有學者認為異議股東放棄表決權之行使時，即屬表決權行使之限制，應與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效果相同，因此宜同樣列為不算入已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請參閱洪秀芬，股東會股份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2006 年 4 月，頁 31。

然而，在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權數，應否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及出席股份數量？實務上認為應計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計算於出席之股權數，只是在各項議案為表決時，應就不同議案分別計算其出席之股權數中有表決權者為分母，而就該議案有表決權者所為贊成或反對股數為其分母、分子而為計算。有學者卻認為若大股東選擇不出席股東會時，可能造成出席數不足而不得為開議與決議之「程序障礙」²¹⁶。若不將其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與出席之股權數，除了似將受假處分股東之權利完全剝奪，則容易造成未受假處分之股東，即便持股比例不高，也容易控制達到可開議之出席門檻，以及議案通過與否之表決，此時若有改選董監議案，則原本屬於少數股權之股東反而可以取得大部分、甚至是全部之董監席次，因此，不論採哪一種論點，均存有漏洞。若採後者，似乎增強了一般小股東凍結大股東股權的誘因，本文贊同前述最高法院之見解，至少，被凍結股權的大股東還有那麼一丁點權利，可以決定出席與否來表達自己對該次股東會議是否召開之意見，而有增進雙方（或三方以上）在會前充分進行溝通取得共識的機會。

第三項 法院之裁量權

法院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之規定，對於股東依同法第 189 條提起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得裁量股東會決議之瑕疵所違反之事實是否重大？於決議是否有影響？本文於第六章以臺灣銀行（股）公司特別股未受召集通知為例，法院認為就算加計該特別股，於決議結果亦不生影響，而駁回其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

本文認為除了表決權票數統計問題之外，尚有其他無形的影響力可能

²¹⁶ 林國彬，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對公司法造成之淺在威脅一評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2010 年 11 月，月旦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220-245。

會影響其決議之結果，諸如該股東之地位、對其他股東之影響力以及彼此間資訊、觀念之交換等等因素，皆可能造成不一樣的選舉結果，因此本文認為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應非單純的形式計算該未獲通知股東持股數量對表決結果之影響而已，而必須審究其他實質因素始得決定對表決結果有無影響，方能客觀。

第二節 股東會瑕疵之救濟與實務案例

欲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或得撤銷訴訟之股東，尚須符合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出席總會之社員必須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當場表示異議**，始取得撤銷總會決議之訴權。若為未出席股東會者，因為無法當場表示異議，不受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然而等待裁判時間漫長，加上法院握有駁回之裁量權，評估其違反之事實是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相較之下，採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者，法官反而不涉入實質審查，能在最短的時間取得裁定以遂其目的，成為最即時、最有效率的方法之一，債務人亦僅得對倘獲核准之裁定循抗告程序或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途徑謀求救濟，不得於法院未為准駁之裁定前，再聲請內容相抵觸之處分。

在考量救濟可能付出高額的裁判費與擔保費，以裁判費而言，若法院認為為非財產訴訟，在第一、二、三審的裁判金額分別為 3000、4500 及 4500 元，負擔不重，若是屬於財產權訴訟，則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按表收費²¹⁷；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或者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然而在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應提供之擔保，以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其金額動輒千萬甚至上億，對一般小股東而言，簡直是天文數字，只有財

²¹⁷ 「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如附表一。

力雄厚的大股東才負擔得起。

即便如此，本文所討論的案例之中，就股東會前對於所持有之表決權與選舉權於股東會中可能無法行使或行使受到限制一事，預為申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避免以明顯謬誤之理由妨礙其行使股東權，使該權利有受不當之侵害，法院就算認為符合「有爭執的法律關係」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兩項要件，准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然債務人若是蓄意違反該處分內容，債權人事後提訴救濟，最高法院卻不見得支持地方法院所為假處分之效力，而為債權人敗訴之判決，讓違反假處分者絲毫不受任何制裁，無異是宣示循假處分之救濟模式不僅緩不濟急、得不到終審法院之支持，讓債務人認為法院所為假處分之裁定僅具參考價值，並無強制力的主觀印象，即便刻意違反，法院亦不見得會做出不利於己的判決，而弱化了該處分所宣示的效力，這樣的結果似乎不為大家所樂見！。

法院的看法除了牽引著公司投資與決策的動向之外，對於公司治理制度建構的影響，更是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了在各案為適法、正確裁判外，亦應注重其同一性，於遇到同樣的紛爭與爭點時，法院的見解能同一不分歧，才能達到對其他公司的警示效果，久而久之公司之間才不會存在著僥倖碰運氣的心態提訴，同時減少相同爭議之訟源，使經營管理階層能把心力專注於公司經營與管理層面，而非專注於經營權爭奪之層面。

民事訴訟事件裁判費徵收核算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

■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6、第 77 條之 27

因財產權起訴／上訴訴訟標的金(價)額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 萬元以下	1,000 元	1,500 元
逾 10 萬元—100 萬元部分	110 元／萬	165 元／萬
100 萬元	10,900 元	16,350 元
逾 100 萬元—一千萬元部分	99 元／萬	148.5 元／萬
一千萬元	100,000 元	150,000 元
逾一千萬元—一億元部分	88 元／萬	132 元／萬
一億元	892,000 元	1,338,000 元
逾一億元—十億元部分	77 元／萬	115.5 元／萬
十億元	7,822,000 元	11,733,000 元
逾十億元部分	66 元／萬	99 元／萬
<p>備註：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p> <p>費用徵收標準：螢幕畫面設定為 800×600 大字型之計算程式及安裝程式</p> <p>螢幕畫面設定為 800×600 或 1024×800 小字型之計算程式及安裝程式</p> <p>使用說明</p> <p>計算程式 (800_600_big.exe 或 800_600_small.exe) 提供給一次使用者：可直接點選執行或下載至電腦直接點選執行。</p> <p>安裝程式 (setup_big.exe 或 setup_small.exe) 提供給多次使用者：請下載至欲安裝的電腦上，直接點選安裝程式進行安裝，安裝完成後執行桌面之「民事訴訟費用」程式。</p> <p>例如：訴訟標的金(價)額 1,500 萬元</p> <p>第一審徵收裁判費 500(萬元)×88(元／萬)+100,000 元=144,000 元</p> <p>第二審徵收裁判費 500(萬元)×132(元／萬)+150,000 元=216,000 元</p>		

■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第 77 條之 16

非因財產權起訴／上訴	第一審	第二、三審
	3,000 元	4,500 元

■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再審之訴	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六規定徵收	
聲請再審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00 元	1,000 元

■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8

抗告／再為抗告	第一審	第二、三審
	1,000 元	1,000 元

■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9

聲請事件	第一審	第二、三審
聲請發支付命令	500 元	-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1,000 元	1,000 元
聲請回復原狀		1,000 元
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1,000 元
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或撤銷監護及輔助宣告		-
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		-

■ 聲請調解

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0

標的金（價）額	徵收聲請費
未滿 10 萬元	免徵
1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1,000 元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	2,000 元
500 萬元以上—未滿 1,000 萬元	3,000 元
1,000 萬元以上	5,000 元
非財產權事件	免徵

■ 聲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 28 條之 2、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7

財產權案件	執行標的金（價）額	徵收執行費
聲請強制執行／聲明參與分配	未滿 5,000 元／債權憑證	免徵
	5,000 元以上	0.8 元／百
備註：畸零之數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非財產權案件		3,000 元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一、專書（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 王文宇，公司法論，2008年9月四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 王泰銓，公司法爭議問題，五南圖書出版，1999年2月
3. 王澤鑑，民法總則，作者自版，2002年7月。
4. 王泰銓著、王志誠修訂，公司法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7月。
5. 田中誠二、堀口亘、村川正幸共著，新版社會法，平成3年(1991年)九全訂65版，東京都：千倉書房出版。
6. 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下），2004年。
7. 柯芳枝，公司法論（上），2010年7月修訂七版，三民書局。
8.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基礎論，2012年9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9. 姚瑞光，民法總則論，大中國出版社，2002年9月1日。
10. 施智謀，公司法，1991年7月。
11. 施啓揚，民法總則，三民書局總經銷，2009年8月。
12. 張龍文，股份有限公司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1977年3月。
13.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下），2005年。

14.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書局，2006年3月。
15. 曾宛如，公司治理（三）股東會與股東權之移轉，載：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二），元照出版，2008年1月。
16. 曾宛如，股東會程序問題之探討，載：公司管理與資本市場法制專論（一），元照出版，2007年10月。
17. 葉大般、陳錦隆、李貞儀、賴中強、江如蓉、黃馨慧，公司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元照出版，1999年12月。
18. 楊建華，公司法要論，作者自版，1980年5月。
19.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0年增訂六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20.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書局，2009年9月。
21. 賴源河主編（王泰銓執筆部分），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五南圖書出版，2000年12月。

二、期刊文章（含研究計畫）（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1. 王銘勇，撤銷股東會決議與法院裁量駁回，全國律師第8卷11期，2004年11月。
2. 王志誠，股東會之權限及議事原理，月旦法學教室第27期，2005年1月。
3. 王志誠，股東會主席之選定及權限濫用，月旦法學教室第84期，2009

年10月。

4. 王銘勇，股東會決議撤銷、無效訴訟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19輯第7篇，1999年6月。
5. 何曜琛，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及其效力，東吳大學法律學報第14卷第2期，2003年2月。
6. 沈冠伶，我國假處分制度之過去與未來—以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何衡平兩造當事人之利益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09期，2004年6月。
7.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124期，2005年9月。
8. 林國全，董事會之臨時動議，月旦法學教室第60期，2007年10月。
9. 林國全，訴請撤銷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月旦法學雜誌第79期，2001年12月。
10. 林國彬，被假處分禁止行使股東權之股東得出席股東會對公司法造成之淺在威脅—評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984號判決，2010年11月，月旦法學雜誌第186期。
11. 林國彬，「以有瑕疵之董事會為基礎所召集之股東會決議具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2011年4月。
12. 邱聯恭，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程序法學—著重於確認修法之理論背景並指明今後應有之研究取向，月旦法學雜誌，109期，2004年6月。

13. 洪秀芬，股東會股份數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月旦法學教室第 42 期，2006 年 4 月。
14. 洪秀芬，阻擾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決議瑕疵，月旦法學教室第 125 期，2013 年 3 月。
15. 姚志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之研究—以德國法制作為修法方向之思考，全國律師，102 年 2 月號。
16. 許士宦，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基本構造，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8 期，2004 年 5 月。
17. 高靜遠，從公司法立法演變探討未達法定最低出席額之股東會決議之效力，萬國法律第 112 期，2000 年 8 月。
18. 曾淑瑜，再論公司經營權爭奪之相關法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997 年 6 月。
19. 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台灣法學雜誌，98 年 1 月。
20. 曾宛如，股東與股東會—公司法未來修正方向之芻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95 期，2003 年 4 月。
21. 曾宛如，備受挑戰的公司治理：論股東會議程之變動—評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914 號判決：兼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877 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19 期，2013 年 8 月。
22. 黃國昌，單純不作為與容忍不作為假處分之競合，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2004 年 12 月。

23. 劉連煜，經營權爭奪與假處分之制度，臺灣法學雜誌公司，90期，2007年1月。
24. 鄭顯芳、陳雲霞、倪弘著「中國公司法律制度研究」，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年1月。
25. 賴源河、王仁宏、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賴源河執筆部分），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2002年1月。

三、學位論文

1. 邱秋芳，股份有限公司買回自己股份法律問題之研究，2004年，台北大學法學系博士論文。
2. 許朕翔，論股東會決議之效力—以決議瑕疵類型之探討為核心，政大碩士論文，99年5月。